

姚相著

戰後南洋經濟問題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叢書

戰後南洋經濟問題

孔祥熙題



國三十四年九月重慶初版
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上海初版

◎(36244 滬報紙)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叢書 戰後南洋經濟問題一冊

定價國幣貳元肆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作者 姚

發行人 朱

上海河南中路

印 刷 所

印商務

印 刷 所

經

發行所

各 商務

印 刷 所

相

書 地 廠館 農

館

版 請 用 必 究 有

孔總裁序

南洋幅闊遼闊，物產富饒，歐美各邦經營其地，垂四百年，或據險要，作軍事之用，或求物資，供建設之需，顧任開闢草萊，披荆斬棘之勞者，實爲華夏裔胄。吾先民投身異域，冒盛產厲暑，受傷病疾苦，使炎荒礮土，成爲沃田肥壤，窮鄉僻野，轉爲通都大邑，厥功之偉，夙爲外人所稱道，不必國人之自銜也。至其對祖國之貢獻，更非筆墨所能形容。匯款補國庫之不足，捐輸濟同胞之困厄。辛亥革命，贊助既多，抗戰軍興，報國尤烈。乃自太平洋戰啓，南洋各地，相繼淪陷，敵寇恣意掠奪，資源悉被搜刮，僑胞慘遭荼毒，產業損失殆盡。戰後復員，實非易舉。若救濟問題，若教育問題，均甚重要，而尤有研討之價值者，則爲中國與南洋之經濟合作問題。蓋中國之強盛，有賴於南洋之物力，南洋之繁榮，有賴於中國之人力，而華僑經濟之復興，亦非中南經濟合作不爲功也。姚君梓良，旅居星洲有年，以戰事爆發還歸祖國，近著「戰後南洋經濟問題」一書，所論頗合時要，於中南經濟合作之前途，闡述尤詳，可以供關心南洋問題者之參考。書經本行經濟研究處列爲叢書之一，將付梨棗，特書數語，以爲讀是書者告。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孔祥熙序於中央銀行

陳副總裁序

本行經濟研究處姚耀勳研撰『戰後南洋經濟問題』一書既成，請序於余。余披閱全稿，不禁有所感焉。南洋昔原爲海隅荒土，居是渾噩，自樂其天，然自十六世紀以還，初以香料珍寶，爲葡西荷英所注目。近因橡樹錫礦，爲侵略國家所垂涎，以致寧靜河山，成爲爭戰之所，安分良民，慘遭荼毒之劫。夷考原由，實以寶藏豐富，而不能自用，乃爲旁人所覬覦耳。吾國與彼，土地既毗連，種屬同源，國人流寓，千餘年來，與土著融洽無間，乃造成繁榮之局面。此次大戰告終，南洋重要資源，應求一合理之分配，庶能謀永久之和平。中南關係雖深，華僑爲數雖衆，但誠如主席之言：『吾國反對帝國主義存在於世界，而亦決不自循帝國主義之軌迹，踏帝國主義者之覆轍』（見中國之命運）。今之談南洋問題者應以此爲憲戒。蓋吾國對於南洋，在戰後未嘗有領土企圖，願以經濟合作爲前提，敦睦邦誼，克保和平，進而謀世界大同。姚君所論戰後南洋資源分配問題，持論頗爲公正，其談華僑經濟問題，亦多切實之見解。如能作更深之研究，則蒙其利者，固不僅吾國一國已也。

書將付梓，爰樂爲之序。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陳行序於中央銀行

陳澍人先生序

姚梓良先生，僑居海外多年，熟悉僑情，自太平洋事變後返國，對於南洋更地經濟，常著書或為國內書報撰文，言論精穎，材料豐富，而其對於南洋經濟，尤有立論，高瞻遠矚，卓識過人。今年夏，先生編著「戰後南洋經濟問題」一書，請余為序。余以戰後南洋經濟問題，為我與國際間一重要問題，如南洋經濟問題得合理解決，則戰後國際政見自能趨於協調，而達到集體安全之目的。全書對於戰後南洋資源之分配，以及發展華僑經濟諸問題，敘述綦詳，亦頗有見地。當茲勝利在望，南洋收復在即，國人正紛紛研討戰後南洋問題之際，此書問世，可供今後僑務良員之參考也。是為序。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夏陳樹人序

劉季陶先生序

我國人民僑居南洋者甚多，對於當地之經濟發展貢獻甚大，在南洋錫礦未改用大規模生產方法之前，華僑幾包辦此項事業，嗣後亦仍掌握百分之三十五之錫產。至於商業，則在日人未積極與我競爭時，華僑亦居於極重要之地位。戰後我國輸出物品，在歐美有不易推銷者，亦可以南洋為出路。著者久居南洋，於該區經濟狀況至為詳悉，書中所列之材料往往為一般人所不能搜得者，而其論斷則尤根據長期之研究，多獨到之處。國人手此一冊，對於已往及將來我國與南洋之關係，思過半矣。

劉大鈞 三三·七·三十一，重慶。

自序

余於民國二十二年冬買棹南渡，于役星洲，忽焉九載。三十年終，日寇南侵，乃適歸祖國，冀以災禍餘生，出其所學以報國耳。客春奉孔公庸之命，服務於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仍以研討南洋問題為中心工作。竊以南洋今雖非我屬土，而關係之密切，無異魯之與衛，就地勢言，其地為我屏衛，就經濟言，其地為我命脈，而戰後中南合作，尤為奠定東亞和平之磐基，爰經陸續撰文，刊載報章雜誌，以學術之立場，作芻蕘之貢獻。今復就戰後南洋資源、貿易、金融、交通、以及華僑經濟等問題，加以論列，彙成斯帙，而尤注重於中南之經濟合作，甚望行世以後，能促朝野注意，不再因其地有山川阻隔，而遽以他案丸上霜視之，則幸甚矣。本書之作，蒙劉大鈞、楊公尉、張天澤諸博士多所指教。茲值殺青，特誌謝忱。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上澣姚枬謹識於陪都

目次

序	一
第一章 論戰後中國與南洋經濟合作之必要	一
第一節 引論	一
第二節 從歷史論其必要	二
第三節 從地理論其必要	三
第四節 從人口論其必要	四
第五節 從物資論其必要	五
第六節 結論	六
第二章 戰後南洋資源分配問題	一三
第一節 概說	一六
第二節 南洋資源分佈概況	一六
第三節 南洋資源之輸出情形	一七
第四節 戰後南洋資源之分配	一七
(甲) 產銷前途之展望	三五
(乙) 戰後各國對南洋資源之需求	三九
(丙) 戰後吾國對南洋資源之需求	四三
第五節 結論	四五

第三章 戰後南洋華僑經濟問題.....

第一節 概說.....

五四

第二節 戰前南洋華僑經濟之檢討.....

五五

(甲) 南僑人口之演進.....

五五

(乙) 南僑經濟勢力之長成.....

五九

(丙) 戰前南僑經濟事業述概.....

六二

(丁) 南僑與祖國之經濟關係.....

六四

第三節 戰後發展南洋華僑經濟之原則.....

六六

(甲) 運用僑資問題.....

六七

(乙) 中南經濟合作問題.....

六八

(丙) 南僑經濟事業之方式問題.....

六八

(丁) 技術人才問題.....

六八

第四節 戰後發展南洋華僑經濟之步驟.....

六九

(甲) 第一階段——復興時期.....

六九

(乙) 第二階段——準備時期.....

七〇

(丙) 第三階段——發展時期.....

七〇

第四章 戰後國貨南銷問題.....

七四

第一節 概說.....

七八

第二節 戰前國貨南銷概況.....

七八

第三節 戰後國貨南銷之展望.....

八五

第五章 戰後吾國發展南洋金融事業問題 ······

九二

第一節 概說 ······

九二

第二節 戰前吾國在南洋之金融事業述概 ······

九三

第三節 戰後吾國促進南洋金融事業之必要與其辦法 ······

九六

第六章 戰前發展中南交通問題 ······

九九

第一節 戰前中南交通述概 ······

九九

第二節 戰前海陸空運 ······

一〇一

(甲) 海運 ······

一〇一

(乙) 陸運 ······

一〇四

(丙) 空運 ······

一〇四

第三節 戰後中南交通之展望 ······

一〇五

(甲) 海運 ······

一〇六

(乙) 陸運 ······

一〇七

(丙) 空運 ······

一〇八

第四節 結論 ······

一〇九

戰後南洋經濟問題

第一章 論戰後中國與南洋經濟合作之必要

第一節 引論

瀰漫戰霧，籠罩全球，連天敵火，震撼歐亞；自義大利崩潰，太平洋戰勝，盟軍聲勢益盛，痛飲黃龍，爲期匪遙，今後之決勝戰略，固爲盟方領袖磋商之要務，而戰後之復興問題，亦爲各國專家研討之大事，各種國際會議，或已召開，或正籌備，意在未雨綢繆，奠定世界和平之基石耳。吾國以六年抗戰，堅苦卓絕，國際地位，雖已提高，戰後整頓，實最不易。各機關對此頗加注意，或延聘專才，或責令所屬，對於國內之復興，海外之發展等問題，均有縝密之籌劃研究，其關於海外者，更以南洋爲中心，蓋以國人戀遷其地，數近千萬，中南關係，至深且密，戰後不特應恢復僑胞之地位，抑且宜加強兩方之合作也。國內各界，對此問題意見不一，有偏重於領土主權者，亦有爭持於機關職責者，其實引鏡自顧，吾猶爲吾，矧吾國之抗戰，在乎摧毀侵略凶敵，圖民族生存，自身未嘗有任何野心。今英美友邦，既感正義而助我，我亦當依正義而取捨。故戰後中南關係之加深，莫要於雙方經濟之合作。竊以爲戰爭之起，因原料之分配不夠，即以貿易之發展無常，得彌望蜀，貪多務得，世界大同之不能立致，即由於國際自私觀念之未易泯消，若能在經濟方面開誠合作，則一切問題，自可迎刃而解矣。夫南洋沃野千里，物產富饒，人盡知之，其原料有裨於吾國戰後建設者至多。吾國之復興，既須依

賴經濟建設，則南洋之重要，不言而喻。况南洋之繁榮，乃吾先民辛苦締造所致，今後之興盛，亦唯吾儕之努力是賴。是以中南間之倚存性，尤較他國爲甚。謹就所知，論述於後。

第二節 從歷史論其必要

中南關係，上溯周秦。淮南子人間訓篇謂秦始皇之所以經略南越，在於獲得「犀角、象齒、翡翠、珠璣之利」，因知中國與南海間，除已發生政治關係外，且亦有商業關係矣。西元初年，中西交通，雖尚未臻發達，而南海商品已與我國貨物交換，後漢書地理志云：「有譯長屬黃門，與應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璧流離、奇石、異物、齎黃金雜繪而往，所至國皆稟食爲耦，蠻夷賈船，轉送致之。亦利交易，剽殺人，又苦逢風波溺死，不者數年還，大珠至圍二寸以下。」原書又著錄，武帝滅南越置郡後之情形云：「處近海，多犀象、瑩瑁、珠璣、銀銅、果布之湊，中國往商賈者多取富焉。」中南通商情形，於此可見一斑。當時西方航海家，尤以羅馬希臘之人民，亦懷有東航之願，乃所至地域，未能越出於印度以外。故歐洲與南洋之發生商業關係，當遠在吾國之後焉。

漢時撣國（Shan States）王屢遣使入貢（註二），已開南海諸邦與我國通使之端。三國時，交州刺史呂岱遣朱應康泰通南海諸國，而扶南林邑（均在越南）諸邦因之入貢。厥後，自唐宋以迄元明，中南半島與馬來西亞各土邦，莫不赴闕來朝，尤以元明兩代之初，海外武功，盛極一時，使化外諸蕃聞風來歸。顧其朝貢之意義，除政治上之修好外，兼含經濟上之作用。馬氏文獻通考所云：「島夷朝貢，不過利於互市賜予，豈真慕義而來，」蓋誌實也。

盛唐之世，國人之赴南海經營者既衆，而蕃舶來華，亦漸次增多。迄乎宋代，中南貿易，益見發達。吾國瀕海各處，若廣州、泉州、明州、溫州、杭州、秀州、江陰、密州、澉浦等地，商船輻輳，爰有市舶司市舶務與市舶場等之設置，蓋類乎今之海關專管海舶所運貨物者也（註三）。元明之季，吾國海外拓殖事業，蔚爲大觀，

商人之去南海者益衆，而國營貿易，亦於明初開其端倪。三保太監鄭和之下西洋，名雖爲宣揚威德，實亦欲藉此通商，武備志航海圖所誌之滿刺加與蘇門答臘之「官廠」，即爲囤聚糧食香貨之處。馬歡瀛涯勝覽，著錄尤詳（註四）。具證當時中南貿易，已稱繁盛。反觀歐西人士所推崇之葡人伽馬（Vasco da Gama），自爲率艦繞航非洲好望角之第一人。揆其在印度古里（Calicut）登陸時，距鄭和最後一次奉使，猶後六十餘年（註五），於此可見中南關係之悠久密切，實爲他國所不及者也。

十六世紀以後，葡西荷英法等國，逐漸伸張其勢力達於東印度羣島。彼等最初所競爭之香料貿易，既須賴華商爲媒介（註六），其後開闢各埠，亦惟仗吾僑之經營，以故掠捕漁民，逼服勞役；利用會黨，販賣豬仔。慘酷之狀，令人髮指。顧其結果，外國之殖民地固臻繁榮，而華僑之經濟力亦漸增強。祖國所賴以爲中流砥柱者，蓋早已奠基於當時矣。

迨十九世紀之末葉，南洋各地，已自炎荒烟瘴之區，一變而爲興盛富饒之地。清末海禁漸弛，於是旅外人民，雖尚受當地政府之歧視，已可免祖國朝廷之譴責，愛國之念，乃油然而生，歷年匯款回國，既足濟國庫之虛絀，戰時踴躍輸將，更足補戰費之不足，而中南貿易，亦逐漸開展，戰後關係，當更增強，故以歷史事實觀察，將來中南經濟合作，實爲必要之舉也。

第三節 從地理論其必要

南洋一名，熟在人口，然其界說，頗不一致，就最合理者言，當包括中南半島（Indo-China Peninsula）與馬來西亞（Malaysia）二大區域。細析之，中南半島包括越南、暹羅、緬甸三邦，馬來西亞則含有馬來半島，荷屬東印度羣島、菲律賓羣島、葡屬帝汶、與沕洲代管之新幾尼亞等地。其面積共計四，七一二，七四三方公里（註七），約當吾國國土總面積三分之一有餘（註八）。就地形論，中南半島，顯與吾國接壤，其山乃吾國之餘脈，其水多發源於我國，而馬來西亞各島嶼，星羅棋佈，環拱左右，馬來半島既與緬暹毗連，荷屬諸

嶼，相距亦不遙遠，菲律賓與閩粵海岸，更密如唇齒。昔交通工具未改進前，帆船行駛，閩粵間不過數日行程，南海遼遠之處，月餘亦可到達。故元世祖能遣兵數萬，發舟千艘，掃蕩南海，鄭三保能於二十餘年間（註九），七次奉使，遍歷馬來及印度沿岸諸國，若不賴地理環境之優越，曷克臻此。况吾國之移民海外，大都由人民私自出洋，未嘗賴政府大規模之輸送，今海外華僑，卜居南洋者佔絕對多數，此固因南島富源，令人羨慕，然近水樓臺，登臨較易，亦一極大之原因也。

就歐洲各國言，在十六世紀以前，遠航東來者，堪稱絕少，迨葡萄牙西班牙開闢歐亞航路後，繼之以十七世紀初葉英荷兩國東印度公司之成立，乃競遣船舶東來，顧航程既遙遠，旅途又艱險，出發以後，欲達目的地，動輒經年，且復遇波濤之災，遭覆舟之禍者，時有所聞（註一〇）。雖其航海工具，已較進步，乃亦無濟於事。反不如吾國之帆船，乘風而往，順流而歸，來去迅捷，故開發各地，全憑吾僑之力，此無他，亦因地勢與我有利而已。

近百年來，輪船飛機，相繼發明，交通工具，日新月異，然登天有路，縮地乏術，地理形勢，非人力所能變易，歐亞交通固稱便捷，中南聯絡，益見密切。外人有言：「華僑無孔不入」，然南洋各地之孔何以特多哉，寧非地勢所造成歟！

自暴日侵佔南洋後，曾因海運之困難，一度計劃開闢中南陸上交通路線，自吾國之粵桂入越南，經暹羅以達馬來半島南端之新加坡，築成鐵道，便利運輸，其事在盟國軍力壓迫之下，固僅為一種幻想，然此種幻想，亦非無實現之可能（參閱本書第六章第三節），一旦陸上交通網完成，則自上海可以直達星洲，南洋諸島嶼，棋佈左右，轉瞬可達，未必全賴海運與空運，此種地勢上之優越性，實非他國所能及。故就地理環境言，中南經濟合作，亦屬必要，而易收事半功倍之效也。

第四節 從人口論其必要

南洋民族，列吾四裔，後漢書所謂南蠻西夷者是也。自漢以降，各國入朝不絕，故感受中國文化甚深。尤以中南半島各邦，其民應與吾華同源。若越南，書中國之文字，習中國之禮俗。若緬甸，列吾國土，幾達千年。若暹羅，王室中人，無不含吾血統。至於馬來西亞之民族，據學者考證，蓋亦吾國所謂「僬僥」之流也。是故面貌雖不同，而習俗多類似，其民咸以食米為主，耕種之法，多與吾國相同，即為顯例。茲姑置民族源流不言，僅就華僑分佈之情形而觀，亦足以見中南關係之密焉。

華僑足跡，無遠勿届，世所共認，然其繁衍之區域，要以南洋為中心，據一九三三年僑務委員會之調查，海外華僑共計七百八十萬人。最近估計，為八百六十萬，就中南洋華僑約佔七百餘萬，茲列表於左：（註一）

地 域	華僑數（千人）	總人口（千人）	百 分 比	調查年份
越 南	四二七	二三、三〇〇	一・八	一九四〇
暹 羅	三、〇〇〇	一四、六五〇	二〇・五	估 計
緬 甸	一九四	一五、七九七	一・二	一九三七
馬 來 亞	二、三五八	五、一三八	四五・九	一九四一
北 婆 羅 洲 及 砂 勞 越	六八	九三五	七・三	一九三八
荷 屬 東 印 度	一、三四五	六七、四〇〇	二・〇	一九三七
菲 律 濱	一一七	一三、六〇〇	〇・九	一九四一
葡 屬 帝 汶	四	四六〇	〇・九	一九三一
合 計	七、三五四	一四一、二八〇	五・二	

此項數字，實數相差甚多。其理由：（一）總人口係根據一九三九年國聯統計年鑑（Statistical Year Book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1938-1939）（註二），而華僑數目之調查年份參差不一，且有憑估計而

得者。（二）官方所發表之統計，較重保守性。（三）各地外籍華僑均未列入，若越南華僑僅及總人口百分之一・八，菲律賓僅百分之一弱，事實上因華僑與土著通婚而被認為當地人民者，較此數目必多出數倍以至數十倍，彼等均含有中國人之血統焉。暹羅方面，華僑與暹人常致難於區別，而緬甸北部之撣族（Shans）藏緬族（Tibets Burmese）與蒙吉蔑族（Möng-Khmers）等，亦固與吾國邊境人民無異。故自廣義言之，華僑之數目，至少應佔總人口百分之十五以上，較之歐美各國之僑民數目，相差誠不可以道里計也。

抑吾人以為人口之多寡，與一地之盛衰，固有休戚之關係，然尤須注意於經濟活動力量之操縱者究為誰何。南洋土著雖多，但經濟權則為吾僑所握，先就中南半島而論，越南與暹羅之華僑，大部份為商人對於當地之零售業多所經營而兩國之米業木業以及鑄業等，亦皆賴吾僑以推進。緬甸方面吾僑數目雖較少，然沿伊洛瓦底江（River Irrawaddy）一帶繁盛區域之工業與商業，事實上均由彼等主持（註一三）。至以馬來西亞而論菲律賓土著之冶鐵，鑄銅，紡織建築，與製糖等技術，均係學自吾僑，故其器皿迄今仍有沿用華名者（註一四）。據菲政府之統計，零售商業百分之九十操於吾僑之手（註一五），而批發商業，如椰子、煙、草、米、麻、糖、酒，以及木材等之運銷，歐美商人亦非假手彼等不為功，荷印方面，富僑特多，地主亦不少，大部份為土人與荷人間之「仲介」商人，若糖王黃仲涵等卓識之士，則更自營大規模之進出口事業，與荷人並駕齊驅。至若馬來亞華僑之財富，更為舉世所羨慕，其經濟力量幾可左右全境之盛衰，凡農鑄工商各業，微華僑事必無成，外人之語，可為證焉（註一六）。

近年以來，吾僑之經濟事業，漸漸衰退，無可諱言，然其潛力之雄厚，仍為不可否認之事實，戰後南洋各地復員，更須賴彼等之努力，而中南經濟合作，乃亦愈見重要矣。

南洋各地，位於熱帶，物產豐饒，得天獨厚，其農礦資源，取之不竭，故歐人之經營，既欲利用其原料，

第五節 物資方面

而日寇之南侵，亦在攫奪其物資。質言之，各國重視南洋之經濟意義更甚於政治意義也。若樹膠、石油、米、錫、鐵、煤等項，產量均極豐富，尤以樹膠與錫，均佔世界總產量之首位。他如越羅之木材，緬甸之鋅鎘，馬來亞之椰子油棕，荷印之金雞納霜胡椒咖啡，菲律賓之苧麻葛草，亦均為世界名產（其數字詳下章）。至以吾國而論，則礦產雖蘊藏甚富，然尚待開發，目前之產量，均不足以敷消費，若煤為吾國最重要之礦產，乃在抗戰以前（一九三七年），年產量不過二二，四六九，〇七〇噸（註一七），不足以供需求，仍須自越南印度等地採購，石油一項，戰前幾全賴外國輸入，日下甘肅方面，雖已大量產油，但因交通關係不易供應，且在戰後消費量定多，短時期內，仍必仰給於外來。至於錫鐵二礦，產量更見短細，是故南洋之重要物產，適均合乎吾國之需求，茲將一九三九年吾國進口之錫、煤、與石油列表於左：（註一八）

鑑物名稱	總進口額		自南洋進口額		百分比	
	數量 (註一九)	價值 (金單位)	數量	價值 (接數量)	百分比	
錫	一〇六、一三七公斤	一七七、九五八	八八、四七〇	一五〇、六五二	八三%	
煤	一、四一三、六七二噸	一〇、二一九、二四三	五二九、四二二	三、三八一、九九九	三八%	
汽油	一三五、八九八、一一〇公斤	一〇、〇〇一、九三〇	二〇、一六、九四	六、二三五、六三九	七四%	
煤油	二三四、四七四、三五六公升	一二、五四七、七六三	三四、四四九、九三	六、五〇三、〇九六	六二%	
柴油	一六八、六八五公噸	四、二七四、五五八	一一二、六六八	二、五八二、〇八三	六七%	

閱上表，可知南洋礦產對吾國之重要性，為何如矣。更以鐵與鐵器言，其進口額可列吾國所輸入各國金屬物中之第一位。查戰前南洋各地之鐵礦，幾乎全部供給日寇作殺人利器，戰後局勢變遷，根據國際原則平均分配之原則，吾國自可予以利用也。

次論農產，吾國雖稱以農立國，乃米麥二項主要食糧，因管理分配等關係，猶不敷供應而須仰給於外來。

南洋各地雖不產麥，然中南半島三邦——越南、暹羅、緬甸——之米，出產極豐，均有餘糧，可以運銷他處，查吾國歷年進口之米，大部份自上述三邦運來，據一九三九年海關報告，是年外米之進口數量與價值，有如下表：

邦別	數量 (單位公擔)	價值 (金單位)
越南	九七五、三四八	六、二七六、八四七
暹羅	一、三五八、八三四	八、〇一五、二二三
緬甸	一六六、五八八	一、〇九一、三六六
合計	二、五〇〇、七七〇	一五、三八三、四三六
進口總額	三、二〇二、一六七	二二、五三五、九五八
百分比	七八%	

據上表所示，吾國所進口之米，百分之七十八自南洋運來，可知其倚存性之重。至於南洋其他農產如樹膠、椰子、木材、咖啡、藥材（註二十）與藤等，供銷於吾國市場者，數量亦甚鉅，茲列示一九三九年吾國所進口上述各貨之價值於左：（單位海關金單位）（註二一）

邦別	樹膠	膠	櫟油	木	材	咖啡	藥	材	藤
（註三）	一九、八四四	二七四七	三九八	一一	二、〇四一、一八一	一九、九四			
（註三）	三四、二〇三	二七五	五八七三	一一	二九、八四四	五、五三			
（註三）	九、七五五	一九、六七三	五八七三	一一	二九、八四四	五、五三			
（註三）	九、六九九	一九、六九九	五八七三	一一	二九、八四四	五、五三			

馬來亞 一、六八、〇三

三萬、六四

(註三)

五、二六

九一、四四

三五、四五

荷印 一六六、八〇

七七、〇一

二八、夷〇

七、夫九

一八七、八夷

三三、六六

菲島 合計 二、哭六、大三

三七、六三

三七、七〇

七七、七〇

二七、夷九

二七、夷九

進口總額 三至〇、六至

四六、六三

三、九六、七九

三三、二哭

五、六九、三三

元四、二〇五

百分比 七一%

九三%

一〇%

三八%

六〇%

九七%

綜上所述，可知南洋各種重要物產，不論其爲農產抑爲礦產，均佔吾國進口額中之重要位置，蓋稻米既爲人民之主要食糧，而樹膠、椰油、木材、石油、煤錫等品，又爲建設之必要原料，以上所引，僅爲吾國抗戰期中之進口數量，戰後建設方殷，雖云本國之資源蘊藏甚富，宜自給自足，但開發需時，不敷之額，胥賴外來之供應，而南洋各地之資源，乃亦成爲吾國完成建設之必需品矣（參閱下章第四節丙目）。

至論吾國之物資，足以供給南洋者，則不在原料而在工業製造品。吾國所輸出之大宗原料，若桐油、豬鬃、生絲、茶葉等，均難在南島覓得適當之市場，而各種輕工業品與土產雜貨則大有發展之餘地。其理由甚爲簡單：（一）南洋爲歐美之殖民地，統治者向注意於原料之獲取而忽略工業之發展，（二）南洋華僑既多，其習慣所需要之物品自易推銷，（三）吾國輕工業品年來頗有進步，質料既漸改良，而價格則不甚昂貴。戰後此項工廠，必更蓬勃發展，其出品運銷南洋，除華僑服用外，兼亦可使士人購買。查太平洋戰事未發生前，吾國土產與輕工業品運銷至南洋各地者，如菜蔬、魚介、海產、藥材、紡織品，玻璃器皿，陶瓷器等，數量均甚可觀，尤以自香港轉口者爲多，茲根據一九三九年底海關報告，分列是年吾國輸往南洋之各種主要土產與輕工業品於左：

四

(A) 土產（單位國幣元）

邦香越暹緬馬來
別港南羅甸亞印
百分比

印亞甸羅南港別

針織品等
一、六二〇、七九五
一五七、八五三
二二三、〇九四
七、一三三、七一六
一一、五〇七、五〇九
六二%

紗線編織品
一、四七九四
三九一、八四四
二、〇六一、一四七
六、二〇七、三五三
三、五三、九〇九

疋頭
別港南羅甸亞印
百分比

玻璃器
一、二三七、二三三
三七三、八三七
一九七、一五五
三、四七、六一九
毛、八六〇
一七六、三七五

其他紡織品
一八、七七一、三六六
毛、五〇、六三六
三七三、八三七
一九七、一五五
三、四七、六一九
毛、八六〇
一七六、三七五

(B) 輕工業品(單位國幣元)

(B) 輕工業品(單位國幣元)

蔬
其他植物產品
四、四五二、六七四
二六六、九〇四
三七三、四二七
二八、九六九
一、六二〇、七九五
一五七、八五三
二二三、〇九四
七、一三三、七一六
一一、五〇七、五〇九
九、一〇四、六三三
七四%

藥
材
魚介海產
二一、六一六、四二九
一、〇五二、一九三
三六八、六九七
五三、五四二
一四一、六〇七
一、一〇〇、〇七三
二五七、〇九四
七六六、三九〇
六、七二四、四七八
一二、五四四、〇〇〇
二〇、一六七、六四六
六二%

百分比

葉
其他植物產品
二二、六一六、四二九
一、〇五二、一九三
三六八、六九七
五三、五四二
一三、〇五九
六四、四〇二
一三、〇五九
五七〇、一九三
七二、三六二
八〇、八四二
一、八五三、〇六九
三、三七九、九九二
五五%

葉
材
魚介海產
二二、六一六、四二九
一、〇五二、一九三
三六八、六九七
五三、五四二
一三、〇五九
六四、四〇二
一三、〇五九
五七〇、一九三
七二、三六二
八〇、八四二
一、八五三、〇六九
三、三七九、九九二
五五%

菲律賓

一九四七、八九二
三、六〇三、五三〇
二、九七一、五六

七三四、九一四
五三四、〇八五

一二三、二六三
五、五三、〇八七

一二三、二六三
六、九三、九三三

合計
元、八一九、六九九
四三、八三〇、一一三
一五、吾〇〇、九六三
三、六四三、八六五

三、元四、〇三
四、六六、九四六
一〇、九五、七三三

三、三一、九三三
四、六六、九四六
一〇、九五、七三三

六、八三、九三三
五、七五、〇〇七

五、五三、〇八七
一、一三、一三三

六、六三、九三三
五、五三、〇八七

百分比
三三一%

七五%

五〇%

七八%

五二%

四五%

四五%

上述各種出口貨中，土產係銷售於同儕社會，固無疑問，但輕工業品則兼有土人方面之主顧。吾人驟視以上兩表，必將感覺南洋各屬所吸收之吾國出口貨，數量異常龐大，其實各貨輸入南洋之數量仍可大為增加，蓋就整個南洋之貿易言，吾國所處之地位，尚甚低下（參閱第四章第三節附表）。十六世紀以前各國之通商情形，姑置不論。自十六世紀初葡人奪取滿刺加起，以至於今，南洋漸入歐美各國之掌握，最初葡萄牙英諸國爭奪南洋著名之香料，其後香料生產過剩，而其他農礦資源之用途日廣，乃復銳意經營，同時利用殖民地以為推銷其本國貨品之市場，故法屬越南，荷貨獨多，荷屬東印度，荷貨充斥，即以馬來亞而論，其大部份口岸均不徵稅，而英印貨之銷行，亦遠較他國貨品為通暢。第一次世界大戰告終，日本以戰勝國之雄威，列為世界五強之一，乃利用其交通工具之完善，資本運用之靈活，國內工資之低廉，以其製造大量輸入南洋各地。暹羅雖為一獨立國，然因其本身工業極不發達，故受日貨傾銷之影響最烈，其次菲島、越南、緬甸、以至荷印馬來亞，一時日貨流行，不可遏止，英荷等國雖簽訂限制條例而仍少效果。迨抗戰軍興，華僑抵制仇貨，日貨銷路大受打擊，及歐戰繼起，東西交通阻梗，吾貨南運，乃更增其數量，此乃時勢所造成者也。

茲據近年海關報告，列示一九三八年以來中南貿易之發展情形於左表：

(A) 吾國自南洋輸入出品總值（單位國幣千元）

邦別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香港	二十四、五八九	三五、四一六	一四六、九七二
越南	二七、三五二	二八、五〇八	一三八、一二六
南			

百 分 比	吾國出口貨總值	吾國進口貨總值	吾國對南洋輸出品總值	(單位國幣千元)	別 港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羅 亞 印 濱 南 甸 亞 印 濱 計	律 律	來 来	百 分 比	羅 亞 印 濱 马 菲 合	馬 菲 合	来	羅 亞 印 濱 马 菲 合	馬 菲 合	来
三九%	一、三五九	一、三五九	一、三五九	二〇、九六八		二四、九三九	二四、九三九	二四、九三九					二四、九三九	二四、九三九	二四、九三九			
七六三、七三一	一、〇三〇、三五九	一、〇三〇、三五九	一、〇三〇、三五九	四七、八六八		一、〇三〇、三五九	一、〇三〇、三五九	一、〇三〇、三五九					一、〇三〇、三五九	一、〇三〇、三五九	一、〇三〇、三五九			
三〇〇、八〇四	一、九七六、〇七一	一、九七六、〇七一	一、九七六、〇七一	一、九七六、〇七一		一、九七六、〇七一	一、九七六、〇七一	一、九七六、〇七一					一、九七六、〇七一	一、九七六、〇七一	一、九七六、〇七一			
六、七〇三	三七七、四一四	三七七、四一四	三七七、四一四	一、九七六、〇七一		一、九七六、〇七一	一、九七六、〇七一	一、九七六、〇七一					一、九七六、〇七一	一、九七六、〇七一	一、九七六、〇七一			
六、六六四	一七、五四六	一七、五四六	一七、五四六	一九、一二五		一九、一二五	一九、一二五	一九、一二五					一九、一二五	一九、一二五	一九、一二五			
五、六二九	五、六二九	五、六二九	五、六二九	四五、三三三		四五、三三三	四五、三三三	四五、三三三					四五、三三三	四五、三三三	四五、三三三			
一七、六八八	一七、六八八	一七、六八八	一七、六八八	四三、一七〇		四三、一七〇	四三、一七〇	四三、一七〇					四三、一七〇	四三、一七〇	四三、一七〇			
一五、五八三	一五、五八三	一五、五八三	一五、五八三	一九、一二五		一九、一二五	一九、一二五	一九、一二五					一九、一二五	一九、一二五	一九、一二五			
三三、七八六	三三、七八六	三三、七八六	三三、七八六	六四、八六五		六四、八六五	六四、八六五	六四、八六五					六四、八六五	六四、八六五	六四、八六五			
六、六六四	六、六六四	六、六六四	六、六六四	四八、五一一		四八、五一一	四八、五一一	四八、五一一					四八、五一一	四八、五一一	四八、五一一			
六、七〇三	三七七、四一四	三七七、四一四	三七七、四一四	三二、二五七		三二、二五七	三二、二五七	三二、二五七					三二、二五七	三二、二五七	三二、二五七			
三〇〇、八〇四	一、〇三〇、三五九	一、〇三〇、三五九	一、〇三〇、三五九	四七、八六八		四七、八六八	四七、八六八	四七、八六八					四七、八六八	四七、八六八	四七、八六八			
七六三、七三一	一、九七六、〇七一	一、九七六、〇七一	一、九七六、〇七一	一、九七六、〇七一		一、九七六、〇七一	一、九七六、〇七一	一、九七六、〇七一					一、九七六、〇七一	一、九七六、〇七一	一、九七六、〇七一			
三九%	一、三五九	一、三五九	一、三五九	一、三五九		一、三五九	一、三五九	一、三五九					一、三五九	一、三五九	一、三五九			

由此可知中南貿易近數年來頗有進步。關於輸出貿易，據上表所示，其百分率年來似見低減，然此項百分率僅係對吾國輸出貨總值而言，至其實際價值則年有增加。且按關冊所示，一九三七年吾國對香港與南洋輸出貿易之總值計國幣二一六，七三〇，〇〇〇元，是年份吾國貨物出口其値八三八，七七〇，〇〇〇元，則吾國對南洋輸出品之價值，僅佔總值之百分之二十五強耳。故自抗戰以來吾國對南洋之輸出貿易，亦不能謂為毫無進步。戰後吾國一方面希望南洋各種原料能多輸入，以利建設，一方面則希望國內所製造之各種輕工業品運銷南洋，能較戰前更為進步，庶可收相互調劑之效，故就物資方面論，中南經濟合作，更為必要也。

第六節 結論

自大西洋憲章宣佈以來，戰後國際經濟合作之呼聲，甚囂塵上，然在各國自私觀念未消泯，其合作之途徑，仍非康莊大道，所收獲之效果似亦難臻圓滿。蓋英美所倡議者，為國際貿易之自由，原料採購之自由，資金運用之自由。斯三者，在原則上自可獲得各國之贊同，但其自由究至若何程度，則殊有斟酌之必要。就吾國而言，國內建設之完成，胥賴經濟資源之開發，若原料之生產力量，能達到自給之標準，當然不欲取之於外邦，但在戰後之若干年間，建設所需之原料，必較本國所能生產者為多，其短少之數額與其採自歐美澳菲，當不若購之於南洋。反觀南洋各地，其政治狀態如在戰後仍無重大變化，則事實上不需要外國原料之輸入，其需要者厥為工業製造品。是以吾人對於戰後之中南關係，可以作一結論。

- (一) 吾國對南洋應無政治企圖（移民律例與方式之改善當然屬於例外）而當加強其經濟關係；
- (二) 吾國因建設之需要，當向南洋採購各種原料；
- (三) 國內工業品南銷，應盡量求其發展。

唯如是，雙方始能收相互調劑之功，而資金之運用，亦無周轉不靈之憾。或以為吾國本身不欲農礦資源外流，而反欲利用他國殖民地之重要原料；本身不欲他國貨品大量輸入，而反欲以其工業品傾銷於他國之殖民地，似

不公允，則彼等不明中南間之特殊關係甚矣。爰特列舉理由，有如上述，以下各章，更當加以闡述，期明吾愛好和平之精神，絕無侵略野心，存在其間，以與彼侈談平等解放，而心存子取予求者，乃有天壤之別也。今請更舉一例：南洋農礦業之經營者，大部份為華僑，試問吾僑所生產之農礦物，應以其一部份供給祖國為宜？抑以其全部產品供給他國為宜？其次，南洋華僑特多，凡所服用者，應以國貨為宜？抑以外貨為宜？答案若何，不言可喻。况據近自南洋歸來之友人言，渝陷後之南洋，英美勢力，既被剷盡，而日本之勢力亦未能深入，舉凡礦山農場，莫不賴吾僑以主其事，戰前莫美之產業，今亦由華僑代管，以日寇器量之小，既侵奪其地，曷不囊括其財，其間應有莫大之困難在，而吾僑之經濟潛力如何，戰後中南經濟合作與各友邦之利益又如何，可以想見其概矣。

註一：參照拙著「馬來半島與歐洲之政治關係序」（原書由商務印行）。

註二：參閱拙著「續刊大事年表」（載南洋學報第二卷第二輯）。

註三：參閱林田豐八著「宋代之市舶與山舶條例」（魏重慶譯，商務印行）。

註四：諺莊勝覽通判加國條云：「凡中國寶船到彼，則立排柵如城垣，設四門更鼓樓，夜則提鎗巡警，內又立重柵，如小城，蓋造庫藏倉廩，一應錢糧頓在其內。去各國船隻回到此處取齊，打整番貨，裝載船內，等候南風正順，於五月中旬開洋回還」。

註五：伽馬於一四九八年抵印，鄭和最後一次奉使在宣德五年（一四三〇）。

註六：明史外國傳美洛居篇云：「美洛居（Molucca）地有香山，雨後香墜，沿流滿地，居民拾取不竭，其會委積充棟，以待商舶之集。東洋不產丁香，獨此地有之，可以避邪，故華人多市易。」

註七：見張禮千：「倭寇侵略中之南洋」上編第四頁。

註八：據內政部公布：金華面積共計一千六〇八，八六〇方公里。

註九：鄭和第一次奉使在永樂三年（一四〇五），最後一次在宣德五年（一四三〇）。

註一〇：參閱拙譯「十七世紀南洋羣島航海記兩種」（商務）與「龐德高東印度航海記」（檳城）。

註一一：關於華僑人口問題，可參閱本書第三章第二節甲目。

註一二：據「新南洋」創刊號湯德明：「日本南侵之經濟意義」一文原引。

註一三：見Mc Nair：“The Chinese Abroad”第五九頁。

註一四：見前書第八七頁。

註一五：見前書第九三頁。

註一六：據沙勝越王布碌克（Charles Uyngr Brookes）語。

註一七：據英文中國年鑑（一九四〇——四一）五六八頁。

註一八：據海關統計月報一九三九年十二月號。

註一九：一九三九年底關金單位合國幣二・七〇七元，美金〇・八一二一〇元。英金三九・二〇五辨士。

註二〇：包括胡椒檳榔金雞納霜等。

註二一：同註一八。

註二二：吾國自南洋輸入各貨，大部份自香港轉口，輸出貨亦然，故併列之。

註二三：包括英屬婆羅洲運來者在內。

第一章 戰後南洋資源分配問題

第一節 概說

荷蘭著名政治學家安琪利奴博士（Dr. A. D. A. De Kat Angelino）於其所著「殖民政策」（Colonial Policy）一書中有言云：「若無熱帶地域之物產，則世界經濟不足論矣」（註一）。其言誠非過譽。蓋熱帶各地因氣候關係，物產豐饒，世無與匹，其為他處所不能獲得之資源，亦不勝累舉，尤以南洋各地，更為舉世注目，良以其豐富之物產，對於國防經濟與國民經濟均有密切之關係也。

南洋與世界各國發生關係，應以吾國為最早，可以上溯至先秦時代，其事已詳前章，茲不備述（註二）。顧吾人所宜注意者，則為自秦漢以迄元明，南洋物產之馳名於世者，大別之不外乎香料、藥材、奇珍、異物（註三），即在十六世紀葡萄牙人東航，稱霸南海之後，歐洲各國所注意者，亦惟香料貿易。雖黃金、白銀、水果、禽獸之屬，亦已傳聞於歐陸（註四），然終不及香料之名為盛也。實言之，當時各國所需求自南洋者，尚不過為奢侈之物品，與國計民生均無關係。迨百年來，情勢始變，橡樹之種植既於一八七七年導入海峽殖民地，以其用途日廣，南洋各地，幾遍植之，而其他農礦物產，若錫、鐵、椰子、蔗糖、木材、烟草等，亦取昔日香料之地位而有之。尚有東方民族所必需之米糧，中南半島三邦所產尤豐，於是南洋乃自奢侈品之淵藪，一變而為國民經濟必需品之寶庫矣。

自十九世紀末葉以來，英法美荷在南洋之勢力範圍，大致確定，各國所取給於其地之資源，亦平分秋色。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南洋物資之有助於協約國者實多，荷蘭雖為蕞爾小國，乃以東印度羣島之富饒，猶能維持其國際地位。迨第一次世界大戰告終，南洋各國之宗主國均為勝利之國家，故殖民地之治權未嘗有所變更。

日本對南洋早存覬覦之念，然除獲得原屬德國之加羅林羣島（Glorine Islands）、馬紹爾羣島（Marshall Islands），與馬里亞納羣島（Marianas Islands）由其代管外，他無所獲。於是垂涎財富，南進之企圖隨其侵略之野心而益切。此次太平洋戰事之作，蓋因日寇欲利用南洋物資以補其原有之不足，從而貫澈其稱霸亞洲之主張耳（註五）。

近年以來，歐亞戰局均見好轉，勝利之期日近。日本不特不能攫取南洋之資源，且更損失其數十年來造成之國際地位，因知貪多務得，終致失敗，戰前若是，戰後亦何獨不然，欲求世界和平，唯有各存滿足之念，謀其所細，供其所餘，以收相互調劑之效，若徒知自身之富強，而不顧他國之需要，則和平縱能維持於一時，而戰爭之慘禍又將接蹤而來矣。大西洋憲章所主張之原料自由採購，確為良好之建議，然所謂「自由」之程度如何，是否以國家之強弱為轉移，抑以各國之需要為準則，其間實有討論之必要。余以南洋資源，關係於世界經濟者至鉅，關係吾國者尤為密切，爰特獻其芻議，以就正於賢達也。

第二節 南洋資源分佈概況

南洋之範圍，概括言之，可分為中南半島與馬來西亞兩部。中南半島三邦，即越南、暹羅、與緬甸，以稻米為主要物產。馬來西亞之英屬馬來亞，荷屬東印度，與菲律賓羣島，則以樹膠、椰子、煙草、蔗糖、錫、鐵等為重要資源。凡此種種，均在世界市場佔有重要地位，至於其他物產，無慮十百種，茲將各地較為重要之農鑄資源，細析如左：

(甲) 越南——米、玉蜀黍、番薯、稻穀、豆類、甘蔗、菸草、棉花、椰子、肉桂、漆、茶、咖啡、胡椒、木材（以上為農產）。煤、錫、鐵（以上為鑄產）。

(乙) 騰羅——米、樹膠、椰子、胡椒、木材（以上為農產）錫。

(丙) 緬甸——米、麥、豆類、玉蜀黍、棉花、胡麻、蔗糖（以上為農產）。銀、鉛、鋅、錫、鎳、石油

(丁) 馬來亞——樹膠、椰子、油棕、黃梨、傾戎、米(以上爲農產)。錫、鐵、金、鈦、錳(以上爲礦產)。

(戊) 荷印——樹膠、椰子、油棕、蔗糖、咖啡、菸草、米、茶、金雞納霜、木材(以上爲農產)。石油、錫、鐵礦土(以上爲礦產)。

(己) 菲律賓——蔗糖、椰子、麻、米、菸草、樹膠、玉蜀黍、木材(以上爲農產)。銅、鐵、金、銀
(以上爲礦產)。

上述各種物品之歷年生產量，以參考資料關係，不能試述其數字(註六)。茲僅以各地普有之最主要物產，列示其一九三八年之產量或輸出額於左：(單位千公噸)(註七)。

邦別	稻米	樹膠	錫	鐵鑄	煤	鑄石	油
(生產)	(輸出)	(生產)	(生產)	(生產)	(生產)	(生產)	
越 暹 羅	六、三〇九	五九	二	七二	二、三八四	一	
馬來 亞	四、五五六	四二	一四	一	一	一	
英屬 婆羅洲	六、九三七	七	四	一七	一	一	
荷屬 東印度	四七〇	三七八	四四	一、〇三〇	一	一	
菲 律 賓	二四九	二八	一	一	一	一	
合 計	五、九四二	三〇三	二八	一	一	一	
世界總產量	二、三九六	○	三七〇	一、四八九	一、四五七	七、三九八	
九〇、二〇〇	八一七	九二	四八六	四〇	四〇	九〇七	
九一九	一五八	七五、〇〇〇	九一九	一、三三一	一、二三五、〇〇〇	二七二、〇四四	

上述數項重要資源中，除米、錫、樹膠三種南洋可以取用不竭外，鐵、煤、石油三種礦產之蘊藏量均極豐富，據估計，全南洋蘊藏鐵礦達二十七萬萬噸，其中越南約有五萬萬噸，馬來亞約有三萬萬噸，菲島與荷印各有十萬噸。煤礦之蘊藏量，則為越南二百萬萬噸，荷印三萬六千萬噸，其約二百零四萬二千萬噸。石油之蘊藏量，僅荷印方面，已有五萬萬噸之多，緬甸所蘊藏者，猶未計入。此外若鎢錳鋅鉛與鐵礦土（Bauxite）等礦產資源在南洋之蘊藏量亦頗可觀。

至於南洋各種重要資源所佔世界產額，與輸出額之百分數，可於下表見之：（註八）

物　名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八
樹　砂	九一	九二	九二	九一	九一	九〇
膠　糖 (生產額)	一五	一一	一〇	一五	一六	一七
油　(輸出額)	二六	三三	三一	三四	三五	三六
乾　(輸出額)	二・五	三	四・五	四一	四一	四二
椰　子 (輸出額)	六八	七二	七四	四・六	四一	四一
咖　茶	五・三	五・六	四・二	四・六	四一	四一
烟　草 (生產額)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金　雞　納 霜　(生產額)	九一	九一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木　硬質纖維 (輸出額)	五六	四五	六	五八	五八	五八
木　棉　(輸出額)	八六	八九	八九	八七	八五	八一
碩　我　(輸出額)	八二	七八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米	二五	三	二一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鈦	六六	五六	五八	五一	五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煤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鵝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生產額)	○・三											
(生產額)	一・四	一・五	一・七	一・七	一・九							
(生產額)	○・八	○・五	○・六	○・五	○・四							
(生產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觀乎上表所列示之各項，吾人對於南洋各種特產，可以得一概念。農產方面，若樹膠、椰子、金雞納霜、硬質纖維、木棉、碩莪（*Tap-Looga*）等均佔世界生產額或輸出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而鑄物方面，在世界市場佔有重要地位者，則僅錫鑄而已。更進一步言，凡戰時所需要之重要工業原料若錳、鎳、鈮、銑、鉬、鋨、鎳、鎳、鈮與石油，此外則類多偏於人民日當衣食所需之物產，雖對於國防經濟不無關係，然其與國民經濟之關係，當更為密切也。

第三節 南洋資源之輸出情形

明代以前，吾國所注意於南洋方面之物資，固以奇珍異物為主，然自十六世紀以來，西洋勢力，逐漸東侵，時黃金白鈦之盛名，已傳入歐西，而香料一項，尤為各國競爭之目的物。自十七世紀初期荷蘭與英國之東印度公司相繼成立，競來東市易後，南洋物資之漸為各國重視者，計有米、鈦、香料、藤、金砂、象牙、檀木與胡椒等物，當時英國東印度公司之檔案中，例稱為「海峽物產」（*Straits Produce*）（註九）。此種物產，不僅英國一國搜求，即葡、荷、西、法等國，亦莫不競相爭購；或運歸祖國，或分配於殖民地，即在今

日，米與錫二項，仍不失為南洋之著名農產也。雖以時變遷，各國在南洋之勢力範圍全有變異，而南洋物資之重要性，亦隨時而轉移。按各國之傳統殖民政策，固有吸收原料而以製造品供銷於其市場（註一〇），然各國需要熱帶原料之迫切與否，須以各該國本身之工業發達與否以及時勢之變遷為斷，故如荷屬東印度因荷蘭本身之工業不若英美之發達，其原料反以供給他國者為多；馬來亞之樹膠與錫，亦以供銷於美國者佔首位，即一例也。有時則以船隻轉口關係，南洋各屬間亦有相互取給供應之處。茲分論戰前中南半島與馬來西亞各政治單位之原料輸出情形於后：

（甲）越南

越南（Indo-China）其分五區：曰北圻（東京）、中圻（安南）、南圻（交趾）、老撾、與柬埔寨。其物產以農作物為大宗，尤以米與玉蜀黍歷年出口頗有可觀，至於橡樹之栽植，始一九〇七年，近年以來，出產漸多；追蹤馬來亞與荷印而起，現已列為越南各種農產品輸出額中之第三位矣。礦產方面，則以煤產為最著，如鴻基之無煙煤，馳名寰宇，其次為錫鑛，他如金、鐵、銅、鎢等，亦有出產，惟數量較少耳。木材以柚木為多，盛產於老撾。

越南因係法國之屬地，故一切原料亦以輸往法國與其屬地者為多，約佔出口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其次則為香港，蓋除香港本境之消費外，復以交通關係，自越南運往吾國與南洋之物品，多由其地轉口也。茲列示一九三七年越南輸出貿易額如左：（註一一）

國別	數量（噸）	價值（千法郎）	百分比
法國	一、五四六、五〇〇	一、一九三、八〇〇	四六
法屬地	一八五、一〇〇	一五四、三〇〇	六
香港	五三一、西〇〇	二九二、八〇〇	一一
馬來亞	一五六、九〇〇	一九五、八〇〇	八

上表所列，僅為越南輸出貿易中之主要國家，由是可知越南之原料除大部分供給其宗主國外，其次即為殖民地相互交換，香港與馬來亞之新加坡固為兩大商貨分配中心也。至於各種原料之輸出額，再以下表列示之：（註一二）

原料名稱	平均價值 （單位千法郎）	一九三〇—一九三四年 （千法郎）	一九三五年 （千法郎）
米	六七三、九〇〇	一〇五、三〇〇	六四八、〇〇〇
玉蜀黍	五五、四〇〇	二五、四〇〇	一四四、九〇〇
樹膠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三六、八〇〇
胡椒	七五、二〇〇	九、八〇〇	一三、四〇〇
柚木	六八、七〇〇	六八、七〇〇	六八、七〇〇
煤	一四、一〇〇	二三、九〇〇	一〇八、六〇〇
錫礦砂	六、二〇〇	一七、三〇〇	一〇〇
錫塊			四
總額（包括其他各國）	四、三五七、七〇〇	二、五八九、二〇〇	一〇八、六〇〇
日本	一、〇八六、四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五
中國	四二二、五〇〇	一八一、七〇〇	七
美國	一八、九〇〇	一八一、七〇〇	

以上雖僅顯示各種主要原料之出口價值，且其數字稍嫌陳舊，然已可知越南之最主要出口貨，厥為米糧耳。

(乙) 邏羅

邏羅之主要物產亦爲米，歷年輸出至各國者，幾佔其出口貿易總額之半，其次在農產方面爲樹膠，鑛產方面爲錫，蓋以南遷一帶與馬來亞毗連之處，遍植橡樹，而錫鑛區亦不少。惟邏羅位居中南半島之核心，無良港海口，故其輸出貿易大都賴海峽殖民地之檳榔嶼與新加坡轉口，且其所產之錫鑛砂，猶須經新加坡與檳榔嶼方面之熔錫廠精煉後再輸往英美也。楠木亦爲邏羅之名產，獸皮之出口數量亦甚可觀。茲先列近年來邏羅對各國之輸出貿易額（單位千銖）及百分比於下表：（註一三）

國

別

一九三七——一九三八年度（註一四）

一九三八——一九三九年度

價 值

百 分 比

價 值

百 分 比

新 加 坡	五 二 、 六 五 八	三 一 、 〇 七	六 二 、 六 九 六	三 〇 、 六 七
檳 榔 嶼	五 八 、 一 〇 九	三 四 、 二 九	四 九 、 八 四 八	二 四 、 三 九
香 港	二 一 、 一 二 三	二 二 、 四 六	二 一 、 六 四 二	一 〇 、 五 七
美 國	一 、 一 九 三	〇 〇 、 七 〇	三 二 、 六 五 九	一 一 、 〇 九
西 印 度 羣 島	四 、 四 六 三	二 、 六 三	六 、 四 六 六	三 一 、 六
德 國	二 、 七 二 四	一 、 一 六	六 、 一 五 四	三 〇 、 一
蘭 蘭 國	一 、 九 八 八	一 、 一 七	五 、 二 〇 六	二 、 五 五
荷 蘭 國	二 、 一 六 五	一 、 一 八	四 、 二 二 二	一 、 五 五
英 國	二 、 七 一 九	一 、 一 六 〇	二 、 八 九 九	一 、 四 二
馬 來 各 邦	一 、 八 六 七	一 、 一 〇	二 、 八 二 七	一 、 三 八
日 本	五 、 九 〇 六	一 、 一 七	二 、 三 八 七	一 、 一 七
南 非	二 、 五 九 三	一 、 五 三	二 、 一 四 三	一 、 〇 五

總額（包括他國）一六九、四九三 100 二〇四、四二三 100

觀乎上表，可知暹羅之輸出貿易，幾由新加坡檳榔嶼與香港所包辦，實則此三處本境之消費量極少，其大部份貨物均係轉口至他國者，故表中英美之位置均不高，實則此兩國自新加坡與檳榔嶼方面吸收之暹羅物資，殊非少數，而吾國與日本所進口暹羅之物資，則均由香港轉口焉。更有一顯著之事，為美國在暹羅出口貿易額中，原不佔有重要地位，然在一九三八年度竟列出口貿易總額中之第三位，則以歐戰開始前，美國需要大量膠錫之故，即德國取給於暹羅之物資，亦較前大增。尙有暹羅之米，輸往荷印者不少，亦賴新檳二埠轉口者也。茲再表列暹羅主要出口貨之價值（單位千銖）與百分比於左。（註一五）

品名	價 值	一九三七——一九三八年度 百分比	價 值	一九三八——一九三九年度 百分比
米	七五、三四二	四五	九七、四一九	四八
錫及錫鑄砂	三七、五二八	二二	三〇、八一四	一五
樹膠	二三、六六九	一三	二三、一二三	一二
柚木	九、一二二	五	六、六九四	三
獸皮	二、九七一	二	九六九	
魚	一、八三一	一	二、二七三	
總額（包括其他物品）	一六九、四九三	一〇〇	二〇四、四二三	一〇〇
(丙) 緬甸				

中南半島三邦均以產米聞於世，緬甸以伊洛瓦底與怒江兩川繁縝，利於灌溉，故米產之豐，亦堪與暹越並

稱，緬南頓遜 (Tensserim) 一帶，則橡樹成林，蓋以其地與南達北馬接壤，氣候與地土均適宜於橡樹之栽植也。鐵產較暹越尤為豐富，最著名者為石油。緬甸中部叻外縣 (Mague District) 之仁安羌 (Yeung Young) 油田，面積極廣，產量亦豐，在南洋方面僅次於荷印之婆羅洲而已。其他鑛物若鈦鋅鉛等出產亦較南洋其他各屬為多。下表所示即為一九三九——一九四〇年度 (註一六) 緬甸主要鑛產之輸出數量與價值：(註一七)

品名	數量	價值 (單位盧比)		
石 油	二一八、七七六、一一三 (介命)	一一七、五二七、六二八		
鋅	六八九、四六一 (會)	一、五一八、九五六		
錫鑛砂	六三〇 (噸)	一一九、六三三		
鈦鑛砂	一二、一四五 (噸)	三三、八〇五、四七一		
錫鑛砂	三、四七二 (噸)	七、〇四五、七四一		
青 鉛	一、五五六、二九八 (會)	二五、二三二、七一七		
其他鉛類	二五、六四六 (會)	四三〇、三〇六		
銅與銅塊	一四六、三六七 (會)	二、〇五一、一四一		
緬甸歷年出口之米，其數量有如左表 (單位噸)；(註一八)				
國 別	一九三六—三七年	一九三七—三八年	一九三八—三九年	一九三九—四〇年
印 度	一、五三三、八二九	一、二六七、〇四六	一、四七五、二七七	一、八六二、〇〇六
錫 蘭	三四三、九三三	三七七、八四〇	三五九、〇三一	三六七、六九八
馬 來 亞	二三五、七七四	二七二、五六四	二四三、八六二	一七八、二三五
中國 (香港 內)	三〇、五九一	九四、九七〇	七〇、二五八	四二、〇三四

英屬西印度 二七、〇一四 三七、六六六 三九、四一八 三三、四〇四
 荷印 四七、八一〇 六三、八五二 九八、七九二 五四、四九六
 其他各國 五四七、五八〇 六六三、〇三九 六三九、三七二 五一〇、八〇一
 總計 二、七五六、五三一 二、七七六、九七七 二、九二六、〇一〇 三、〇四八、六六四
 緬甸之棉花，亦爲其主要農產之一，據緬甸貿易月報所載，一九三八年全緬栽種棉花之面積凡五六二、八四六英畝，其推定產量約爲每英畝九十五磅。尚有柚木與其他木材之產量，亦頗豐足，據一九三七年緬甸林業行政報告，是年共產木材二八六、九五八噸，值三八、〇一六、二七一盧比。茲列一九三五年以來緬甸各種物資之總輸出額於左：（註一九）

年份	總輸出額（單位盧比）
一九三五——三六年	四八六、三四七、三〇二
一九三六——三七年	四九九、一二五、二三五
一九三七——三八年	五〇六、六一七、一六一
一九三八——三九年	四八四、八二〇、六一四
一九三九——四〇年	五四七、五五七、九五二

至於在緬甸輸出貿易中佔主要地位者爲印度，其原因有二：一以緬甸自一八八五年爲英國滅亡後，即列爲印度之一省，至一九三七年四月一日始在行政方面與印度脫離關係，然在國際貿易方面，仍有密切之聯繫；二以印緬壤地相接，交通甚便，貿易乃以自然環境而發展。是故印度對緬甸之貿易，不論輸入或輸出，常佔其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例如一九三九——四〇年度，緬甸輸往印度之貨品，共值三二三，四九四，七四六盧比（註二〇），即已佔其輸出總值百分之六十左右矣。其次爲英國，約佔總額百分之十。再次即爲日本，查緬甸之棉花、鉛、鋅等原料，輸往其國者，爲數甚鉅，一九三九——四〇年度，自緬輸往日本之物資，共值二一，七九

九，〇〇〇盧比，約佔總額百分之四（註二一）。至中緬關係雖深，而貿易殊不發達，吾國所取給於緬方之物資，僅佔其輸出總值中百分之一左右，蓋以米與雜糧為多耳。

(丁) 馬來亞

馬來亞之主要農產，為樹膠、椰子、黃梨，主要鑄產為錫、鐵、金，尤以樹膠與錫，其產量佔世界總產量之首位。此兩種原料，均為戰時所必需，而馬來亞所賴以繁榮者，亦在此兩種特產，第一次世界大戰之時，馬來亞之膠錫出口額激增，價格亦飛漲，此次大戰發生後，在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一年間，馬來亞尚未遭受災禍，其時膠錫之出口額又逐漸增加，至一九四一年底日寇侵臨，其實貴資源，乃盡被掠奪，英美損失不貲。茲錄示戰前馬來亞膠錫之分配量於左表（註二二）：（單位叻幣千元）

國 別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樹 膠	錫	樹 膠	錫
美 國	一〇八、八四三	五二、五九九	一九六、二〇四	一〇九、五五六
英 國	四七、七六七	六、四六二	四三、四五三	一、〇六七
法 國	三四、六三二	六、三三七	二九、九六二	一〇、六三七
日 本	一三、四八六	一	二三、六三一	一
義 國	一三、四八六	三、八六六	八、二〇九	二、三六四
德 國	一一、二三六	一	二、四四一	一
加 拿 大	一一、四八六	一	二〇、四四一	一
合計（包括其）	二七二、九八〇	九六、三三九	三七四、一四一	一五八、三三〇

上表所列，非僅為馬來亞本境所產，其中且包含自暹羅及荷印之樹膠由新加坡與檳榔嶼轉口者，亦包括自他處

運至新檳兩埠之錫鑄砂經提煉成塊後再運至各國者，至於馬來亞樹膠之淨出口額，則一九三八年為三七〇，八一〇噸，值叻幣一九八，六五〇，二〇六元（註二三），一九三九年值叻幣二六一，〇五二，〇〇〇元，一九四〇年值叻幣四四九，八六一，〇〇〇元。錫之淨出口額為一九三八年值叻幣六六，二八一，〇〇〇元，一九三九年值一〇一，九四三，〇〇〇元，一九四〇年值一八七，四三二，〇〇〇元（註二四）。

除樹膠與錫兩大特產以外，馬來亞之椰子，黃梨與鐵礦砂，產量亦豐，椰子可以製乾（Copra），可以製餅（Coconut Cake），藉便運輸，其最大用途，厥為煉油。黃梨則僅能裝製罐頭，作為食品，其主要之輸出國，為英本國與其屬地。鐵礦則全由日本之企業公司經營，歷年運歸之數量不少。至於馬來亞之其他農礦產，若農產中之檳榔，頌莪，甘薯，礦物中之金、鵝、錳等，出口數量均微，至其所產之米與菜蔬，猶不敷當地消費，須向暹羅、荷印、緬甸等地輸入。茲再表列近年來馬來亞主要物產之出口價值（單位千元）於左：（註二十五）

	品名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樹膠	二七二，九八〇	三七四，一四一	六三一，一六七
	錫	九六，三三九	一五八，三二〇	二八四，二四八
	椰子	一二，四九四	一〇，四六八	六，三三六
	鐵礦砂	七，三五七	九，一五七	九，一〇二
	黃梨	七，二六三	九，九二八	八，四三六

樹膠與錫既佔馬來亞出口貿易中之主要地位，而美國則為此兩種原料之最大主顧，故在馬來亞出口貿易中居於首位，英國猶居第二位，其次即為日本。自吾國於一九三七年開始抗戰以後，日本所取自馬來亞之原料，年有增加，助長其侵略之勢力，結果馬來亞本身亦遭其蹂躪，良可慨也。關於馬來亞之原料歷年輸往各主要國家之價值（單位千元），可自下表見之：（註二六）

	國別	英國	日本	印度	羅洲	度大	加國	中印	荷印	暹羅	英日	美英	英國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一七二，七六三	三二一，九八五	五九一，五〇二											
八二，〇七二	八一，一四六	一六三，七一八											
八三，八八七	六四，八八七	一											
四〇，八七九	四〇，九一五	三七，九一四											
一五，七〇四	一四，四一〇	一六，三二三											
三一，二六九	二六，四四二	二六，八八八											
二六，六九六	二〇，八三四	二七，二六六											
一七，五九一	二八，四七四	五一，〇三〇											
三，一五六	三，八九九	四，九二四											
總計（包括他國）	五八一，五四	七五〇，一九四	二，一二八，一六九										
品名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石油	一六四，〇一八	一五九，〇〇一											
樹膠	五九，二九〇	九二，四九一											
茶	五六，二四三	五七，〇八九											

(戊) 荷屬東印度

荷印得天獨厚，物產豐饒，尤推爲南洋各地之冠首，其膠錫之產量，雖不及馬來亞，但其農產中之蔗糖、椰子、茶、咖啡、金雞納霜等，鑄產中之石油，產量均極豐富，茲錄示一九三八與一九三九兩年荷印主要原料之出口價值（單位千盾）於左：（註二七）

糖	四五，二三六
錫	三三，七〇四
椰乾	三八，二七四
椰油	二，五〇〇
棕油	二五，三〇三
咖啡	一六，五七〇
	一三，七〇八
	一一，八九九
	一五，六三四
	八五六
	五二，九四〇
	七八，〇四〇

輸出總值（包括其他） 六八七，〇〇〇 七七三，〇〇〇

閱上表，可知荷印於一九三九年所輸出之原料，以錫與樹膠兩種，數量激增，其他各種物產，除糖之出口額亦有顯著之增加外，餘均有減退之勢，是則由於歐戰發生，各國競購軍事所需之物資，對於國民經濟生活所需要者，迫於航運之困難，其購買力自然減弱耳。

荷印之產品，原以供給其宗主國荷蘭者為最多，各國投資於荷印，亦以荷蘭列首位，計在農業投資總額二，〇六五，〇〇〇，〇〇〇盾中，佔百分之七四·三九。礦業投資總額六〇一，一三〇，〇〇〇盾中，佔百分之一·四八（註二八）。然自一九三九年歐洲發生戰事後，荷蘭本國淪陷，而美國對於樹膠與錫則大量存儲，故在荷印輸出貿易中，躍居首位，新加坡以轉口關係，自荷印輸入之物資亦不少，居第二位，荷蘭本國，反退居第三位。茲表列一九三八年與一九三九年荷印原料分配於各主要國之價值（單位千盾）於左：（註二

九）

國別	一九三八年
美 國	八九，〇八二
新 加 坡	一〇八，八一五

國別	一九三九年
美 國	一四四，六八五
新 加 坡	一二四，四九六

荷	一三〇，一一八	一〇七，五三八
澳	三五，九七七	四一，三四九
蘭	三四，九二一	四四，一四〇
洲	四二，五一一	四〇，〇八〇
國	二一，一六四	二四，七〇四
本	五，一九八	二四，一四八
度	七，五六六	一八，三七一
印	九，二七四	一六，二〇七
檳	二三，五一五	一四，五九九
榔	一三，三五六	一三，四三六
嶼	一一，二三四	一一，二五一
國	六，七〇九	九，八一六
港		
國		
香		
德		
義		
法		
中		

由此可知一九三九年荷印對各國之輸出貿易，除德國外，均有增加，尤以美國、印度、新加坡、與英國等增加最多，是則完全由於歐戰之故也。

(己) 菲律賓

菲律賓羣島於一九三六年已組成自治政府，有半獨立之狀態，但其經濟關係，仍以美國為主要對象。其出口貿易，均以美國列首位。故就政治言，菲島可以脫離美國之懷抱，但就經濟言，菲島仍非倚存美國不可也。

菲律賓為一農業國家，其特產有麻、糖、椰子、菸草等。鑛產以金、鐵為多，銅鑛前途，亦極有希望，茲列其主要農產之種植面積與產量於左：(註三〇)

品名	栽種面積（英畝）	生產數量	調查年份
品	六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噸	一九三七年七月
糖	一，五八九，八五〇		一九三九年
椰	一，二五六，七五五	二〇〇，六二七噸	一九三七年
麻	一八五，一〇〇	七二五，〇〇〇公斤	一九三七年
子	一，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三七年
米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七年
		（不敷本境消費）	
		約計	

全部種植面積（包括其他農作物）一〇，六五〇，〇〇〇英畝。
菲律賓輸出各貨中，以糖為最多，椰子次之，麻與繩索佔第三位，至於南洋其他各地盛產之樹膠與錫，在
菲島反甚貧乏，故美國不得不求之於荷印及馬來亞也。茲表列一九三八與一九三九兩年菲島主要原料之出口價
值（單位比沙）於左：（註三一）

品名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品	一〇〇，〇四四，〇四七	九九，三四六，九三八
糖	二四，五一二，〇二八	二六，八〇二，四九五
椰	五，九九五，〇八六	四，二五〇，一四六
麻	七，六三二，七六五	八三七，四九五
繩	二一，四一〇，五二六	一七，八四二，九九二
鐵	二〇，三一八，三四七	二三，七四四，九七三
鑄	二，三九八，〇六二	三，一七三，三三六
砂	四，〇八〇，六四五	五，〇九九，五四八
索		
油		
餅		
乾		
子		

銅鑄砂
鉻鑄砂

一，二八三，三〇一
一，五七六，八四五

九八三，四四二
二，一五三，六二〇

輸出總值（包括
其他）二三一，五九〇，五五四

二四二，四五二，二六七

本，緣其侵略野心，自九一八事變以來，與年俱增，對於菲島之農礦產品，早已存染指之念也。茲錄一九三八年與一九三九年菲島對各主要國之輸出貿易額（單位比沙）於左：（註三二）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國別	美國	日本	英國	荷蘭	法國	西班牙	印度	中國
	一七八，八八九，九八九							
		一五，〇二六，三四二						
		六，〇一七，一一六						
			五，〇八二，〇三二					
			三，一八四，〇〇七					
			一，九〇四，五三六					
			一，八四二，三四七					
			一，五五六，四一六					
輸出總額（包括 其他）	二三一，五九〇，五五四							
		二四二，四五二，二六七						

觀乎上述各節，吾人對於南洋所能大量輸出之各種物產，以及各國在南洋主要物產輸出中所佔之地位，可得一概念，茲再將其中各種最主要物產之生產量與輸出量作一比較於左：

品名 生產量（千公噸） 輸出量（千公噸） 百分比

考

備

米
一六，八五九
一，六三七
一，五六四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百分比

上項產量據一九三八年國聯統計輸出
量中僅包含越緬暹三邦，越南之輸
出量為一九三五年之統計

鐵鑛
精錫
煤
石油產品
六，八三八
三，二九三
一，九四
六，八三八
一，六九

上項統計僅限於馬來亞，係一九三七年之統
計，據南洋年鑑

鐵鑛
精錫
煤
石油產品
一，六三七
一，五六四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據一九三八年國聯統計

鐵鑛
精錫
煤
石油產品
九六
六九
九四
四六
三〇
三〇

上項產量據國聯一九三五年之統計輸出量據
是年越南統計年鑑越南以外各地無輸出

鐵鑛
精錫
煤
石油產品
一，六三七
一，五六四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據一九三八年國聯統計

由此觀之，南洋所產之米與石油雖多，然其大部份仍須供當地之消費，而錫鐵二種礦產，則輸出者殊多，上表所示之鐵鑛產量與輸出量雖僅以馬來亞為限，但菲律賓羣島之鐵鑛，亦大都由日人經營，以所產鐵砂運歸其祖國，據估計日本自侵佔南洋後，已自菲律賓與馬來亞運歸鐵鑛砂三百至四百萬噸矣（見K. Averis所著「日本戰時經濟機構」一文載蘇聯「世界政治與世界經濟」月刊一九四三年二三月號合刊）。至於樹膠一項，前表未列，實以國聯與其他機關所調查者，均為淨出口額，其實際生產額無法統計，蓋橡樹繁生各地，隨時可收割，惟以輸出數量經國際委員會加以限制，故有甚多區域在指定之時期內停止採割。由於此種調節關係，生產量之多寡常隨輸出量以為轉移，與飽和點相距尚遠也。抑有進者，南洋本身對於樹膠之消費不多，亦無大建模之製造廠，是以輸出量所佔產量之百分率，必在百分之九十以上，蓋可斷言者耳。

吾國所輸入之南洋主要物產，在吾國輸入各該物之總額中，固佔重要地位（參閱第一章第五節），然與南洋各地之總產量相較，實覺無足輕重。茲據國聯統計年鑑與吾國海關報告，列示一九三八年吾國自南洋輸入貨

各種主要品與其所佔南洋各地總產量之百分數於後：

品名 吾國輸入額

(千公噸)

百分比

三七七

二六，八五九

一·四〇

三

八一七

○·三七

〇·一四

一·四八九

○·一九

五二六

四·三三一

一一·九一

六·八三八

三·五二

石油產品

二四二

(按上表所列吾國輸入之石油產品中，包括汽油四四、五八四、〇六七公升，煤油一二七、八五六、

九四五公斤，柴油一〇八、四七三公噸，此處係以汽油之比重〇·六八，煤油之比重〇·八一折合成

爲公噸者。)

由此可知除煤斤以外，南洋重要資源之分配及於吾國者，在戰前實未能與他國相提並論也。

第四節 戰後南洋資源之分配

(甲) 產銷前途之展望

南洋各種特產，除樹膠、錫、鐵、石油外，其他農礦產之數量較多者，大都偏重於國民經濟而與軍事無重大之關係，顧樹膠與錫爲兩種含有危險性之物資。戰爭之時，固極需要，交戰各國，莫不競相儲備，其結果使價格上漲，生產亦激增，一旦戰事平復，常致有過剩之虞。南洋各屬除菲律賓外，幾均以膠錫爲主要物產，繁榮興盛，實利賴之，萬一價格慘跌，即將造成不景氣之局面，上次世界大戰後之情形，可以爲訓焉。

按一九一〇年時，樹膠價格，曾達每磅值英金八先令九便士之高峯，其後因種植者日多，價格稍有回跌，

惟以第一次世界大戰不久即爆發，樹膠之生產量雖日增，而價格尚能維持。當時之南洋，既未遭受侵略，一般華農者均廢棄其他農作物而改種橡樹，詎料一九二八年大戰告終，樹膠之需要量大減，而其產額則大增，於是供過於求，價格慘跌，至一九二二年時，每磅僅值六半士四分之三，種植者乃大受損失。開採錫礦者亦有同感，尤以一九三二與一九三三年所謂世界經濟恐慌時代，南洋之膠錫生產均遭受莫大影響，膠價曾一度跌至每磅一辨士餘，錫價跌至每担七鎊餘。英荷等國乃成立國際樹膠調節委員會（International Rubber Regulation Committee）與國際錫產統制委員會（International Tin Committee），限制各地膠錫之產量，頗收成效，根據該兩委員會所規定之限額，則自一九三六年起世界樹膠產量應如左列：（註三三）

國別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英屬馬來亞	五九,000噸	五九,000	六〇,000	六〇,000	六〇,000
荷屬東印度	五百,000噸	五百,000	五百,000	五百,000	五百,000
錫印緬甸	八一,000噸	八一,000	八三,000	八三,000	八三,000
英屬北婆羅洲	九,000噸	九,000	九,000	九,000	九,000
砂勞越	四〇,000噸	二五,000	二五,000	二五,000	二五,000
暹羅	一五,000噸	三,000	三,000	三,000	三,000
總計	一、七五二萬	一、五九〇〇	一、五九一、五五〇	一、五九一、五五〇	一、五九一、五五〇

錫之生產量，則經國際錫產統制委員會規定各國每年之最高產量如左，其有效期間以一九四一年為止：（註三四）

英屬馬來亞

玻里維亞

荷蘭東印度

暹羅

比屬剛果

奈基利亞(Nigeria)

越南

總計

一九九、八五〇

一〇、八九〇

一三、二〇〇

三、〇〇〇

三六、三三〇

一八、〇〇〇

七一、九四〇
四六、四九〇

按國際限制膠錫生產之辦法，係將每年分爲四季，每一季可以生產之數量，由委員會依據限額規定百分數。事實上南洋各地之樹膠產量，自一九三四年六月一日實施限制以來，均未達到限額。委員會原定於一九三九年將產量再度減縮，乃是年歐戰爆發，樹膠之需要又轉迫切，於是將限制之百分率提高，如以馬來亞爲例，一九三九年之產量爲三六五、九九八噸，而一九四〇年則驟增至五五八、一一六噸（註三五）。一九四一年之數字雖以太平洋戰事發生，無法調查，但據委員會所規定之百分率，是年第一季即可生產足額（即百分之一百），則全年產量必超過限額（六四八、〇〇〇噸）無疑。荷印情形，大致相同。至以錫產而言，一九三八年經國際統制委員會修改協定，原亦擬大量縮減，故是年世界總產量僅一四八、六四五噸，較之一九三七年之二〇八、二七七噸（註三六）減去六萬噸，影響最甚者厥爲南洋。一九三九年原有再減之議，惟是年九月歐戰發生，委員會乃將百分率突然提高，按是年第一季各地祇能照限額生產百分之二十五，第二季生產百分之四十，而第三季則驟增至百分之二百二十，第四季爲百分之百，實際生產更因戰時之需要而由各地自由發展，一九四〇年一年中，馬來亞產錫八五、〇〇〇噸，荷印四四、二〇〇噸，世界總產量則爲二三三、一〇〇噸（註三七），超過限額甚多，但因美國之大量採購，銷路未受影響，此種情形，實爲戰爭所促成者也。

綜上所述，可知南洋之兩大資源，樹膠與錫，在戰時與平時之消費量迥不相同，戰後過剩之現象，自不可免。顧此次大戰與上次大戰，情形又不盡同，吾人至少應注意下列三點：

(一) 上次大戰期間，南洋各地未受戰爭之直接影響，故膠園錫礦，得以發展無阻，其產量乃亦逐漸增加。此次日寇侵臨，英荷屬地，備受荼毒，盟軍於退出之時復施行焦土政策，儘力破壞。將來日軍敗走之時，必又有一次大破壞。

(二) 英荷兩屬之大樹膠園與錫礦，多半為英荷美之產業，此次日寇佔領南洋後，即成為「敵產」，由其接管，然日寇既無人力從事開發，委交他人代管，亦難有正常之生產。

(三) 日寇對於南洋資源，覬覦已久，此次佔領之後，自必竭澤而漁，準備與盟軍決戰，一旦撤退，各農場鑛山之接收整頓，頗需時日。

自上述三點而觀，此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南洋方面之膠錫生產，一時不易恢復舊觀，且戰後各國人民生活水準提高，膠錫之用途亦甚廣，不僅限於軍事，故其銷路尚可樂觀。所可慮者，美國之人造樹膠產量日增，用途亦廣，而南洋之膠園錫礦，經相當時期之盤頓後，產量必漸增加，若任其自由發展，則將來仍難免有過剩之現象發生，故國際限制或調節委員會之設置，仍屬必要。

據最近消息，國際錫產統制委員會已於一九四二年九月九日在倫敦重訂協定，對於今後世界各地之產錫量重行規定如下：(註三八)

邦 別 標準產量(單位噸)

比屬剛果 二〇、一七八

玻里維亞 四六、七六八

馬來亞 九五、四七四

荷屬東印度 五五、一一三

合

計

二三二、九〇〇

是項協定，殆已爲戰後國際限制錫產之先聲。樹膠方面，必亦有同樣之措施，可預卜也。

除樹膠與錫鑛外，南洋其他礦產資源之與重工業建設有直接關係者，尚有鐵、煤、石油、錳與鐵礬土等，蘊藏量均極豐富（參閱本章第二節），凡此種種，已開發者不多，將來大有發展之餘地。至於其他農業資源，若米糧、蔗糖、椰子、棉花等等，大都與民生有關，其生產當不致有過剩之慮也。

(乙) 戰後各國對南洋資源之需求

經濟問題與政治問題有密切之關係，戰後南洋資源之分配，自亦應以其政治地位之有無變更爲前提。關於此點，各方已有熱烈之討論，去年十二月四日在加拿大舉行之太平洋學會第八屆大會中，各國代表對於戰後改造南洋一節，曾紛紛發表意見（註三九）。美國輿論界且曾擬訂「戰後和平方案」，對戰後南洋之改造，提出具體建議（註四〇），而吾國孫院長哲生與周教授鯁生亦曾著文暢論之（註四一），顧戰事尚在進行中，將來之局勢如何，由於國際關係之錯綜複雜，此時殊難定論。若以最保守之態度而言，則南洋之政治地位，至少應有如下之變更：

(一) 還羅當保持其獨立狀態。

(二) 越南成立自治政府。

(三) 緬甸成爲英國自治領之一。

(四) 菲律賓原有於一九四六年完全獨立之議，戰後當可達到目的。

(五) 馬來亞與荷印暫維戰前狀態，但華僑所受之限制當可解除。

事實上之變更或尚不止此，然即以上述之變更而言，將來南洋資源之分配情形，必亦不同於戰前，試申論之。按戰前獲取南洋資源最多者，厥爲美英荷法日五國，前四國因在南洋各有其殖民地，故獲取資源，似爲其

應得之權利，而日本則以垂涎南洋財富有年，除大量傾銷其製造品於各地外，且亦竭力搜羅其所需要之原料，尤以製造侵略利器之鐵鋅鉛銅等，莫不積極儲備，是以南洋之鐵鎳既全由日人開發，而緬甸所產之鉛鋅等，戰前運銷日本者，年達數百萬噸比之鉅額（詳細數字見下節）。此次戰事終了後，不特日本不能再獲得如許之原料，即美英荷法等國之需求量，亦不致較戰前增加也。

首以美國而論，允推為南洋物產之最大主顧，然其國以自身農鑄產均極豐足，對於南洋所需求者，以樹膠與錫為大宗，歷年購自馬來亞與荷印者甚多，茲列示英美兩國自上述二地所購之樹膠價值於左，以資比較：

(a) 樹膠

自馬來亞輸出者
(一九三七年)

自荷印輸出者
(一九三六年)

國 別	自馬來亞輸出者 (一九三七年)	自荷印輸出者 (一九三六年)
美 國	二五二、七八八、四四五(叻元)	四一、四五二、〇〇〇(荷盾)
英 國	五三、四九〇、七〇六(叻元)	七、六三一、〇〇〇(荷盾)

(d) 錫

自馬來亞輸出者
(一九三七年)

自荷印輸出者
(一九三六年)

美 國	一三一、七五九、九三六(叻元)	四、八七一、〇〇〇(荷盾)
英 國	一四、九一二、六一〇(叻元)	三、一五一、〇〇〇(荷盾)

(據「星洲十年」及「南洋年鑑」)

閱上兩表，可知美國所購自南洋之膠錫，較英國多至五倍以上，更遑論與其他各國相較，顧此兩種物品，在平時之消費量遠不能與戰時相比，前文已申論之，茲不多贅。現所成爲問題者，厥爲菲律賓之豐饒物產，戰後當如何分配。查戰前美國向菲島採購之原料品，常佔其輸出總額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參閱本章第三節已目），

據一九三六年菲海關年報，是年菲島輸往美國之物資，其值菲幣二一五，〇五〇，六五四比沙，佔輸出總額百分之八〇·四一，其中最主要者，有如左列：

品名	價值（比沙）	對輸往美國總值之百分比
砂糖	一二三、八五四、三六七	五八
椰油	二九、五四四、九六四	一二
馬尼拉麻	二六、二七四、三四二	九
烟草	一〇、六七三、四二一	五
煙草	五、一二四、〇九九	一
木材	二、三七三、五九〇	一

由此可知砂糖與椰油、椰乾之輸出額，幾佔總額百分之八十，第此非美國之權利，而爲其義務。蓋自美國統治菲島以來，曾與殖民地政府訂有經濟協定，凡菲島之出產，美國有儘量採購之義務，藉以促成其殖民地之繁榮，故如砂糖、椰油等，其政府均得利用該項協定，以高價供給美國。一九三六年菲律賓共和政府成立後，其人民屢次要求提前獨立，美方亦未堅拒，僅以取消經濟協定爲威脅，蓋預料菲島之經濟問題，非有其協助，將無解決之可能也。猶憶一九三八年著者旅居馬尼刺時，菲副總統奧斯米尼(Serio Osmeña)所率領之代表團首途赴美，商討菲島獨立後之經濟問題，是年五月二十日美菲聯席委員會報告書建議美國對菲島各種物產所課之稅則，應逐漸施行，至一九六〇年完全生效，以替代一九四六年完全生效之原議，但此僅爲一種建議，尙未有具體辦法，此次戰後菲律賓獨立完成，美國在經濟方面或將慷慨予以協助，然其採購原料之自由，當不如前此之受束縛，則菲島原料之分配，即須另作打算矣。

次論英國，其最大之原料獲取地爲印度，緬甸與馬來亞雖亦爲英國在東方之兩大屬土，然緬甸之對外貿易，以印度爲唯一對象，此乃歷史與地理環境使然，戰後不論緬甸之政治地位有無變更，其貿易趨勢必仍偏重於印

度，且緬甸之輸出品，向以食糧為大宗（據緬海關報告，一九三九，四〇年度緬甸輸出總額為五四七，五五七，九五二盧比，其中食糧一項，已達二七一，一三九，七〇八盧比），英本國並不需要。至於馬來亞之物產向以膠錫為大宗，英國所注意於其他者，軍事重於經濟，故戰前馬來亞之輸出貿易中，英本國所占之地位，僅略勝於日本而已，戰後縱或馬來亞之政治地位與戰前無異，英本國對於馬來亞之物資，亦殊難大量吸收，至其自治領澳洲加拿大需要之程度如何，現亦難於論斷焉。

就荷蘭言，東印度羣島之面積較其本國大至五十八倍，且荷蘭並非一大工業國家，對於東印度之物資，絕不能全部容納，戰前荷印之出口貿易中，雖以荷蘭為第一位（有時其地位次於美國與新加坡），然與總額相較，殊覺其容納量之小，茲列示一九三五年以來荷印對荷之輸出額與其總輸出額於后，以資比較。（註四二）

年份	對荷輸出額（千盾）	總額（千盾）
一九三五	一〇〇、二〇一	四四五、六七九
一九三六	一二一、三一七	五三二、三五五
一九三七	一七一、八五七	九一〇、七五五
一九三八	一三〇、一一八	六八七、〇〇〇
一九三九	一〇七、五三八	七七三、〇〇〇
五年平均數	一三六、二〇六	七〇九、七五八

由此可知荷本國所能容納之荷印物資，平均不過百分之十八而已。至於其他國家對於荷印物資吸收較多者，為美國，新加坡，與日本（參閱本章第三節戊目）。戰後荷蘭因其工業區鹿特丹與阿姆斯特丹等所受之破壞太甚，對於荷印原料之利用，顯受影響，而美對於膠錫之採購，當亦不如戰前。即退一步言，假定荷蘭美國所需求於荷印方面之物資，仍如戰前，而新加坡因係南洋各地商貨分配之中心，亦姑置勿論，然日本斷難再有機會以獲取大量之荷印資源，是故戰後輸出貿易之趨勢，亦將改觀焉。

再論法國。越南在戰前確爲其重要之原料獲取地。由於法國關稅保護政策之嚴密，越南之貿易，大部仍爲其操縱（參閱本章第三節甲目）。惟此次大戰中，法國未能充分發揮其力量，越南且成爲日寇侵略南洋之跳板，戰後法國是否尚能保持其東方屬土，已成問題，縱令越南之宗主權不變，將來其原料之分配，必不致以法國爲唯一對象矣。

綜上各節所述，可知英荷美法等國，或以自身富足，對於南洋資源，需求不甚殷切，或以南洋政治地位變更，不能再如昔日之儘量搜刮，而日寇則以戰敗國之身分，戰後決不能再予取予求，故南洋之資源，可有一部份餘剩者以供給他國，澳洲對南洋各地之貿易，戰後當可進步，然能大量容納南洋之原料者，似非吾國莫屬焉。

(丙) 戰後吾國對南洋資源之需求

吾國與南洋，關係雖深，人民移植，爲數亦衆，然歷年以來，貿易之進展殊爲遲緩，尤以南洋各地之輸出貿易，吾國所佔地位，絕不能與歐美各國及日本相比，其原因有二：自清末以還，國內多亂，工業不振，本國物資，尙由外人開發，遑論在南洋與他國競爭矣。此其一。國人懋遷海外，或爲環境所迫，或謀貨殖之利，朝廷屢申禁令，未嘗加以保護，以與別國之有計劃的拓殖事業相較，殊不能同日而語，故南洋吾僑之經濟事業範圍固極廣大，各種資源多半亦賴其勞力得以開發，然而所得之物產，仍唯供給他國，蓋以祖國旣不需求此種物資，彼等當亦無從設法運歸也。此其二。今列示中國對南洋各地之輸入貿易額與各該地之輸出總額（註四三）於左，以明實況。

邦別	輸出總額	對華輸出額	百分比	統計年份
越南	二、五八九、二〇〇（千法郎）	一四〇、〇〇〇	五%	一九三七
暹羅	一六九、四九三（千銖）	—（註四四）	—	一九三七
緬甸	五〇六、六一七（千盧比）	二、六五〇	〇·五三%	一九三七
馬來亞	一、一二八、一六九（千叻元）	四、九二四	〇·四三%	一九四〇

荷 印

七七三、〇〇〇(千盾)

九、八一六

一、二七%

一九三九

菲律賓

二四二、四五二(千比沙)

二、〇二九

〇、八四%

一九三九

閱上表，可知吾國在南洋輸出貿易中，所佔地位之低下矣。且吾國自南洋進口之物品，偏重於食糧方面，對於南洋之重要工業原料，若煤、錫、鋼鐵、石油、鐵礦等，在戰前雖亦有相當數量之輸入，然未能予以充分之利用，其輸入量所佔南洋總產量之比例甚低，此可自本章第三節之表中見之。

此次大戰結束後，吾國將從事於大規模之工業建設，既為吾政府已定之國策，即世界友邦，亦必能予以各方面之協助，殆無疑義。按照吾國農礦產蘊藏量之富饒而言，若能大量開發，則建設所需之原料，可以自給而有餘，顧吾國之重工業既無基礎，礦產之開採，猶賴外國之技術與資本，故在短時期內欲達到自給之率，勢不可能，讀蔣主席所著之「中國之命運」一書，而知吾國在戰後實行實業計劃時，最初十年內所需各項主要物資之數量如左：(註四五)

鐵

七、九九二、〇〇〇噸

二五、八八三、〇〇〇噸

一、〇八〇、〇〇〇噸

一、一一九、五〇〇噸

五四一、四〇〇噸

五〇五、五〇五、〇〇〇噸

一三、一三〇、二〇〇噸

二四、八二四、四〇〇噸

一、〇七三、〇〇〇噸

二八八、〇〇〇噸

煤

鋼

銅

鋁

鎘

汽油

柴油

機油

瀝青

油漆

水泥

玻璃

樹膠

木材

二八三、四〇〇噸
五六、五四六、三八〇噸

一四六、九〇〇、六〇〇平方公尺三、三九〇立方公尺

五三、七〇〇噸 輪胎二、七〇九、四二〇只

二四五、〇〇〇噸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根 ■九四、二八〇、〇〇〇立方公尺

三九、〇〇〇根 ■九四、二八〇、〇〇〇立方公尺

以上各種物資，均為重工業建設所不可或缺者，尤以煤鐵兩種礦產，更為重要，按吾國蘊藏煤鐵甚富，估計全國蘊藏之煤，達二四八，二八七，〇〇〇，〇〇〇公噸，其中百分之五十一在山西省，百分之二十九在陝西省（註四六）。復據中央地質調查之估計，全國藏鐵達十萬萬噸，其中百分之七十五在東北之遼寧等省。按照上引之數字而觀，則煤鐵兩礦，如能大量開採，則其產量可以供給吾國建設之需要而有餘，無如戰後百發待舉，人力財力技術機器，一時均成問題，且戰前各種重要礦業，大部份均被日寇擯奪，將來難免遭受破壞，故生產量之多寡，將以國人努力與友邦協助之程度如何以爲斷。至於石油、銅、鉛、鋅、鋁等原料，吾國亦蘊藏甚富，顧在戰後之短時期內，欲求大量生產，殊不可能。查抗戰前後三年間吾國主要礦產之生產量（單位噸）有如左列：（註四七）

礦產名稱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煤	二三、二五〇、三五六	二三、四六九、〇七〇	二〇、七七〇、〇〇〇
鐵礦砂	一、三〇二、三五六	五八六、五三〇	三九三、六三四
鉛	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	五、九四〇
錫	二三、七九四	五一、四四六	一、二四七
錫	九、五〇八	一三、〇七七	一一、七九二
錫	七、〇七〇	一六、五一八	一二、三五八

鋅

一〇、五七二

一一、〇〇〇

六、九〇〇

上表所列各種礦物中，未及銅與石油，此兩種礦物，在戰前生產量均甚微，銅之產量不足以供軍事所需六分之一，然川滇新疆等省，均有新礦區發現。將來生產有望，石油原僅產於東北，現則甘肅油礦已有大量出產，總計機油汽油柴油等年產約千萬介呂。雖然，上述各種原料之產量，在戰事結束以後，斷難應付吾國工業建設所需要之龐大物資。根據蔣主席在「中國之命運」一書中所昭示於吾人者，則吾國經實行實業計劃十年後，主要礦產始可達到左列之年產量：（註四八）

煤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噸

石油

一、七七四、〇〇〇噸

鋼鐵

五、五六〇、〇〇〇噸

銅

二五、〇〇〇噸

鉛

一三、〇〇〇噸

鋅

二、〇〇〇噸

鋁

一一、五〇〇噸

鈀砂

二五、〇〇〇噸

純錫

二〇、〇〇〇噸

精錫

三〇、〇〇〇噸

精汞

五〇〇噸

根據上表所示之數字，可知吾國於順利施行實業計劃十年後，煤與鋼鐵之產量方可達到自給之程度，此外則仍有不敷之虞，蓋以第二期實業計劃施行時所需之物資當更多也。凡此種種生產不足之原則，自必仰於外來。由於地理環境之優越，歷史關係之悠久，南洋實為供給吾國建設所需各種物資之最理想區域。茲表列吾國所需南

洋各種礦產資源之產量於左：（註四九）

礦產名稱 生產量 地區 調查年份

煤 越南、馬來亞、荷印、菲律賓 四、三三一、〇〇〇公噸 一九三八

鐵礦 馬來亞、菲律賓、越南、緬甸 一、四八九、〇〇〇公噸 一九三八

石油 荷印、緬甸、英屬婆羅洲 九、三五四、〇〇〇公噸 一九三八

銅礦 緬甸、菲律賓 菲輸出一、二八三、三〇一比沙 一九三九

鉛礦 緬甸 菲輸出七、三六八噸 一九三八

鋅礦 緬甸 七八、三一五噸 一九三九

鐵礦土（製鋁用）荷印、馬來亞 三四、四七三噸 一九三九

鐵礦土（製鋁用）荷印、馬來亞 三〇一、四〇〇公噸 一九三八

鐵礦土（製鋁用）荷印、馬來亞 一九三八

以上各種礦產，戰後產量尚可增加，吾國倘能大量輸入，於工業建設前途必大有裨益。更就南洋兩大特產樹膠與錫而言。橡樹以氣候關係，不適宜吾國栽植，海南島方面雖曾試種，但結果尚難預卜，故蔣主席所示實業計劃最初十年所需之樹膠五三，七〇〇噸，輪胎二，七〇九，四二〇只，則由馬來亞一地供給，已綽乎有餘。戰後吾國需要精錫之數量，現雖未有估計，然吾國於百餘年來以武備不修，備遭侵略，今後對於國防武器自當切實注意，則錫之需要實甚迫切，而亦有賴於馬來亞與荷印方面之供給。

至於南洋其他農林物產，若米糧，椰油，棕油，胡椒，木棉，金雞納霜，與各種木材等，或與工業及建築有關，或為重要民食與藥品，戰後輸至新中國者，數量必亦甚鉅也。

雖然，南洋物資雖多，各國在戰後之需要亦不甚迫切，已如前述，然戰後吾國是否可以任意利用此種物資，殊有問題。按目前情形而論，則軸心國家前此所能獲得之部份，當可移供吾國，最低限度吾國亦必可取用日本於戰前所得者，應無疑義，茲列示一九三八年日本自南洋輸入各種重要物產數量與價值於左：（註五〇）

品名 數量 價值(日元) 備考

三八、六二七、九三四

包括自印度輸入者在內
全 右

五八八、七四一擔

一一三、八一二、五一二

一九三六年自馬來亞方
面輸入者
全 右

三〇九、二四一擔

二、五五二、五七八

一九三七年上半年所輸
入者
全 右

八六四、八六七擔

一六、〇五六、五五九

右

六三五、一八三擔

五、一八八、九八〇

右

一、五七四、七四七擔

四、一四八、二〇二

右

六〇七、六三三公噸

一二、一〇七、八三三

右

一、六九一、四〇〇公噸

一

八、三八六、〇〇〇

一九三七年上半年所輸
入者
全 右

一七、四七〇、〇〇〇

自緬甸輸入
全 右

二四六、八二四會

自緬甸輸入
全 右

三、七五九、二三三(盾)

自緬甸輸入
全 右

二三四、九四六(盾)

自緬甸輸入
全 右

木材

自緬甸輸入
全 右

二四六、八二四會

自緬甸輸入
全 右

九九、九七六會

自緬甸輸入
全 右

一二、一九二、五六七

自緬甸輸入
全 右

以上各種物資移供吾國後，自可補吾國生產之不足，然距吾國工業建設所需要之數量尚遠，所希望者南洋之生

產量將增多，而各友邦亦能予以協助，俾將該方面之物資就近移供吾國，則結果當可圓滿。至就吾國本身之立場言，凡本國所能自給之原料，自不欲再求之於他邦，且亦不希望全賴南洋之原料，以供吾國建設之用，顧若同一原料，可以得自歐美，亦同時可以得自南洋者，則當然希望就近取用之，是猶有賴於戰後國際原料調節

之程度如何以爲斷矣。

第五節 結論

大西洋憲章主張戰後世界各地所產之原料，應予各國以自由採購之便利。此節頗有研究價值。就吾國言，在原則上對此主張，自所贊同，但在實施方面，似應注意下列兩點：

- (一) 各種原料應先供應生產國本身之需要，然後供銷他國。
(二) 凡各國工業建設所需之原料，國際間自宜相互協助，但如囤積以圖侵略，則宜停止供應，不能聽其取求。

關於南洋物資供應吾國問題，余以爲與上述兩點並無衝突，除已於前文闡述外，再歸納其理由於下：

- (一) 戰後世界各國對南洋物資需求不甚殷切，故南洋物資有生產過剩之虞。
(二) 日本侵略成性，戰後獲得原料，不能再如戰前之自由。
(三) 吾國在戰後需要工業化，以提高人民之生活，而本國所能生產之原料不敷消費。
(四) 南洋農礦產之爲吾國工業所需要者，品類與數量均多，倘能供應吾國，當於建設前途，大有裨益。
(五) 就地理環境言，南洋爲供給吾國工業原料之最適當區域。
(六) 南洋各種原料之生產者，大部份爲華僑，如以其收穫之一部份供給祖國，允稱爲合理之措施。
戰後經濟合作，實爲奠定世界和平之基礎，尤望各國能開誠佈公，共同合作，勿再鈎心鬪角，陽奉陰違，庶有宏效。至於吾國與南洋，素有密切之關係，戰後尤有合作之必要，除已於前章詳論外，茲再就資源方面，說明吾國之需要。倘國際間能成立一原料管理委員會，專司分配各國所可輸出之主要原料，並考核其用途，則一切問題，均可迎刃而解矣。

註一：見該書英譯本卷二荷屬東印度之部第四二七頁。

註二：可再參照拙著「中南經濟關係之史的檢討」一文，載新中華月刊復刊一卷八期。

註三：參閱諸蕃志，東西洋考，瀛涯勝覽，星槎勝覽等書。

註四：參閱 Manoel Golinho de Freitas: Informacao da Aerea Charnesao (葡人伊蘭狄亞所撰「黃金平島題本」為十六世紀之重要文獻)。

註五：參閱湯德明「日本南侵之經濟意義」，載新南洋創刊號。

註六：關於各種詳細數字，自以參閱各地政府之公報或年鑑為宜，若此項冊籍，不易覓得，可參考「星洲十年」(星洲舊報出版)「南洋年鑑」(南洋商報出版)以及貿易月刊與經濟要報所載有關於南洋產業之論文。

註七：本表前已列入拙著「論戰後中國與南洋經濟合作之必要」一文中(經濟要報八卷三期)，其來源為一九三九年國聯統計年鑑。

註八：自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五年之數字，錄自貿易月刊三十年十二月號沈光沛著「南洋貿易之綜合的觀察」一文，引一九四〇年南洋貿易年刊。一九三八年之數字錄自一九三九年國聯統計年鑑與胡煥庸編「世界經濟統計」。

註九：見拙著「檳榔嶼志略」(商務)第三五頁。

註一〇：德國 Ethel B. Dietrich "World Trade," 1940 九頁云：「現代之殖民地，堪稱為原料之輸出者與製造品之輸入者」。

註一一：錄自南洋年鑑寅部二五一頁，原據印度支那經濟時報。

註一二：見前書寅部二五一頁，原據印度支那貿易統計表。

註一三：見華僑先鋒五卷六期文燕：「泰國的對外貿易」，原據日文海外經濟事情昭和十五年第十九號第

註一四：暹羅以四月至翌年三月為會計年度。

註一五：同註一三，原據日文東洋貿易研究十九卷十號九八——100頁。

註一六：緬甸之會計年度與暹羅同。

註一七：據Tab. No. 6. Chapters 34, 40, 342, Annual Statement of the Sea-Borne Trade and Navigation of Burma, 1940.

註一八：見前書第一六——一八頁。

註一九：見前書第三頁，此係淨出口額。

註二〇：見前書第一頁。

註二一：見貿易月刊三十年十一、十二月號第一九頁。

註二二：見前書周實彬譯「英屬馬來亞的產業及貿易」。

註二三：見拙作「馬來亞華僑經濟概況」，載經濟彙報七卷十期。

註二四：根據貿易月刊三十年十一、十二月號第八七頁附表，由筆者以輸出額減去輸入額算出。

註二五：同註二一。

註二六：同註二一。

註二七：據貿易月刊三十年十一、十二月號紀乘之譯「荷屬東印度的對外貿易與經濟概況」，原載 Commercial Intelligence Journal。

註二八：據前書第七五頁「英美對荷印之投資」。

註二九：據前書紀乘之著「中國與荷印貿易之檢討」。

註二〇：據前書紀乘之譯「菲律賓羣島的對外貿易」，原載 Commercial Intelligence Journal Jan. 23, 1941。

註三一：同註三〇。

註三二：同註三〇。

註三三：自一九三六年至一九三八年之數字，據船編「星洲十年」第三四一頁，一九三九年與一九四〇年之數字，據貿易月刊三十年十一月十二月號第八二頁周質彬譯「英屬馬來亞的產業及貿易」，該文僅誌馬來亞方面之限額，餘地不詳。

註三四：據拙編「星洲十年」第三一六頁。

註三五：據周質彬譯「英屬馬來亞的產業及貿易」，見註三三。

註三六：同註三五。

註三七：同註三五。

註三八：參閱湯德明著「日本南侵之經濟意義」，載新南洋創刊號。

註三九：參閱太平洋學會美國分會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出版之「遠東概覽」雜誌所載費爾特氏之報告。

註四〇：見一九四二年八月份美國「幸福」雜誌。

註四一：孫氏所著「關於戰後世界改造之危險思想」，載三十二年元旦中央日報，周氏所著「戰後的太平洋」，載美外交季刊。

註四二：自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七年之數字，據南洋年鑑廿部第二〇八頁，一九三八年與一九三九年之數字，據紀乘之譯「荷屬東印度的對外貿易與經濟概況」，見註二七。

註四三：參閱本文前引各表。

註四四：暹羅對華貿易，在該國無統計數字可查，僅知一九三八—三九年對香港之輸出貿易額為二一、六四二。〇〇〇銖，佔總額百分之一〇·五七。又據吾國海關報告，則一九三九年自暹羅進口貨值二〇、九六六、〇〇〇元。一九四〇年值四七、八六八、〇〇〇元。一九四一年值四

一、四一五、〇〇〇元。進口貨中以來爲大宗。

註四五：見「中國之命運」第一五一頁。

註四六：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重慶英文自由西報社評。

註四七：見一九四〇—四一年度英文中國年鑑第五六八頁。

註四八：見「中國之命運」第一四七頁。

註四九：緬甸方面之統計數字，根據 *Annual Statement of the Sea-borne Trade and Navigation of Burma, 1939-1940*，其他各項，已見前引各表。

註五〇：本表數字，錄自東洋經濟年鑑（昭和十四年），“*Japan-Manchukuo Year Book*”（1939），與“*Annual Statement of the Sea-borne Trade of Burma*”（1939-40）等書。

第三章 戰後南洋華僑經濟問題

第一節 概說

華僑繁衍海外，千餘年來，蔚為大觀，其所以能興盛不衰者，厥有兩大命脈在：一曰文化，二曰經濟。吾僑有傳統之文化，乃得自成一社會，而不淪為異族，有經濟之力量，乃得造成其特殊地位，而為各國所重視，尤以經濟方面，更具有偉大作用，於祖國既有無窮之貢獻，在當地亦多扶植之功勞。開闢檳榔嶼之賴德上校（Captain Light）云：「華僑為居民中之最可貴者」，洵非過譽也。

海外華僑，數逾千萬，而南洋一帶，尤為吾華族繁殖之中心，其經濟事業，根深蒂固，有不可摧毀之力量，顧兩次世界大戰，使南僑所蒙之損失，亦非筆墨所能形容。第一次大戰時，砲火未達東方，南洋各地倖得免於災禍，華僑財富，在戰時反見增強，乃戰事告終，而土產隨之跌價，終至一落千丈，富庶之降為貧民者累累，是則一方面由於戰事所牽連之影響，一方面亦因祖國擾攘，未能為僑民經濟籌劃之故也。此次大戰，區域之廣，堪稱空前，兼以日寇參加軸心，傾巢南侵，致使南天樂土，淪為屠場，華僑產業，損失不貲，戰後復興，誠非易舉，所幸吾國朝野，咸能明瞭南僑地位之重要，若能未雨綢繆，早定大計，則戰後不特可使僑民經濟復興，且更有發展之望焉。

關於海外僑民問題，歷經各機關召開會議，予以研究。其屬於政府方面者，有僑務委員會，中央海外部，與南洋研究所等機關，屬於民間者，則有南洋華僑協會等團體，凡所商討，僉皆注意於南洋華僑問題，而尤以復興南僑經濟為論點。筆者對此，深具同感，惟綜合各方面之議論而剖析之，或嫌其繁瑣零亂，不足以稱為善策，或嫌其誇大無當，亦殊難謂為高論。此則旅居海外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者，與乎未出國門而喜憑空設想

者所易患之通病也。舉例言之，若謂南洋華僑無不富有，固係不明實況者之語，然謂南洋華僑將來唯政府之救濟是賴，亦屬謬談。抑更進而言之，南僑固多幫派之分，組織散漫，致其經濟力量不能集中，所發揮之效能，亦因是削弱，然如云華僑過去之自由放任主義，及其經濟事業之自由競爭方式，戰後一經政府指導，可以立即放棄，則亦爲愚蠢之樂觀論調。吾國革命迄今，距建國之目標尚遠，其進步遲緩之原因，愚意以爲半亦由於「多言而少力行」之故耳。余素反對「議論爲議論，事實爲事實」之主張。蔣主席所詔示之「切實」二字，吾人應隨時隨地謹遵勿忘。關於戰後南僑經濟問題，自亦宜以「切實」爲前提，必須檢討過去興廢盛衰之情況與原因，搜察今後所能發展之程度與範圍，然後妥謀對策，慎訂方案，以求逐步實施，庶克奏功。若徒作廣泛之議論，不務實際之探討，則縱能美其辭令，動人聽聞，而與僑民經濟之前途，初無裨益也。

第二節 戰前南洋華僑經濟之檢討

(甲) 南僑人口之演進

人口與經濟問題，顯然有密切關係，蓋人口之多寡，可以左右一地之盛衰，而南僑之經濟力量，即以僑民數目之增加而滋長者也。故吾人於研究南僑經濟問題時，必須先對南僑人口之演進情形，加以檢討。

華族南遷，史逾千載，秦漢晉唐，代有其人，尤以盛唐之世，移民足跡，幾遍天涯海角，故「唐人」之稱，至今弗替。迄乎元明，殖民事業，益見洋洋大觀。明末清初，西人東來，既佔南洋各地，欲圖開發富源，而人力缺乏，乃復利用吾僑，任開闢草萊之勞。在此時期，國人自願前往者固多，被迫出洋者亦不少，英荷等國之新殖民地，類皆賴吾僑之力以經營者也。迨清末以還，海禁大開，人民出國者益衆，勢力亦愈甚，苟非各國加以限制，其數目必將數倍於今日所能估計者焉。

由於吾國海外移民歷史之悠久，祖國政府又因歷年患難頻仍，未能作精密之調查，故南僑數目，迄今仍爲一謎，所能知者惟各方之估計而已。然而此種估計，相差常至數百萬人，有估計爲千萬人者（註一），亦有估

計爲四百萬人者（註二），其差額令人有迷惑不解之感，而僑務委員會所統計者，則爲七百萬人（註三），此一數目當爲最保守之數目，由是可知所謂千萬人之數目中，或有國籍未確定之混血種在內，而所謂四百萬人之數目，則非估計錯誤，即係根據數十年前之陳舊統計所致。筆者之意，南洋華僑總數當爲七百五十至八百萬人（註四），茲分述各地華僑人口之演進情形如次。

越南 越南即法屬印度支那，包括東京（北圻）、老撾、安南（中圻）、柬埔寨（高棉）、與交趾（南圻）五大區域。自秦平南越，武帝置郡，其地列吾藩裔，垂千年之久（自西元前三十六年至西元九六八年），而北圻則於一八八四年中法之戰未發生前，向爲吾國領土，故華族之自由遷住越南者，已有千數百年之悠長歷史，讀元人周達觀之真臘風土記而知元初唐人「住蕃」者，已不乏人。由於漢夷互通姻好之結果，吾人謂爲今日之越南人中，大部含有華族之血統，亦無不可，惟以國籍不能確定，祇能列爲土人。若就純中國血統之僑民而論，則據薛華氏（Seward）之估計，一八八四年中法戰爭發生時，北圻有華僑二萬五千人，南圻四萬人（註五），但至一九〇〇年，法屬越南全境之華僑，據估計爲十萬人（註六），十年後，根據法國官方之統計，越南華僑共計二十三萬二千人，其中住居於西貢與堤岸者，計有七萬人（註七）。最近三十年來，吾僑人口，乃又倍於此數。據一九二九年之統計，此地華僑總數，已達四五二，三四六人（註八），僑委會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之統計，雖僅列爲四二六，九一六人，然實際猶不止此數，據一九三八年初越南政府情報部（Gov-ernment Information and Publicity Bureau Saigon）之統計，旅越僑胞約爲五十萬人，最近當有增無減，而混血種人尙未計焉。

暹羅 還人原爲華族之支脈，西人史籍，考析甚詳（註九），其國現改稱泰國，係取*Tai*字之音譯，泰族在吾國原稱爲歹族，蓋百濮之後裔也。十八世紀中葉，緬軍攻陷還京，吾僑鄭昭爲之復國，晉登王位，統一全國，爲曼谷王朝之始祖，其嗣位諸王，亦莫不自認有華族之血統，故旅暹同僑，幾與其國人難與辨別，尤以潮州府人爲衆，今還京曼谷，潮州語乃亦成爲曼谷方面流行之普通話，凡

曾往其地遊歷者，皆能知其爲實情。職是之故，欲準確計算邊境僑民之數目，殆爲不可能之事，兼之中遇外交關係，尙未確立，調查人口，惟賴邊政府之意旨爲斷，是以得自邊政府官方報告之統計數字，未必可靠。據西人估計，則在二十年前，暹羅華僑已有二百五十萬至三百萬人（註一〇），僑務委員會民國三十年之統計表中，尚列爲二百五十萬，已嫌過少，而尙有人估算爲四十五萬人，更屬不確（註一一），余以爲至少亦應估計爲三百萬人。

緬甸 緬甸華僑人口之估計，亦與暹越有相同之困難，蓋北緬人民與吾邊民類多同族。唐宋時因有陸道經緬通印，商賈入緬者應已有之，迨元世祖征緬，列爲行省，中緬交通既臻暢達，華族移植，爲數更衆，明末桂王移蹕於緬，隨者甚多。惟自元代以還，中國旣數度用兵其地，而緬邊復世代構釁，國無寧日，影響於吾國僑民者，當亦不少。大致吾僑繁殖之區域，以分佈在伊瓦底江沿岸一帶者爲多，據一九三一年印度人口調查報告所載，全緬僑胞共一九三，五九四人，此一數目，顯已陳舊，十年以降，數當大增，至華緬混血種人，則在一九三一年時，已有百萬人矣。

馬來亞 馬來亞之三州府（海峽殖民地），除馬六甲歷史較久外，其餘二州，均爲新開闢之英國殖民地。檳榔嶼開闢於一七八六年，新加坡則開闢於一八一九年，至於馬來聯邦與屬邦，雖各有其悠久之歷史，昔時朝貢吾國，亦未嘗間斷，然吾僑繁殖之區域，仍以海峽殖民地爲最盛，歷年以來，人口增加，數堪驚人。回溯一百二十年前，萊佛士（Sir Stamford Raffles）初登新加坡海岸之時，華僑棲息島上，以種植捕魚爲業者，數僅三十，時檳榔嶼與馬六甲雖早經開闢，但檳城華僑凡七、八五八人，馬六甲則僅一千有零，三州總數，不及萬人，今則百倍於此矣。至於馬來聯邦與屬邦方面之華僑，亦隨海峽殖民地之開闢而逐漸增加，據一九四〇年當地政府憲報公佈，是年全馬華僑共計二，三五八，三三五人，其中海峽殖民地計九一五，三八四人，馬來聯邦九七八，二〇八人，馬來屬邦則爲四六四，七四三人（註一二）。

荷屬東印度 荷印各島，與吾國有重洋相隔，室利佛逝（蘇島）與閻婆（爪哇）之與吾國發生關係，固遠

在宋元以前，然國人乘桴而往者究屬少數。迨十六世紀時，歐亞交通開啓，葡萄牙西班牙（即吾國史書所稱之佛郎機）競來東土經營，於是中西勢力接觸，吾閩粵志士，乃亦圖海外之發威，若張璉之雄霸舊港（巨港），王三保之稱王婆羅，均顯例也。十七世紀初葉，荷蘭東印度公司開始佔領各島，經營之初，胥賴華僑予以助力，此可自一六二三年柯恩總督（Jan Pieterszoon Coen）致其繼任者卡本德（Peter de Carpentier）之公函中見之（註一三）。其後荷蘭乃有掠捕吾國沿海居民之舉，俾任開闢炎荒之勞，蓋誠如柯恩之言：「舉世更無再勝於華人之能服務者矣」。吾僑一經移入荷印，繳納荷幣六十利爾（Raels of eight）後，乃能自贖其身，與當地居民享受同等待遇，嗣後殖民地逐漸繁榮，吾國在明末清初，又多內亂，於是閩粵人民，羨慕荷印財富，不待強迫，自動前往者，乃亦不絕於途，顧以荷蘭之殖民政策，與英國有所不同，限制吾僑移入，較英屬更嚴，故荷印面積雖大於馬來亞數倍，而僑民總數，猶少於後者，據一九二〇年荷印政府之報告，荷印全部華僑約共七十萬人，其中居住於爪哇者約三十餘萬人（註一四）。然一九三〇年之調查，則顯示荷印華僑總數已達一，二三二，六五〇人（註一五）。一九四〇年據荷印政府之統計，且已增至一，四三一，一四五人矣。

菲律賓 菲律賓與吾國隔海遙峙，自香港至其首府馬尼刺，船行三十六小時，即可抵達，即以吾國古時所用之帆船而言，自閩省海口順風三日可以至呂宋北部，故人民移往，已有悠長之歷史。諸蕃志所志之麻逸三嶼，即指菲島之一部也。唐宋元明，代有使節往還，而商賈前去貿易者，更絡繹不絕。西班牙人初來之時，欲利用華僑經營各島，始採保護政策，迨殖民地規模初具，乃又思排斥之。故當萬曆十六年（一五八八）時，馬尼刺華僑已有一萬人（註一六），益以他處，其總數必甚可觀，乃三百餘年來，人口之增加甚不顯著，是則由於西班牙人之一再屠殺，而美國人來此後，又施以種種限制之故也。雖然，菲島各地之經濟事業，握在華僑之手者，仍極普遍，且菲人之含有吾華族血統者亦特多，據美人調查，菲律賓兩院之議員中，華菲混種者佔百分之七十五，惟彼等已自視為菲人，與吾國無甚關係矣。按一九四〇年菲律賓官方之統計，全菲華僑，共一二七，四八七人，中以馬尼刺為最多，計有四六，二三三人，其他各省，則最多不超過五千人，以與一九三一年之數

目（該年分非華僑胞計共二一〇，五〇〇人）相較，殊覺其增加率之低，而可見非政府限制吾僑入境之嚴也。此外華僑較多之處，尚有英屬北婆羅洲沙勝越，前者據一九三八年僑委會之調查，計有六八〇、〇〇〇人，後者據一九二〇年譚申主教（Bishop Dennis）之報告（註一七），已有二萬五千人，今當倍於此數矣。以上爲南洋吾僑人口發展之大概情形，由是吾人可知中南半島，各邦，與吾國發生關係雖早，而僑民之分佈反不甚多，其最大原因，爲祖國對於外移之民，無法管理，以致千百年來，與土人離婚，而自忘其本者，爲數甚衆。至在馬來亞與荷印各地，近百年來，吾僑繁衍，顯然有突飛猛進之概，故在經濟方面，不論匯款，捐輸，與投資等等，所予祖國之助力亦較多，戰後吾人固希望吾僑在南洋各地之經濟事業，能普遍發展，然人口較多之處，發展當亦較易，此無可疑者也。

（乙）南僑經濟勢力之長成

吾先民投身異域，朝廷雖以流寇視之，然其自身固未嘗無驕橫烈之事蹟，足以流傳後世也。若陳氏之王安南（註十八），鄭氏之王暹羅，林鳳之攻呂宋，張曉之佔舊港（Palembang），林道乾之略大泥（Patani），王三保之取婆羅（註一九），或雄視一洲，或富甲連城，獨惜此等偉大人物之後裔，非湮沒無聞，即淪爲異族，故謂在吾國殖民史中造就驚人之事蹟則有之，然彼等固與華僑經濟力量之長成無關也。至於現代華僑富室之崛起，反在歐人東來以後，尤以英荷兩國之東印度公司成立後，競在東方開闢新殖民地，於是招致華人，前往經營，當時被迫南遷者，受慘酷之待遇，過猶好之生活，雖備嘗辛苦，然當一旦由林開啓之時，荒丘變爲富源，礫土賴成肥壤，收拾殘餘，已可致富。外人有言：「歐人獲牛，而華人取乳」（註二〇），實則華人所得，僅爲歐人所遺留之渣滓而已。雖然，華僑經濟力量反即在此渣滓間長成焉。嘗謂華僑與歐僑之間，有兩大不同之處；第一：歐人生活奢費，且自視甚高，不屑與當地土著爲伍，而華僑則不然，上下和睦無間，自身則儉樸成性。第二：歐人重於國家觀念，達官巨賈，任滿而返，絕少流連終老斯土者，故其所報於國者多，質言之，即搜刮殖民地之財富，以利其國耳。華僑則不然，清末以前，祖國既無若輩容身之地，勢不得不留居異域，迨子

孫繁衍，置產立業，於是往日之異域，又即爲今日之故鄉，故其所得於殖民地者，亦大都還之於當地，其力量未嘗分散焉。

自十八世紀以還，華僑致富之由，大致可分爲下列五類，茲分別簡述之：

(一) 充任官吏 歐人初來南洋時，政治機構尚未健全，欲統治各族，殊非易事，爰有各族甲必丹 (Captain) 之設，選聲望較著而能奉承其命者任之。十六世紀初葉，葡萄牙人征克滿刺加後，即有華人甲必丹之任命，荷人襲用其制，故荷屬東印度迄今仍有瑪腰 (Magistrate, 甲必丹)，與雷珍蘭 (Lieutenant) 等官職由僑生華人任之。此種官吏，一方面代政府徵收稅款，一方面又負有處理與僑胞有關事務之責任，由於彼等與政府人員較爲接近，愚昧之低級僑胞，每唯命是聽，於是彼等乃得從中取利，或間接營私，或公開取費 (稅額中之一部份例由政府撥爲辦公費)，因而發跡者不少，惟此種機會現無再得之可能，蓋不特殖民地政府已不需要此種官吏，即僑胞知識漸開，亦不勞彼等從中斡旋。所謂瑪腰甲必丹等，僅存於荷印，且已等於虛設矣。

(二) 承辦餉碼 餉碼一名，得自何處，殊不可考，一般均以爲係自英文 *Bailee* 一字轉譯而得，蓋即包稅制也。十八與十九世紀時，英荷在南洋之殖民地漸次開闢，政府所需之經費，大抵以稅款挹注，而行政人員，不敷分配，乃以投標辦法，規定政府所需要之最低稅額，由民間承包之。如煙酒，賭博，屠宰，與典當等之捐稅，均分別設碼辦理，承包者亦非盡爲華人，如檳榔嶼初開闢時，錫與胡椒檳榔等土產之進口稅，係用餉碼之制，而史谷德公司 (James Scott P.C.) 常以高價得之 (註二一)；惟煙酒賭場等之餉碼，則大抵由華人承辦。清謝清高海錄新埠 (檳榔嶼) 條所云：「每歲釀酒販雅片及開賭場者，榷稅銀十餘萬兩」，即指此也。當時歐人初來，昧於社會情形，所定稅額較低，其能獲得承包權者，大抵爲當地土豪，於是利用權力，予取予求，因以致富，不足奇也。今則煙酒之稅，大抵由殖民地政府直接徵收，賭場妓館均在禁止之列，即屠宰與菜擔，亦都由政府採用執照制度，僅典當一碼，戰前尚存在，顧以分區投標，嚴格查賬之故，承包此碼頭，亦無大利可圖矣。

(三) 關地開港 南洋華僑在土會秉政時代，如其統治者關係較深，即可請求割地一大片，負責開闢，對於統治者年納若干金，其人即可於此一區域內有無上權力，即所謂港主是也。凡港地以內，不論採礦伐林，耕稼營商，悉由港主支配，而各種稅碼，亦歸港主辦理，是以開港之人，雖以運會不同而成敗難斷，但獲得此種機會後，倘能順利進行，則不難立致巨富，此風昔尤盛行於馬來亞與北婆羅洲以及沙勞越等地，今則不再存在矣。

(四) 務農採鑛 南洋各地，蘊藏農礦資源甚為豐富，吾僑經營此種事業，歷時亦已甚久，農業方面，昔以種植稻穀香料為主，蓋在十六世紀以後，南洋香料之盛名，已遍傳歐陸，而英荷西等國初期在南洋爭霸之目的，亦無非為獲得香料之統制權，據西人考證，英屬馬來亞種植胡椒之第一人，為一華僑（註二二），舉此一例，已可知吾先民在南島經營稼穡之久與其地位之重要矣。迨乎十九世紀之末，樹膠之用途彰明，僑胞乃又改種橡樹，因而獲利者甚衆，尚有種植其他農產如椰子蕉糖黃梨煙草等而發跡者，亦比比焉。礦業方面，則以錫鑛為南洋最重要之鑛產，故華僑亦多經營之者，尤以馬來半島藏錫特豐，華僑在其地從事開採，歷有年所，據一九一〇年之統計，馬來亞華僑所經營之錫鑛，其產量佔總產量百分之七十八（註二三），可見其勢之盛，昔時霹靂（Perak）一帶之錫鑛幾全部為吾僑所採掘，鑛工之多，可以支配其地之盛衰，而經營是業者，亦多面團團作富家翁，此外吾僑在馬來亞開採金鑛，越南開採煤鑛，亦有獲利頗豐者，惟終不及錫鑛之為盛耳。

(五) 經營商業 國人出洋之初動機，厥為市易牟利，後漢書地理志所云：「……有譯長屬黃門，與應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璧琉璃，奇石，異物，齎貞金雜繪而往，所至國皆稟食為耦，蠻夷買船，轉送致之。亦利交易，剽殺人，又若逢風波溺死，不者數年還，大珠玉圍二寸以下。」又云：「……中國往商賈者，多取富焉」。具證吾先民出國貿易之早，獲利之豐，迨歐人東來，雖經營大規模之商業，但仍唯賴華僑為之買賣，如葡萄牙人東航之目的，在於採買香料，而香料之貿易權，則操於吾僑之手，此可於明史見之（註二四），其後西班牙荷蘭英法美等國，相繼前來，然以不諳土語，且未曉當地情形，故不論採購與推銷，莫不依仗華人為之聯絡。

吾僑則以勤苦耐勞，服務週到，既能使西人滿意，又爲土人所歡迎，乃造成其有利之地位。南洋吾僑，每以商業別爲三類：曰頭盤，即進出口商；曰二盤，即「仲介」商；曰三盤，即零售商。此三類商業中，西人所能經營者惟一盤而已，其餘二盤與三盤莫不爲吾僑所操縱，然獲利之多寡，未必全以頭二三盤之等級爲準則，有時一般「洋行」以虧折倒閉，而二三盤商反獲利倍蓰者，亦爲屢見不鮮之事。近年以來，吾僑自營進出口業者，已陸續增多，其規模較大者，若糖王黃仲涵所創設之建源公司，分支行遍南洋各地，均能直接與歐美及祖國各廠商交易，且有輪船通航各處，此種組織，則已足與外人並駕齊驅矣。

由於上述五種原因，南僑中富庶輩出，其經濟勢力之雄厚，無待贅言，惟吾人所不宜忽視者，則爲一般中下級之僑胞，蓋富僑無彼等推動各種事業，即缺乏經濟活動之力量，縱雄於資本，亦將爲他人所支配也。

(丙) 戰前南僑經濟事業述概

十八十九世紀之情形，與今日迥不相同，昔日吾僑賴以致富之道，已不適用於現代，爾時歐西各國在東方之殖民地開闢伊始，不得不利用華僑導其先河，今則時變境遷，各地已趨繁榮，乃又鉤心鬥角，競爭圖存。吾僑昔時所認爲肥缺之官吏，今已不再存在，而一切不義之財，又爲政府所禁取，故其經濟事業，不得不就農工工商方面發展。以南洋疆域之廣，華僑數目之衆，欲條分縷析其各種事業，殊不可能。且政府管理僑胞，猶在草創時期，檔案記錄，調查統計，均未完備，而著者又以避地他鄉，手頭參考書籍不多，故僅能略述其概如次。

農業 南洋各地之農產，馳名於世者，有米、糖、茶、樹膠、椰子、黃梨、咖啡、煙草、木棉、與金雞納霜等。如以地域而分，則越南，暹羅，緬甸三邦之米，馬來亞之樹膠，椰子，與黃梨，菲律賓之麻、糖、椰子、煙草等，均爲名產，而荷印之農產尤爲富饒，幾兼前述諸物而有之。吾僑從事農作之區域，雖遍佈於南洋各地，然於馬來亞與荷印方面，尤佔優勢，蓋馬來民族，樂天無憂，家有餘糧，即不思勞作，故農事寧由吾僑經營，不與競爭，據一九三一年馬來亞政府之人口調查報告，全馬種植菜蔬者六一，三一五人中，華僑計五七，三四四人，約佔百分之七十九，種植橡樹者五〇六，五九〇中，華僑計一八四，五四七人，約佔百分之三十七。又

據一九四〇年之統計，華僑所經營畠以上之大樹膠園計有三五一，九三七英畠，百畠以下者約八十餘萬英畠（註二五），其勢力雖尚不及歐人，然已有其相當之地位，且園主以華籍者為最多，一九三九年計有一，〇四七人（註二六），荷印方面，則吾僑投資於農業者，計有二〇六，五八五，〇〇〇盾，居各國在荷印農業投資之第三位（註二七）。至於中南半島三邦與菲律賓方面，則吾僑務農者不多。

農業 黃金白錫，為歐人羨慕之東方物產，惟黃金之盛名昔日雖彰揚，而現時出產反不多，據一九三八年之調查，馬來亞共產金三四，四·四兩（註二八）。菲律賓羣島亦有金鑛，一九三八年所產者共值六四，〇〇〇，〇〇〇比沙（註二九）。若合南洋各地之全部產金量以與世界產金總量相較，僅佔百分之二左右耳（註三〇）。錫鑛則不然，南洋所產之錫，幾佔世界產錫總量百分之六十左右，尤以馬來亞與荷印產錫最多，據一九四〇年之統計，馬來亞產錫八四，七五二噸（註三一），荷印產錫四四，二〇〇噸（註三二），以與世界總產量二三三，一〇〇噸相較，馬來亞已佔百分之三十六，荷印則佔百分之十九。職是之故，吾僑所經營者，亦集中於錫鑛，徒以開採之法，未能改進，且資本與組織方面，遠不如歐人，致近年以來，已現衰落之象，一九四〇年馬來亞所產之錫八萬五千噸中，吾僑僅生產其百分之三十而已。荷印方面，亦有同感。惟鑛工之數目，殊堪注意，據一九三七年馬來亞鑛務局報告，全馬鑛工一〇三，五〇七人中，華僑計八三，一一四人。復據荷印政府之調查，其產錫最多之邦加（Bangs）與萬里洞（Tilliton）二島，前者約有契約華工二萬人，在政府各錫鑛中工作，而後者則有一萬五千七百五十人，服務於民營各鑛。此項數字，雖以根據一九一七年之人口調查報告，略嫌陳舊，然據一九三〇年之調查，萬里洞仍有華僑一萬九千人為錫鑛工人，其他華僑男子總數僅為二萬一千人耳。錫鑛與吾僑關係之深，於此可見。至於其他各鑛，若馬來亞之金鑛，越南之煤鑛，吾僑間亦有開採者，然殊少顯著之成績。尚有馬來亞與菲律賓之鐵鑛，幾全由日人開採，荷印之石油鑛，則由英美大組織如亞細亞與美孚等公司所包辦，吾僑限於資本人才，殊難有染指之望也。

工業

南洋各屬，工業尚不發達，各國之拓殖政策，大致均為獲取殖民地之資源，以供其祖國各種建設之

用，同時以其本國之製造品，推銷於殖民地之市場，此種政策，迄未變更。而所謂獨立國家之暹羅與乎半獨立之菲律賓，其工業亦甚落後。雖然，其間仍有若干不可或缺之工廠，由於當地情勢之需要，得以順利進行，若馬來亞之熔錫與樹膠工業，荷印之煉油與製糖工業，越南暹羅緬甸之碾米與鋸木工業，菲律賓之煙與製糖工業等，尚稱發達，此等工業中，除菲律賓之煙草廠與製糖廠由菲人自營外，其他各地之工業，則華僑顯然有一部份勢力，尤以碾米、鋸木、煉油、熔錫等工廠，屬於華僑經營者不少。

商業 南僑所經營之商業，範圍至為廣泛，大體言之，南洋各地之零售商業，均操於吾僑之手，而二盤商（仲介商）亦不少。越南與暹羅之米市場，昔皆由吾僑操縱，惟近年以來，暹政府自設米業公司，壟斷營業，至僑商利益大減，緬甸方面，沿伊洛瓦底江與鐵路線各區，吾僑商店林立，而馬來亞、荷印、菲律賓各地，不論窮鄉僻壤，均有吾僑開設之店肆，小至於類乎攤販之雜貨店，大至於百貨齊全之大公司，莫不俱備。至就商業門類言，則粵僑大致以經營酒樓旅館與洋雜百貨等業為多，閩僑大致以經營索絡五金與土產批發為主，客屬僑胞多為販賣經紀商人，而三江幫僑胞（註三三）則大都為國貨進口商。此種地域之分，極為自然，蓋以其風尚與經驗不同，且其原籍之物產亦有別也。

綜上各節所述，吾人可知華僑在南洋農礦工商各業中，均佔有優越地位。近年以來，其經濟事業雖云有衰退之象，然其潛力仍極偉大，著者憑觀察與研究所得，深感南僑之長處在於勤奮耐勞與親愛和平，外人有言：土人無上進之志向，歐人無刻苦之精神（註三四），此所以造成南僑經濟地位之主因也。至其短處，則在知識低下與組織散漫。所謂僑界領袖，商業鉅子，其能有前進之思想者，猶屬少數，而幫派地域之概念，始終未能泯除。倘能利用其長，改革其短，則經濟地位自可提高矣。

（丁）南僑與祖國之經濟關係

清代海禁未開之時，南洋華僑與祖國已發生密切之經濟關係。乾隆間（一七四〇）荷印之巴達維亞發生紅河慘案後（註三五），清廷又有重申禁令之議，而廣東道監察御史李清芳則奏言：「商人往東洋者十之一，南

洋者十之九，江、浙、閩、廣稅銀多出於此，一加禁遏，則四省海關稅額，必至於缺，每年統計，不下數十萬……」，當時華僑在外，猶被目爲「自棄王化，皆干嚴譴」者，乃國家賴以收入之稅銀已「不下數十萬」矣。

自光緒十九年薛福成奏請「豁除舊禁招徠華民」，經清廷依議開禁之後，海外僑民，乃得國家之正式保護，歷年以來，知作客之苦，興報國之念，爰是對於祖國情形，關懷彌深，而於經濟方面所予之助効，厥功尤偉，所憾者自清末以來，祖國禍亂頻仍，萑苻遍地，致僑胞之返國投資者，較爲少數，然鐵路銀行紗廠等事業，南僑均甚感興趣，僅其投資額較小耳。至於華僑對於祖國經濟上最大之貢獻，厥爲匯款與攜帶現金回國，其數目之龐大，足補吾國對外貿易之入超，茲列示歷年僑匯之數目於左：（註三六）

年 次	僑匯數額（國幣元）
一九〇二——三年平均數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四——三〇年平均數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一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	三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三	三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	三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六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七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八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九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〇

一九四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六月底止）

右表所列，爲海外僑匯之總數，其中由南洋匯歸者，不論就人數言，或財力言，至少應佔八成。尚有一顯著之事，可自本表得知者，則爲自一九三二至一九三六年一時期，爲南洋最不景氣之時，故僑匯數目大減，而自一九三八年以後僑匯又激增之原因，則一方面固以吾國貨幣貶值所致，但另一方面則以華僑熱烈捐款之故，從可知華僑經濟力量之增減，與祖國有直接關係，而其熱心報國之忱，實非國內人士所能比擬者也。

此外，華僑服用國貨，亦具熱忱，且賴其本身之商業地位而推銷，國貨至於土人社會間，據一九四〇年吾國海關報告，國貨輸往南洋者，共值國幣五三四、七三三、〇〇〇元，計佔出口貨總值百分之八十六，於吾國對外貿易實多補益焉。

雖然，吾人所應注意者，則爲南洋華僑經濟之中心力量，皆賴中下級僑胞以造成，若無彼等之努力，則南僑一切經濟事業俱將陷於停頓之狀態，觀乎南洋華工與小販之多，可以明矣。然而對於祖國貢獻最多者，乃亦爲此種身無長物之僑胞，不論匯款與捐款均以彼等之力居多，富僑則反有吝色，其願奉承外人而忽視祖國者亦自有人，故今而後吾國之治僑方針，當爲灌輸一般低級僑胞以相當之知識，同時更當組織富僑（尤其爲土生華僑），加強其祖國觀念，此則尚有賴於政府之努力者也。

自太平洋戰事發生後，馬來亞、荷印、緬甸、越南等地之僑領，遄歸祖國者不少，僉能出其財力，爲邦國服務，最近且在陪都設立華僑聯合銀行，華僑建設公司等，於國計民生，均多裨益，甚願其於戰後發展成爲更大之組織，在南洋經營各種業務，以加強華僑之經濟力量，並對祖國多所貢獻也。

第三節 戰後發展南洋華僑經濟之原則

南僑人口之衆，歷史之久，經濟力量之雄厚，對於祖國貢獻之偉大，已如上述。戰後祖國爲酬答其以往勞

統計，既應助其復興，而為國內經濟建設，更宜促其經濟力量之發展，以收相互惠益之效，蓋華僑經濟為吾國命脈之一，其盛衰對祖國均有直接影響者也。至於發展南僑經濟之道，千端萬緒，今當擇其較為重大之問題加以論述，並就愚見所及，定其原則如次：

(甲) 運用僑資問題

南僑資本之數額，迄今未有統計，亦無從統計，至於引用不正確之估計數字，非著者所敢苟同，故寧缺而不述，現所論者，為如何運用僑資之問題。關於此一問題，顯然有兩派不同之主張。過去國內各報社評會有一要求僑胞以大量資金參加祖國生產，以殖民地之附庸資本發展為國家資本」之呼號，而最近則又有主張「戰後僑資應繼續在外發展」者（註三七）。愚意以為前者較為合理，謹臚列理由於左：

戰後吾國應從事於各種建設，在在需要資金以資週轉，最近行政院且通過「利用外資」案，欲在國家合理之管制下，儘量利用外資，以從事於各種工業之發展。準是以觀，吾國在戰後猶須依賴外資，而況僑資乎？此其一。

戰後吾國在若干年間，必為一鉅額之入超國家，其抵補之法，有賴於僑匯之增加，就事實言，由於戰爭時期之畸形發展，南僑中暴富者當不少，而一般僑民之經濟力量則減低，故戰後平民匯回之款必少，胥賴富僑投資國內，以資挹注，此其二。

過去南僑投資國內，數目並不龐大，其最大原因在乎國內未有寧日，常以政治之變化而阻礙事業之進行，甚且蒙受重大損失，戰後全國統一，上述情形，當不致再現於來日，則僑民投資祖國，可以獲得保障，此其三。

至有以為戰後祖國需要機器而不需要金錢，則殊昧於運用僑資之本義，豈僑資不可用以購買機器乎？抑更進一步言，豈以僑資購買外國機器運歸祖國，即不足以稱為投資祖國乎？（註三八）故在原則上著者主張「戰後應鼓勵僑資內移」。

(乙) 中南經濟合作問題

此次大戰，雖爲民主國家摧毀殘暴之法西斯主義而作，然戰後盟國當不致採取報復行動，以壓迫敵國人民，而將力求國際經濟合作，用謀永久和平，大西洋憲章所昭示於吾人者，至明且顯，吾國對於國際經濟合作，自極歡迎，尤以南洋各邦，與吾國關係至深且密，戰後合作，尤屬必要，前文已詳論之（註三九），茲不贅言，顧在中南經濟合作之條件中，發展華僑經濟實爲不可或缺者，蓋華僑之經濟力量，不但可予祖國以直接影響，即對於其居留地之盛衰，亦有左右之潛力，換言之；爲求促進中國與南洋各邦之關係計，余以爲發展南僑之經濟事業，應以「中南經濟合作」爲前提也。

(丙) 南僑經濟事業之方式問題

吾國人民流寓海外，全憑赤手空拳，奮鬥致富，所得自國家之助力至微薄，更以僑民籍貫之複雜，幫派之異見，於精神團結一端，尙未能逮，故其經營事業之方式，大都由個人經營或少數友好之合資，大規模之組織，殊難得見。其結果乃造成一種私人競爭之狀態，資金人才均不能集中，以與外商之大組織抗衡，自難望其項背，然而僑民之基本知識既不夠，傳統之成見又過深，且各種經濟事業之進行，已有相當歷史，如欲突然改變其經營方式殊不可能。戰後吾人固希望南僑之經濟事業由個人或少數人今夥經營之方式，進而爲大規模之企業組織，惟事實上祇能採取和緩而漸進之步驟，應多注意於宣傳工作，並儘量組織官商合辦之企業公司，使政府與僑民之關係，愈形密切，則南僑自身所經營各種事業之方式，當可逐步改善，否則欲速不達，反難收效也。

(丁) 技術人才問題

南僑經濟事業因缺乏技術人才而致蒙受重大影響，實爲無可否認之事實。其最顯著之一例，厥爲五十年來馬來亞吾僑錫鑛業之衰退，回溯五十年前，馬來亞之錫鑛幾全部由吾僑開採，然彼等所用之方法，係以人工露天採掘，迨二十世紀科學昌明，歐人即以浚泥機從事大規模之開發，吾僑乃不能與之韻頑，而錫鑛事業竟一落

千丈。苟有南洋之漁業，自近二十年來日本漁商用科學方法及新式蒸汽漁船作大規模之漁撈以後，吾僑之地位亦驟形降落。此猶不過舉其較著者言，實則南洋農工商與金融等業，吾僑所經營者，莫不有技術人才缺乏之感，而僑生子弟留學他國者，又以學習文學與法律者居多。此次大戰以後，世界文明當更進步，技術人才之需要，必較戰前更為迫切。國內人士之討論此一問題者，以為戰後「政府應供給南僑以技術人才」（註四〇），愚意則尚有補充，蓋政府固可責令有關機關設立專門委員會，用備僑界調查諮詢之需，但技術人員之供應，則民間可自辦理，不必賴政府之分發，而使僑民遭受拘束也。且一般技術人員，在過渡時期，雖須仰仗祖國供給，然南洋各地儘可多設技術專科學校，造就當地人才，亦可使僑生升學回國，學成而返，如是可免言語之隔閡，氣候之不適，而易於展其所長焉。

第四節 戰後發展南洋華僑經濟之步驟

根據上述數項原則，吾人以為發展南洋華僑經濟，應分下列三個階段，茲分別撮要述之。

（甲）第一階段——復興時期

由於此次戰事之烈，各地損失之重，南僑經濟事業，一時尚不易恢復舊觀，若無及時之援助，更有衰落之可能，而一般遭受戰事影響之貧苦僑胞復有待乎救濟。故在此一階段所宜注意之工作，應分：（一）救濟，（二）貸款，（三）取消不平等待遇數點。凡此種種工作，政府之力量必較僑民自身所能發揮之力大。關於第一點，即戰後救僑問題，著者以為政府應在兩方面同時着手：其一為參加國際機構，取得聯絡；其二為設立專門委員會，由有關機關與熟悉僑務之專家組織之，藉以明瞭真相與確定方針。

關於第二點，即戰後對南僑貸款問題，著者以為國家銀行應在南洋廣設分行，進行此種工作，而南僑金融界亦當予以協助，此節當於下章詳論之。

關於第三點，即取消不平等待遇問題，在盟國戰後合作之前提下，經政府之努力折衝，當不難達到目的，

且自各國對華簽訂平等新約以後，吾國海外人民之地位已無形中提高矣。我故曰：第一階段之工作有賴於政府之力者為多。

(乙) 第二階段——準備時期
本階段所宜注意者，可分下列數項：

(一) 健全商會組織，擴大宣傳機構，並設專部，調查南僑經濟事業之實況，而研究其改進方法。按南洋較大之商埠，均有總商會，商會，或華僑公會等之設立，但以幫派觀念太深，董事思想太舊，其工作因循從事，頗少效能，且亦不足以代表一般僑商之意見，執行其任務。至於調查研究等工作，向不為一般僑領所注意，以與英美荷日等國相比較，殊有望塵莫及之感，戰後欲發展南僑經濟，非健全商會組織並致力於調查研究之工作不為功。宣傳方面，如在各地設立國貨陳列所，舉辦國貨展覽會等，亦宜加緊進行。

(二) 鼓勵富僑以資金內移，參加祖國生產事業。其理由已詳前節，茲不重述。

(三) 成立官商合辦之企業公司，從事於大規模之開發工作，並促進中南貿易。

(四) 在南洋各地舉辦農工商漁等科專門學校，以造成技術人才。

(五) 發展中南交通。按中南半島與吾國壤地相連，在戰前滇越間已有鐵道貫通，而滇緬間則有公路銜接。戰後除希望滇緬鐵道早日完成外，並希望自滬有鐵道直接通至越南，則陸道交通可以暢達。至於海上交通，中國與荷印菲島等相距均不甚遙，戰後能先以租賃方式或與外國輪船公司合作，專備船隻，自吾國主要商埠，通航南洋各地，則海運問題可以解決，然後再就國力所能及，徐圖自造輪船。空運方面，戰後必極活躍，吾國亦宜與南洋各屬之宗主國妥訂合作辦法，共同經營之，則有裨於華僑經濟之發展，定非淺鮮也（參閱本書第六章第三節）。

以上兩階段之工作，僅略分前後，必要時亦可同時進行，惟第二階段各種事業之完成，非能一蹴立致耳。

(丙) 第三階段——發展時期

由於一般僑民知識程度之提高，各種經濟事業之基礎亦臻穩固，其經營方式自可改善。爾時各種大規模之股份公司可以次第產生，華僑不特與祖國有密切之關係，更可進而與各邦土人謀經濟合作，造成不可分之力，量，以達其存其榮之目的。然此非短時期內所能倅致，必須有充分之準備，合自然之趨勢，否則既冒「經濟侵略」之大不贊，而事實上反不能達到目的也。

以上各節所述，僅就個人觀察所及，研究所得，略舉粗枝大葉，詳細計劃，自當另行釐訂，顧余所欲反覆申論者，則為研究南僑問題，務宜以「切實」為前提，而尤不可忽略過去所以造成其地位之原因，與乎今後可能發展之程度，否則緣木求魚，無裨大局，願其勉之。

註一：見華僑先鋒五卷三期第二十六頁。

註二：見前書第一六頁。

註三：據僑委會統計室之報告。

註四：參閱僑委會「十年僑務」所載張禮千「海外僑民之分佈狀況」。

註五：見 Seward: Chinese Immigration, p. 375.

註六：見 Juan Moncarini: The Philippine Chinese Labour Question, p. 13.

註七：見 Béne Dubreuil: Des la Condition des Chinois et de leur Rôle économique en Indochine, p. 101.

註八：見李長傳「中國殖民史」第三十一頁。

註九：參閱 Wood: A History of Siam, Chapter 10.

註十：見 Mac Nair: The Chinese Abroad, p. 47.

註十一：同註11。

註十二：參閱拙著「馬來亞華僑史續寫」第1節與附表1。

註十三：見 Mac Nair, *The Chinese Abroad*, p. 52.

註十四：見 Government's Almanac for the N.E.I. for the year 1920. (Mac Nair, p. 52.)

註十五：見李長傳「中國殖民史」第三十五頁。

註十六：見前書第一五〇頁。

註十七：見 Mac Nair 前書第六四頁。

註十八：參閱東方雜誌第三十九卷第六期黎正甫著「安南國王陳日熙考」。

註十九：婆羅世系書(Hugh Lows : The Book of Descent)載有華人 Ong Sum Ping 婆蘇丹之女而王其國。此 Ong Sum Ping 昔均譯作黃森屏，陳育崧則疑爲王三保，姑從之，參閱南洋學報第一卷第二輯陳氏之文。

註二十：見 Brown, *The Dutch East*, pp. 158, 159.

註二十一：見拙著「檳榔嶼志略」(商務)第六八頁。

註二十二：見前書第三五頁。

註二十三：見拙著「馬來亞華僑史綱要」附第四。

註二十四：參閱明史外戚傳美落居篇。

註二十五：見經濟彙報七卷十一期三五頁拙著「馬來亞華僑經濟概況」。

註二十六：見貿易月刊三十年十一、二月號八二頁周質彬譯「英屬馬來亞的產業及貿易」。

註二十七：見華僑先鋒五卷六期何啓拔著「戰後南洋華僑經濟問題」。

註二十八：見經濟彙報七卷十期拙著「馬來亞華僑經濟概況」。

註二十九：見貿易月刊三十年十一、二月號七七頁紀乘之譯「菲律賓的對外貿易」。

註三十：見前書第四頁沈光沛著「南洋貿易之綜合的觀察」。

註三一：見拙著「馬來亞華僑史綱要」附表四（商務）。

註三二：同註二六。

註三三：南洋同僑稱閩粵以外之僑胞為三江人。

註三四：參閱 Mac Nair : *The Chinese Abroad*, p. 54.

註三五：紅河慘案為荷蘭人殘殺吧城華僑事件，參閱李長傳《中國殖民史》一六六——一七一頁。
註三六：見經濟彙報七卷十一期三八頁拙著「馬來亞華僑經濟概況」。

註三七：參閱華僑先鋒五卷一六——一九頁吳半農「戰後南洋華僑經濟事業復興問題」。

註三八：同註三七。

註三九：參閱拙著「論戰後中國與南洋經濟合作之必要」（經濟彙報八卷二期）。

註四〇：同註三八。

第四章 戰後國貨南銷問題

第一節 概說

國貨外銷，非自近代始。西元前六七世紀，希臘稱我國曰絲國（*Saga*）（註一），其商人且曾來絲都交易，蓋中國之絲自古已馳名寰宇矣。後漢書地理志云：「……有譯長屬黃門，與應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璧流離，奇石，異物，齋黃金雜繪而往，所至國皆稟食爲糊，蠻夷貿船，轉送致之」。是則中國之黃金與絲織品外銷，已明列史籍矣。至於當時與我通商各國，據前書所誌，有都元國，邑盧沒國，謚離國，夫甘都盧國，黃支國，與巴程不國等，地名詭異，考訂維艱，但均在南洋與印度一帶，則各國學者，咸無異見，乃知中南貿易關係，固可上溯至二千年前焉。

遠古時代，中國之輸出物爲黃金雜繪，降至宋元，益以瓷器，宋會要與宋史食貨志云：「以金、銀、緞、錢、鉛、錫、雜色帛、精粗瓷器，市易香、藥、犀、象、珊瑚、琥珀、蜜蠟、瑪瑙、車渠、水晶、水品、蕃布、烏瀨、蘇木之物」。質言之，我國於宋代仍不外以金屬，絲織物，與瓷器三項換取外國之珍寶異物以及布疋藥材而已。

明清之爭，我國對外貿易政策屢有變易，時或禁止國貨外銷，若洪武十四年之禁止人民私自出海貿易，乾隆二十四年之禁止絲紗出洋，皆顯例也。時或採取國營貿易政策，若鄭和之通使西洋，雖云耀兵海外，宣揚威德，實則與十七十八世紀時西洋各國遣艦東來以求互市無異。觀乎隨和前往之馬歡所著瀛涯勝覽古里國（即今印度西海岸之~~Colombia~~）條云：「其二大頭目受朝廷陞賞。若寶輪到波，全憑二大頭目爲買賣。王差頭目並督地未納凡計書算於官府，牙人來會領船大人議擇某日打價，至日，先將帶去錦綺等物，逐一議價已定，隨寫合同價

數……如買一主珍珠等物，該價若干，是原經手頭目未納几計算該還紵絲等物若干，照原打手之貨交還，毫釐無改」。又祖法兒國(Zufur)條云：「中國寶船到彼，開讀賞賜畢，其王差頭目遍諭國人皆將乳香、血竭、蘆薈、沒藥、安息香、蘇合油、木別子之類，來換易紵絲磁器等物」。可以明矣。顧當時我國之出口貨物，不論其爲民營抑爲官營，裏仍以紵絲磁器爲大宗。有清乾隆年間，粵東商人雖亦以茶葉色紙諸物運銷南洋(註二)，然紵絲仍爲南洋各國所全求之我國名產，故兩廣總督蘇昌，於乾隆二十九年曾奏言，爪哇、暹羅、安南等國人民聞英吉利諸國准買絲筋，竟得一體邀准於本港商人(我國商民)往彼國時每船酌帶土絲一千筋，二疊湖絲六百筋，綢緞八折扣算，廷議從之(註三)。於此可知絲筋在我國出口貿易中之重要矣。

僭代，良可慨焉。

三十年前，首次世界大戰發生，造成日本之繁榮，得以乘此時機儘量以輕工業品銷行於東亞各地，當戰事告終，而其基礎亦臻穩定，南洋各地蒙受影響，自不待言。我國有識之士自五四運動以還，雖亦創設工廠提倡國貨，乃進步滯緩，比諸他國，常有望塵莫及之嘆，以致南洋大好市場，我國貨物，除少數土產外，幾無立足之地。近十年來，由於國內外熱心人士之宣傳倡導，國貨之品質亦經漸次改良，銷行南洋，略見牛機，待抗戰軍興，華僑激於義憤，杯葛仇貨，於是國貨南銷，少一勁敵，方期長足發展，利我邦國，而歐戰繼起，暴日又南侵，以致海路斷絕，中外貿易，暫告停頓，頗盟國勝利可操左券，一旦胡氣掃盡，華僑盼望國貨之南銷，不啻大旱之望雲霓，矧國內工業之進展，胥賴資金之周轉，外資固可利用，清債亦宜預籌，然則我國對外貿易之政策，允宜不待戰事終止而先作綱繩之計矣。本章所述，即爲戰前國貨南銷之情況與今後可能發展之道，以就

正於明達。

第二節 戰前國貨南銷概況

我國與南洋之貿易關係起源雖甚早，而發展則殊緩。據海關統計一九〇〇年我國對南洋各地之貿易額有如下表，（單位關銀千兩）

越南	二、二八九
暹羅	七二二
馬來亞	五、〇六一
荷印	九三三
菲律賓	一二七
共計	九、一三一

閱前表，可知十九世紀之末年，我國對南洋之貿易總值，僅為關銀五百萬兩，若以一、五五六伸算國幣，亦不過一千四百餘萬元而已。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我國對南貿易，未見增進，迨戰事告終，始見轉機，但自一九二八年以後，世界經濟恐慌，南洋亦陷於不景氣狀態中，致貿易畸形發展，升降無常，惟與二十世紀初年相較，則顯然已有進步。茲列示一九三一年以來我國對南洋各地之進出口貿易額於左：（單位國幣千元）（註四）

年 份	越 南	暹 義	緬 甸	馬 来 亞	荷 印	菲 律 濱	總 計
一九三一	三、六〇	三、五〇	八（註五）	元、夷七	一〇五、夷五	一元、三七二	三〇〇、七五
一九三二	八、五三	八、三三	一	元、大五	一〇〇、三〇	三、八四	三九七、六三
一九三三	九、五九	九、五三	一	元、三三	八六、八七	九、七〇三	二七三、一九三

年份	越南	暹羅	緬甸	馬來亞	荷印	菲律賓	總計
一九三〇	一八、二七〇	一九、一七〇	二三、一七〇	一九、一九〇	一六、一八〇	一五、一九〇	一六、一八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一七〇	一九、一九〇	二三、一九〇	一九、一九〇	一六、一八〇	一五、一九〇	一六、一九〇
一九三二	一九、一七〇	一九、一九〇	二三、一九〇	一九、一九〇	一六、一八〇	一五、一九〇	一六、一九〇
一九三三	一九、一九〇	一九、一九〇	二三、一九〇	一九、一九〇	一六、一九〇	一五、一九〇	一六、一九〇
一九三四	一九、一九〇	一九、一九〇	二三、一九〇	一九、一九〇	一六、一九〇	一五、一九〇	一六、一九〇
一九三五	一九、一九〇	一九、一九〇	二三、一九〇	一九、一九〇	一六、一九〇	一五、一九〇	一六、一九〇
一九三六	一九、一九〇	一九、一九〇	二三、一九〇	一九、一九〇	一六、一九〇	一五、一九〇	一六、一九〇
一九三七	一九、一九〇	一九、一九〇	二三、一九〇	一九、一九〇	一六、一九〇	一五、一九〇	一六、一九〇
一九三八	一九、一九〇	一九、一九〇	二三、一九〇	一九、一九〇	一六、一九〇	一五、一九〇	一六、一九〇
一九三九	一九、一九〇	一九、一九〇	二三、一九〇	一九、一九〇	一六、一九〇	一五、一九〇	一六、一九〇
一九四〇	一八、三九〇	一九、二〇〇	二三、二九〇	一九、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五、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上表所示，爲十年來中南貿易總額，至於國貨南銷之價值，可自下表見之：（單位國幣千元）（註六）							

降之趨勢。至一九三五年，國貨南銷總值，竟不及一九三一年總值之半。是年以後，始又略見增加，迨一九三九年似有突飛猛進之概，是則由於歐洲發生戰事，各種貨物，因交通阻梗，且受各國之統制，不易東來，一方面則以我國對外匯率逐漸抑低，乃促進國貨之南銷，故在數量方面增加不多。抑有進者，吾國貨物，運銷外洋，除美國外，即以運至香港者為最多，然香港地如彈丸，本境之消費量極少，大部份貨物仍轉運至南洋各地，是以吾國對香港之出口貿易額中，應有一大部份歸併入對南洋之貿易總額中，茲列示戰前三年間吾國對香港之出口貨總值於左：（註七）

年份	總值（單位國幣元）
一九三八	二四三、三九五、〇〇〇
一九三九	二三二、〇九八、六二四
一九四〇	三六七、五〇二、一三一

至於南洋與香港在吾國出口貿易中所佔之地位，可自下表見其梗概：

年份	對南洋輸出總值 （國幣千元）	對香港輸出總值 （國幣千元）	合計 （國幣千元）	吾國出口貨總值 （國幣千元）	百分比
一九三八	五六、四〇八	二四三、三九五	二九五、八〇三	七六三、七三一	三九%
一九三九	一五五、三一五	二二二、〇九九	三七七、四一四	一、〇三〇、三五九	三七%
一九四〇	二五三、一六〇	三六七、五〇二	六二〇、六六二	一、九七六、〇七一	三一%

由是可知吾國對南洋與香港之輸出貿易，於戰前三年間，其總值雖年有增加，但在吾國全部輸出貿易中所佔之百分率，反見減低，其原因有二：一以吾國之對外貿易，於此三年中，有顯著之增加；二以香港方面增加之數目較少。若以純南洋之貿易而言，則以一九三八年吾國輸往其地各貨之總值與一九四〇年相比，相差至四餘，固不能謂為無所增加。雖在此時期，國內物價上漲，使出口貨值亦隨之增加，但大體言之，吾國對南輸

出貿易，不論對全國輸出總額言，或對外匯降低之比例言（註八），仍有進步無疑。至於吾國運銷南洋方面之貨物，大別之可分爲土產與輕工業品，吾國所能輸出之大宗原料，若桐油、豬鬃等，在南洋堪稱毫無銷路，以其本身爲原料輸出地，工業頗不發達也。至輕工業品以自上海出口居多。查上海一地，我國工廠林立，據民國二十八年之調查，加入上海機製工業聯合會之工廠達四百八十餘單位（註九），當時吾國以堅強抗戰，遷都至蜀，瀘海各地，先後淪陷，各工廠賴英美法等國租界當局之庇護，未陷敵手，然各廠出品，內銷維艱，乃羣以南洋爲市場。迨乎歐戰爆發，南洋方面所需要之各種日用品，其在吾國可以製造者，乃復大量吸收，時上海方面貨物之出口，猶未受日寇之嚴格統制，是以輸往南洋之數量突增，茲列示一九三九年上海方面各種重要輕工業品輸往香港及南洋之貨值如下：（註一〇）

貨物類別	輸往香港與南洋之貨值 (國幣元)	輸出總值 (國幣元)	百分比
紗、絲、綢織品與針織品等	二七、二一五、〇四四	七九、七五六、五九〇	三四
正頭其他紡織品	四一、九五一、一九五	五五、五四四、九七一	七六
玻璃及玻璃器	一四、〇六一、五九二	二〇、九一九、四七八	七〇
瓷器陶器及糖瓷等	三、六〇六、五〇五	四、四一九、二三一	八二
化學品及化學產品	四、三八〇、一〇五	五、八〇二、二〇五	七六
六、一九四、二〇六	一一、三三一、八四二		五六
越羅緬甸馬來亞荷印菲律賓香港	九三、一九九、一九九、一九九、一九九、一九九、一九九、一九九		
貨物類別	二九三、一九三、一九三、一九三、一九三、一九三、一九三、一九三、一九三		
動物及動物產品	一九〇、一九七、一九一、一八一、一九七、九〇、一九一、一九七、一九一、一九一、一九一		
至	於吾國貨品在南洋各地之分配情形，據海關統計，有如下表，（單位國幣千元）		

生皮、熟皮、皮貨	兜	元	—	—	三〇	元	二六	三	八	—	—	四、零五	一、七九
魚介、海產品	壹	—	—	—	三七	壹	七	三	三七〇	四	三	六	八、一、三六
雜糧及其製品	壹	—	—	—	一	—	—	七五	四至一	五七	九七	二四	五〇一
植物性染料	壹	—	—	—	一	五	壹	九二	二四	一	一	二九九	一、〇五二
鮮葉、乾葉、製葉	三元四	四十五	三三	三九	四三	三三	二、〇六						
藥材及香料	三〇六一、七六	一〇	三	七	五	三三	二、三三						
油蠟	一	—	—	—	一	—	—	六六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〇六
子仁	一	—	—	—	一	—	—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一、七五
酒	一	—	—	—	一	—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糖	一	—	—	—	一	—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茶	一	—	—	—	一	—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菸草	一	—	—	—	一	—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菜蔬	一	—	—	—	一	—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其他植物產品	一	—	—	—	一	—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竹	一	—	—	—	一	—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燃料	一	—	—	—	一	—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藤	一	—	—	—	一	—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木材、木、及木製品	四六	三	—	—	一	—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氏	四八三	三三	—	—	一	—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八六	四七	—	—	一	—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八八	三三	—	—	一	—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九〇	八	—	—	一	—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〇	二七	三九	元	三三	一、三三							
	一八一	一八三	一三九	一三五	三〇一	一、三三							
	一九〇	一	—	—	一	—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一	一八三	一三九	一三五	三〇一	一、三三							
	一九二	一	—	—	一	—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三	一	—	—	一	—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四	一	—	—	一	—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紡織纖維

四、三四四 六五四

七七 一三〇 三、一九八 二、六三九 二六 二七

一九八 一九九 一九九

一八三 三、零一八 二、七五五

紗、線、編織品、針織品

一、三五 三五三 四〇 一、六六一

三、七一〇 六五五〇 四三二、四六一

一、三六一 一、三六一 一、三六一

疋頭

六五五〇、六六六一 四三二、四六一

一、三六一 一、三六一 一、三六一

其他紡織品

四七 三五四 六〇〇 一、九七〇

一、三六一 一、三六一 一、三六一

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

五、九二 三一、四八二 二五二 一、〇四六

一、三六一 一、三六一 一、三六一

玻璃及玻璃器

四 一八 —— —— ——

一、三三 一、八三

三一 五〇 一六

七三 一二四

一、三七

一、三七

石、泥土、砂及其製品
(包括磁器、搪磁器)

三七一 三七 四七 五五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化學品、化學產品

七五 一六〇 四一 一九

三一 二五 七七 二、〇〇三

全 二五三 一四

二三 二二二 二二

二三 二二二 二二

二三 二二二 二二

印刷品

三三 六一 三一 充 二 二 七

四五 八九 一、三三

三三 三六四 二、九二 七、三无

七九 一、九八 一、九七

六九六 一、三三九

九、六九 二、三九四

雜貨

總計 二八二 七一〇四六 六、〇九二 五、八三四、六六一 五、六三一 七、五五六 三、七六六、六六一 一七、六八六、七〇三 一五、七二三五、五一三三、二九

一、三六一 一、三六一 一、三六一

南洋華僑愛國觀念殊深，故機製國貨南銷之歷史雖不久，然成績已斐然可觀。一方面由華僑商業團體與祖國工廠所進行之宣傳工作，收效亦頗宏大，其尤著者若民國二十四年與民國二十五年新加坡中華總商會舉辦之國貨擴大展覽推銷大會兩次，不獨聯絡滬港粵等地廠商，運來大批樣品與貨物，且復吸引附近各島各邦之同僑前來觀光，此會原擬每年舉行一次，另由中華總商會與國內之中國國貨聯營公司合設一規模宏大之商品陳列所覽，一方面接受當地商號之定貨單，曾轟動一時，各國殖民政府均予歡迎，該團所收定貨單不僅以僑胞所設之與廠商代表聯合辦事處，俾得就近與各商號接洽，計劃頗為周詳，惜以抗戰軍興，事乃中輟。此外上海機製工業聯合會會員工廠於民國二十六年組織南洋商業考察團，遍歷英美荷法各屬與暹羅等地，一方面以樣品陳列展覽，一方面接受當地商號之定貨單，曾轟動一時，各國殖民政府均予歡迎，該團所收定貨單不僅以僑胞所設之

公司商號爲限，即外商之貿易公司亦予大量採購，此係著者所親歷，絕非虛構之事，是以國貨銷行南洋，在戰前已見曙光矣。茲據新加坡中華總商會之調查，詳示四十六種國貨在南洋之行銷概況於左：（註一一）

類 別 銷 數 較 多 者 略 有 銷 路 者

- | | | |
|------------|-------------------------------|----------------------------------|
| (1) 絲 綢 | 杭紡，湖綢，繭綢，夾絲疋頭，山東綢，人造絲，純絲綢。 | 純絲錦線，純絲花衣邊，府綢。 |
| (2) 布 疔 | 毛藍布，銀灰布，白斜布，輒性苧麻布，扣布，夾紗極皮纖維布。 | 條子布，印花布，竹布，厚薄帆布。 |
| (3) 棉織汗衫 | 短袖線衫，闊袖線衫，紗織背心，紗織汗衫，各種汗衫。 | 長袖線衫，線織背心，其他紗衫。 |
| (4) 棉織毛巾 | 全白毛巾，條子毛巾，什花毛巾。 | 條子浴巾，純白浴巾，什花浴巾。 |
| (5) 棉織襪類 | 短統男襪，經濟球襪，男紗套襪，女紗套襪，孩童紗襪。 | 人造絲夾紗男花格襪，中統男線襪，中統女線襪，人造絲女襪，夾毛襪。 |
| (6) 絲織襪類 | 短統男絲襪，女絲套襪。 | 中統女絲襪，純絲女舞襪。 |
| (7) 毛羽織物 | 羊毛冷衣，夾毛絨衫，運動用棉毛絨衫，羊毛運動襪。 | 女裝毛絨衫，毛游水衣褲，毛羽雨衣。 |
| (8) 被 蔽 類 | 印花被單，白珠被，各式床布，包珠被。 | 七尺青西毯，毛巾毯。 |
| (9) 西裝用品 | 絲織領帶，西式內衣，領花領結，府綢襯衫，女裝內衣。 | 輒領，硬領。 |
| (10) 手 帕 類 | 白紗手帕，絲花手帕，條子手帕，人造絲手帕，女紗手帕。 | 絲圍巾，紗汗帕，各色手帕。 |
| (11) 鞏 鞋 類 | 中式質絨鞋，中式花緞鞋，綉花女鞋，皮拖鞋，草拖鞋。 | 黃黑紋皮男鞦，新式女皮鞦，雜式核董鞦。 |

(12) 帽類

各色呢帽，孩童草帽，夾毛草帽，美式草帽，孩童綢帽。

(13) 皮件類

大小輕蓋皮餒，大小硬蓋皮餒，紋皮銀夾。

(14) 箱筐類

黑漆皮箱，簾柳箱餒，沖皮箱餒。

(15) 傘類

尺六半油紙傘，尺七油紙傘，尺半女花布傘。

(16) 草席類

二尺四滿花草蓆，二尺六滿花草蓆，三尺六滿花草蓆。

(17) 化裝品

花露水，牙膏，牙粉，髮膠，髮臘，爽身粉。

(18) 裝飾品

時髦首飾，絲織畫，象牙飾品，刺繡品。

(19) 銀器類

銀杯，銀盾，花瓶，銀製餐具。

(20) 銅器類

銅鎖，銻鏈，拉手，衣鉤，銅製家具。

(21) 鐵器類

刀，鎌，錘，斧，錐，鋸，釘，鏟，鉗，農工用品。

(22) 瓷器類

粗花碗，盤碟，匙，壺，西式咖啡杯盤，甕砵，各種花瓶花盆。

(23) 搪瓷類

純白口杯，什色口杯，純白面盆，什花面盆。

(24) 鋼精類

粗花碗，盤碟，匙，壺，西式咖啡杯盤，甕砵，各種花瓶花盆。

膠帽，白通木帽，布學生帽，絨布孩帽。

皮褲帶，皮楂箱，新式皮夾，紋皮包，皮帽盒，各式皮箱。

樟木和合箱，鋼板旅行箱，反白衣箱。

女裝花紙傘，杭州花布傘。

大小龍鬚草蓆，草編椅墊子。

生髮油，胭脂，唇脂，香面粉，香水，指甲液，生髮水。

玉器首飾，貝殼製物，琥珀玳瑁。

各色銀製禮品。

噴水壺，茶壺，面盆，水煙壺，西式餐具，銅器古玩。

建築門窗架，鐵絲，鐵網。

古式花瓶，新式花瓶，新式茶具，西式茶具，紫泥陶器。

茶壺，咖啡壺，飯鍋，參燉，痰孟，茶盤，食盤。

飯鍋，茶壺，口杯，蓋杯，水籃。

(25) 玻璃器
冷熱水壺，水杯，酒杯。

(26) 賽璐珞
檯球，煙盒，皂盒，粉盒。

(27) 電木類
膠木湯匙。

(28) 電器用具
瓷製電線夾，普通燈罩，手電燈，乾電池。

(29) 油漆類
厚漆，磁漆，桐油。

(30) 運動具
籃球，星球，運動衣，運動鞋。

(31) 玩具類
泥人玩具，彩鐵玩具，化學玩具，木製玩具。

(32) 印刷類
彩印鑄盒，彩色印件。

(33) 藥品類
國產生熟藥材，各種特效成藥。

(34) 肥皂類
紙盒藥皂，經濟香皂。

(35) 眼鏡類
水晶眼鏡，眼鏡附屬品。

(36) 刷類
各種牙刷，各種衣刷。

(37) 鈕扣類
白骨衣鉤，蝶絲扣鉤，西裝膠鉤。

(38) 瓦罐類
新式男膠梳，新式女膠梳，黃楊木梳，男角梳，女角梳。

(39) 紙類
粗草紙，毛邊紙，紙版，全部國紙，信箋。

(40) 筆類
羊毫筆，狼毫筆，鵝筆，石筆，粉筆。

茶盅，花瓶，糖缸，鏡子，照像架。
兒童玩具。

茶杯，飯碗，果盤，茶盤。

電木開關，美麗燈罩，燈泡。

川漆，斯立油，凡立油，松節油，調合漆。

球網，球拍，棒棍，鐵餅，啞鎗，乒乓器具。

各種中式玩具。

油墨，臘紙，鋼筆板，複印機。

中式西化藥，藥用附屬品。

鐵盒藥皂，各款香皂。

各種新式眼鏡。

靴刷，髮刷，鬚刷。

袖口鉤，領鉤，牙鉤。

竹籠，理髮梳籠。

色綢花紙，機製色皮紙。

圖畫用筆，臘筆，五彩筆。

(41) 文具類 中式文具，硯墨等。

(42) 茶葉類 武彝，龍井，各種特製茶。

(43) 罐頭食品

水果，葵心，醬瓜，魚肉，豬腳，青豆，鮑魚，鰹，牛肉。

(44) 調味品類

各種調味粉。

(45) 酒露類

啤酒，園藝酒，高粱酒，紹興酒，玫瑰露，五加皮酒。

(46) 香煙類

十支裝紙烟，聽裝紙煙，國產紅烟。

(47) 飲料類

雪茄，粗煙斤。

(48) 水果類

白蘭地酒，黑啤酒，葡萄酒。

(49) 蔬菜類

杏仁粉，各種肉鬆，蔬菜，罐頭，糖果，鵝鴨，餅乾。

(50) 肉類

醬油精。

西式文具。

綠茶，紅茶，白菊花。

杏仁粉，各種肉鬆，蔬菜，罐頭，糖果，

鵝鴨，餅乾。

醬油精。

上表所列，均為衣着與日常用品，其中包括手工製造品與機製工業品，所謂「銷數較多」與「略有銷路」者，蓋係相對之觀察，實則上列物品中，除若干特殊土產外，其銷路均不及外貨為廣。至於列在「略有銷路」項中之物品，若裝飾品中之玉器首飾，錫扣中之鎖扣，以及其他奢侈品等，其本身之銷路不廣；若靴鞋中之黃黑紋皮靴與帽類中之白通木帽等，則其銷路原應甚廣，然因外貨與當地製造品之競爭，致受影響，是則胥賴經營此業而又熟悉當地情形者之詳為剖析矣。尚有甚多新興工業品，如機器類中之刨床冲床等，五金類中之各種新式彈簧鎖與螺絲釘等，以及油漆等類中之噴漆等，在南洋頗能暢銷，而前表尚未列入，故續密之調查，猶須俟諸異日。

第三節 戰後國貨南銷之展望

戰前國貨南銷之情形，既如前述。擇視之，不論在數量或價值方面，數字均甚可觀，其在吾國出口貿易總額中所佔之百分率亦甚高，然以南洋各地之對外貿易額而言，則自吾國輸出之貨物，在其進口額中所佔之地位甚低，試以下表明之：(註二)

邦別	輸入總值	由中國輸入總值	百分比	調查年份
越南	九〇一、四〇一（千法郎）	三〇、八二〇（千法郎）	三・四二	一九三五
暹羅	一二九、六三〇（千銖）	五、二四二（千銖）	四・〇五	一九三八—三九
緬甸	二五一、六〇三（千盧比）	一、一七六（千盧比）	〇・四六	一九三九—四〇
馬來亞	五五九、四一〇（千叻元）	二三、九二〇（千叻元）	四・二七	一九三八
荷印	四六九、六五三（千盾）	一〇、一八二（千盾）	二・一七	一九三九
菲律賓	二四五、五三五（千比沙）	五、二八八（千比沙）	〇・二一	一九三九

觀乎前表，可知吾國對南洋輸出之貨物，在南洋各邦之輸入貿易額中所佔百分率均極低，即在華僑數目最多之馬來亞，亦僅佔百分之四而已。若上表所列數字以官價折合吾國海關金單位，則全南洋進口貿易總值平均約為二十一萬萬金單位，由吾國輸入者約為六千萬金單位，僅佔其百分之三弱耳。反觀日本，不論就歷史言，或就人口言，均不及吾國與彼土關係之密切，然其對南貿易則頗為發展，據一九三九年日方之統計，南洋各地之輸入總額，按當時之匯率計算，共達三十二萬萬日圓，而日本對南洋之輸出額則為二萬四千萬日圓，約佔百分之七・五（註一三）。上述數目中未包括緬甸在內，但據一九三九—四〇年度緬甸海關之報告，是年緬甸輸入總額為二五一、六〇三、〇〇〇盧比，其中包括自日本輸入之商品二〇、一八〇、〇〇〇盧比，約佔百分之八。故平均日本對南洋之輸出貿易額當佔南洋輸入貿易總額百分之七一一八，可無疑問，則已較吾國增加約三倍矣。顧日本猶不以此為足，戰前希望能達到十六萬萬日元之對南輸出，佔南洋總輸入之半，南侵以來，南洋之貿易，更由其支配。此次戰事終止後，日本縱不覆滅，其國際地位必一落千丈，乃致影響其對外貿易，蓋為當然之事。吾國雖不願以戰勝國之身份，對南洋之貿易，有所干涉，但以戰前情形而觀，日本在南洋之僑民不多，其貨物除銷售於土人社會外，且亦由吾所購買，吾國在戰後必須取得此種地位，實為最低限度之合理要求。嘗言之，吾國對南輸出貿易，最少必須達到南洋輸入額百分之十，即日本在戰前所佔之百分之八，益以吾

國原有之百分之三是也。以南洋華僑之多，此種希望，對友邦貨物之輸入，堪稱絕無影響。

抑尤有進者，吾國在戰後之經濟建設，需要大量資金，政府且已決定利用外資，藉補本國財力之不足。為目前週轉計，是項措施，固屬必要，然為國家奠萬世富強之基，必須自給自足，當使債台高築，終非得計。過去吾國貿易入超之數，大部份賴僑匯以資抵補，此次戰後，僑匯數額，能否增高，將成問題，而戰前吾國輸出之各種原料，戰後因本國工業所用，其輸出數量，亦未必能增多，故欲使對外貿易維持平衡，勢必增加工業品之輸出，而南洋乃又成爲吾國在海外最良好之市場矣。

綜上所述，可知戰後國貨南銷，不特有發展之可能，抑且有促進之必要，然而促進之道如何，尤宜審慎熟籌，俾可按步施行。謹就管見所及，擷要敷義於后。

(一) 改良品質 吾國機製工業，僅有二十餘年之歷史，最近十年間，始見蓬勃發展，然各廠出品，以機器與技術關係，尚未盡臻善美，且大規模之工廠不多，小廠廠主，又重自私而貪厚利，以致同一貨物，品質參差不一，影響海外市場，使承銷商作無謂之競爭，在同僑社會間又留一惡劣之印象，羣以爲國貨終不及歐美貨品。此種成見，在戰前幾有牢不可破之概，戰後欲圖消除，捨改良貨物本身之品質外，實無更良好之辦法。著者以爲凡爲工廠廠主者，今後應有一種覺念，務須以工廠之本身爲財產，而不急求分配盈利，則貨物之品質自能提高矣。

(二) 適合需要 南洋地處熱帶，不特氣候與吾國有別，即居民之風俗習慣，亦有與國內不同之處。舉例言之，人民衣着所需之布疋，在國內因寒暑季節之分，而色澤有顯著之別，但南洋四季常夏，以白色與淡色之布最合需要。若就呢絨言，則冬季所需之各種厚呢，在南洋銷路極少。更就室內裝置言，則一切電爐水汀等在南洋無用而電扇則殊爲需要。凡此種種，均以氣候關係而致需要不同，吾人猶能想像及之。至其他因各地人民之習慣相異，而對貨物有不同之選擇，則非親歷其境加以考察研究不爲功，吾人殊不宜以爲某種式樣之貨物在國內可以暢銷，而遽斷其在南洋亦可行銷也。

(三) 產銷合作 戰前國內廠商與南洋承銷商間每多隔膜，是亦爲國貨南銷之一大障礙。蓋國人素有一種觀念，以爲南洋乃黃金之地，人盡富有，故廠商對於南洋市場，咸以爲可圖厚利，稍有銷路，即行抬高價格，不問當地之情況若何，而承銷商方面，則俟機囤積，謊報行市等情，亦屢見不鮮。歸納言之，產銷兩方互有疑忌，不能推誠合作耳。尚有賬款一節，歐美進出口公司，對代理商常採取口押匯辦法，有放款至九十天以上者，吾國工廠對南洋代理常堅持口押匯辦法，放款最多不過六十天，且前者僅係銀行代收貨款性質，而後者則須由銀行負責，苟代理商一時不能週轉，即無法提取貨物，其間相差懸殊。更按南洋一般習慣，頭盤商（即進口商）向二盤商（批發商或仲介商）放賬，二盤商向三盤商（零售商）放賬，均係信用放賬，而無任何担保。反之，國內工廠對其代理商每斤斤於銀行擔保。於是代理商苟無鉅額週轉資金，而又無厚利可圖，必不願代理國貨，知國貨之推廣不易也。此種情形，廠商如不實地調查，必難知其究竟。著者昔曾服務於某大國貨工廠，該廠出品之銷行於南洋者，原由當地一大商號代理，其承銷數量不多，而產銷兩方，又常多誤會，其後該廠爲促進南洋方面之業務起見，乃派著者前往，常駐於代理商處，從事調查，並與各地承銷商取得聯絡，結果二年以內，銷額倍增，又二年而本國與南洋方面之銷額竟相埒，由是可知產銷合作之重要矣。

(四) 政府協助 戰後吾國對外貿易之發展，既爲當務之亟，而南洋又爲吾國出口貿易之最良好市場，故政府之協助廠商與承銷商，實屬責無旁貸。協助之方，固非紙楮所能罄盡，然擇其較爲重要者言，當有三端：一曰修訂商約。按南洋各邦除馬來亞之海峽殖民地三州——新嘉坡，檳榔嶼，馬六甲——爲自由口岸外，其他各地均厲行保護關稅，尤以越南爲甚，各國貨品以關稅之重，絕不能與法貨競爭。菲律賓方面，則以稅率與匯率脫節，其海關不論各國貨幣對美之匯率若何，常按稅額以美金收取進口稅，例如價值中國法幣一元之貨品，在馬尼刺進口時，按例須抽值百抽二十之進口稅，乃菲海關例須收取美金二十分，是以關稅常較貨值爲高，推銷即成問題。凡此種種，均不合乎情理，戰後根據大西洋憲章所昭示之國際自由貿易原則，我國政府務須向各邦交涉，以求取消此種苛例，另訂互惠商約。二曰加強領館組織。按政府在國外派遣領事，非僅爲對外交涉，

並管理僑民，其最大之任務，仍在促進商務。我國戰後在南洋各地既宜多設領館，其組織亦不宜若戰前之紊亂無結。凡為領館館長者，固宜為博學多能而富於辦事精神之外交家，館員亦宜以熟於當地情形而能為僑胞服務者任之。於是僑商遇有困難，即可訴諸領館，以獲解決。查戰前日本在各地所駐之領館人員，即富於此種精神，宜其商務之發展無阻矣。三曰，設官商合辦之企業公司。按我國國營事業，在戰後必其發達，國貨南銷若能由國營公司統籌統辦，固為合乎理想之舉，然以吾國之情形言，恐未必能收善果。若任由商人自由經營，則難免以其牟利觀念太深而致影響對外銷路。著者愚見，以為不如籌設一大規模官商合辦之公司，一方面利用國庫資金，藉使週轉靈活，而不圖近利，一方面則聯絡廠商，使得合理之利潤，而便其對外推銷，誠一舉而有數利。惟此項公司之籌設，必須績密研究，主其事者，亦宜遴選得當，庶免虎首蛇尾或尾大不掉之弊。

(五) 廣宣傳 南洋各地人民，對於歐美貨之信仰太深，且常認定商標牌號，舉例言之，若SOUPON之縫組機，若ZIPPO之彈簧鎖，銷路特廣，今若有吾國同等品質之貨物，縱廉其價，亦不能獲得相等之銷路，斯何故歟？蓋購買者不敢試用耳。一旦試用適合，安有捨廉取貴之理，然則宣傳尚矣。宣傳之方，固應由廠方擇可能者行之，但如國貨展覽會，商品陳列所，與商業考察團等，亦頗能收效，是則又須賴各地商會與廠商合作進行矣。

(六) 就地設廠 所謂國貨，凡以本國資本，本國原料，由本國技師製成者，固列上等，其次為一部份原料係用外貨者，此種標準，曾由經濟部詳為釐訂，不待贅論。查外國工廠常視國外之情形而就地設廠，若美國之福特汽車工廠，英國之亞細亞煤油公司，以及英美煙公司等，均在東方設有分廠，蓋皆利用當地之原料，而使成本減低，藉以推廣銷路耳。此種辦法，我國實業界在戰後亦可仿倣，尤以商品之可以利用熱帶原料製成者為然。若煉油廠，熔錫廠，製煙廠，製罐廠，玻璃器皿廠，電木廠，鋼精廠，化粧品廠，與油漆廠等，均有設立之可能，其製造成本，必能低於祖國所製造者，願頤朝野注意及之。

以上所述，不過就管見所及，舉其華榮大者，他如發展南洋金融事業與中南交通事業等，實亦為推進國貨

南銷之重要條件，當另列專章加以申論，茲不備述。

註一：見李長傳「中國殖民史」（商務）第二二頁。

註二：參閱清朝文獻通考卷二九七四裔五丁機奴條。

註三：參閱前書同卷末按語。

註四：錄自貿易月刊三十年七月號沈光沛「最近中國與南洋貿易的分析」一文。

註五：緬甸於一九三七年以前為印度省區之一，其貿易額併入印度貿易額中，至是年始劃分。又本表中關於緬甸之數字，錄自貿易月刊三十年十一、二月號李宗文「中國與緬甸貿易之檢討」一文。

註六：同註四與註五。

註七：據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

註八：查一九三八年國幣一元值英金一〇・三一二五辨士，一九四〇年值三・九三七五辨士。

註九：同註四。

註一〇：據民國二十八年海關統計月報。

註一一：據拙編「星洲十年」第六二三——七頁。

註一二：本表中關於越南之數字，其輸入總值，根據印度支那經濟時報（南洋年鑑貿部二五一頁），其由中國輸入總值，則係以是年份中國海關報告所示對越出口貿易額國幣五，六四四，〇〇〇元，以官價五・四九仲算為法郎。關於暹羅之數字，根據華僑先鋒五卷六期段文燕：「泰國的對外貿易」一文。關於緬甸之數字，據貿易月刊三十年七月號伯羽譯：「一九三九——四〇年緬甸海路貿易概況」一文（譯自日文海外經濟事情一九四一年第四號）。關於馬來亞之數字，據拙編「星洲十年」第三編第六章。關於荷印之數字，據Netherlands Indies Economic Journal。關於菲律賓之數字，據貿易月刊三十年十一、二月號紀乘之譯：「菲律賓羣島的對外貿易」（原載Commerce and

Intelligence Journal, Jan, 23, 1941)。

註】三、據松尾泰一郎「南洋在日本對外貿易上之地位觀」（葉理中譯，載貿易月刊三十一年七月號）。

第五章 戰後吾國發展南洋金融事業問題

第一節 概說

貨物之流通，端賴金融之週轉，故金融事業實為一切經濟事業之軸幹。此次世界大戰發生後，華僑集居之南洋，未能免於災禍，產業備遭摧殘，戰後情形，定非昔比，其經濟事業之復興，非有充分之資金為之調劑不能為功，矧吾國為國內建設計，戰後對於南洋貿易，宜大加促進，而發展金融事業，實為促進貿易之必要條件，爰列此章，加以申論。

夷考國人在南洋經營之金融事業，歷史甚近。蓋先民初渡重洋，或以服役苦工，或以經營商業，有所儲蓄，欲匯歸贍家者，大部託信用較著之商店或水客代辦。其存放款項，亦都唯商店是賴，當時原無所謂銀行之設置，至若借款，則唯盤剝重利之印度齊智人（Chettiar）經營之，其息金之苛重，聞之咋舌，吾僑習稱此種人為大耳朵鬼，今仍為南洋放款業之權威，以其利息雖苛，而手續尚便也。稍後，商店所經營之匯兌事業逐漸發達，於是乃有放棄其他業務而專營匯兌者，即所謂信局，蓋有類乎國內之票號者也。此種信局之業務，不特收匯款項，且亦附寄家書，貧苦僑胞知識低下，得此利便，自必趨之若驚，而信局之設，乃亦日益衆多，甚且分幫別派，閩粵潮瓊，各有主顧，若英屬馬來亞政府，更予以寄遞之方便。一八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新加坡中街，有華人郵務局之開設，其最大目的，即在利便信局之寄遞家書也。此一機關，至一九二〇年始被廢止，而信局之組織，則截至最近，依然存在，是則由於銀行業務，尙未能充分發展，而為低級僑胞普遍服務之故耳。至於正式銀行之成立，已屬二十世紀之事，其發展情形，當於下節略述其概。

第二節 戰前吾國在南洋之金融事業述概

一九〇三年，馬來亞柔佛（Johore）之富僑黃福於新加坡獨資創辦廣益銀行，是殆爲國人在海外所辦銀行之嚆矢。該行對於調劑僑商金融頗多裨益，推以任用菲八，卒致倒閉，於一九一三年十一月宣告清算。繼黃福所辦廣益銀行之後者，有潮籍僑商廖正興等所辦之四海通銀行，成立於一九〇六年（民元前六年），專營馬來亞，暹羅，香港等地之匯兌業務，而以服務潮幫同僑爲主，其總行設在新加坡，今仍存在。至於戰前在南洋業務最發達而資本最雄厚之華僑銀行，其前身實爲和豐，華商，與舊華僑三銀行，華商創立於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和豐創立於一九一七年，舊華僑則創立於一九一九年，三行業務相輔發展，成立之初，以土產價貴，頗獲盈利。然在一九二〇年以後，世界膠錫產量開始呈過剩狀態，價格逐漸下跌，華僑經濟大受損失，農場鑛山，相繼停業，至一九三二年，樹膠市價，慘跌至每磅僅值三仙又三十二分之十一，華僑膠業大王陳嘉庚無力維持，所辦之陳嘉庚公司於焉倒閉，而和豐，華僑，華商等三銀行所放鉅款，乃亦無法收回，業務陷於停頓狀態，爰經三行董事集議，合併爲今之華僑銀行。十年以來，慘淡經營，尚稱穩定。以上所述，均爲關於馬來亞方面華資所辦銀行之沿革，余以其業務較廣，關係較切，用特略述其創立之經過，以資參考，至在近二十年間，吾僑在南洋開設之銀行，計在馬來亞者，尚有利華，大華，萬興利，廣益，與廣利等五家，在暹羅者有振盛，炳春，廖榮興，泰山，廣高隆，順福成，與廣東等銀行，在荷屬東印度者，則有巴達維亞銀行與棉蘭中華商業公司等，在菲律賓者，則有中興銀行華興銀行等，其間或已停業，或以業務範圍狹小，未爲各方所注意。茲將戰前存在之各主要銀行，列表於后：

名稱 創立年份 資本額 已收額 總行地點 分支行地點

華僑銀行 一九三二改組 助幣四,000,000 10,000,000 新加坡 馬來亞各埠共十二間

一九一九年創立 助幣四,000,000 10,000,000 新加坡 荷印各埠共四間

一間 越南海防一間 國內上海廈門各一間

一間 香港一間

利華銀行 一九一〇 助幣10,000,000 一六四,九〇〇 新加坡

一間 香港一間

四海通銀行 一九〇六 助幣二,000,000 二,000,000 新加坡

一間 香港一間

大華銀行 一九三五 助幣四,000,000 一,000,000 新加坡

一間 香港一間

廣利銀行 | 助幣四,000,000 一,000,000 新加坡

一間 香港一間

廣益銀行 一九一三 助幣一,000,000 五,000,000 新加坡

一間 香港一間

萬興利銀行 | 助幣一,000,000 一,000,000 吉隆坡

一間 香港一間

中興銀行 一九二〇 菲幣10,000,000 五七三,三〇〇 檳榔嶼

一間 香港一間

廣東銀行 | 港幣二,000,000 八六六,七〇〇 馬尼刺

一間 香港一間

順福成銀行 | 港幣一,500,000 上海廈門

一間 香港一間

順福成銀行 | 港幣一,500,000 曼谷

一間 香港一間

國內銀行之在國外設立分支行者，以雲南之富滇銀行為始，該行成立於民國十一年，資本國幣五百萬元，

總行設昆明，而分行則設於越南東京之海防，良以滇越間原有鐵道貫通貿易較盛之故也。至於上海各銀行之向外發展者，大都止於香港。交通銀行雖曾在南洋設立分行，然僅曇花一現。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銀行又在新加坡設立分行，以其組織健全，信用卓著，且為國民政府特許設立之國際匯兌銀行，故其星洲分行成立以後，業務飛騰騰達，同業為之側目，繼乃在馬來亞，緬甸，越南，與荷屬東印度各重要商埠相繼成立經理處，在各地金融界中嶄露頭角，惜乎成立不久，戰事遽作，致蒙重大損失。繼中國銀行之後者，有廣東省銀行，於民

國二十六年在新加坡成立分行，惟其業務遠不如中國銀行之活躍。此外尚有廣西省銀行與上海銀行等，亦擬在新加坡設立分行但以格於當地政府律例，前者僅於民國二十九年成立廣西匯兌公司，而後者則始終未能達其目的。此戰前吾國海外金融事業之梗概也。

嘗謂僑居南洋之中國人爲數既衆，所經營之事業，範圍亦廣，而金融事業之所以不能發達者，厥有三因：一曰資本短絀，組織不良。關於此點，吾人不得不歸咎於僑民之幫派封建思想。就南僑金融事業最繁榮發達之馬來亞而言，華僑銀行代表閩幫，四海通銀行代表潮幫，利華銀行與廣益銀行代表粵幫，各就其地域而分配業務，未能廢除成見，集中資金，所用職員，亦惟因人就事，其組織悉按舊時陳規，步英國銀行之後塵，若以資本而論，則除華僑銀行實收叻幣一千萬元外，其他均不過在百萬與數十萬元之間，以當地政府管制金融機關律例之嚴厲，外商銀行資本之雄厚，組織之嚴密，自難有頓頤之餘地。其他各地，亦莫不若是。二曰業務呆滯，手續繁雜。按吾僑所經營之各銀行，其業務範圍，均不甚廣，一般所經營者，大致爲匯兌與存放，兼辦儲蓄者已不多，至於辦理押匯，保管，信託，與倉庫等業務者，似僅有華僑銀行一家，然其營業亦甚呆板，行方既不設營業員，向外界接洽，即逢顧客有所詢問時亦輒置之不理，或則手續麻煩，令人望而却步，舉例言之，商人存款原係對銀行有利之事，而行方似有此款非存莫辦之慨，用是存入之時，手續既繁，支取之時，更遭白眼，此種情形爲余目睹，非敢誣也。至於借款，非與行方有密切關係者，更不足論，其實抵押借款，在銀行已有適當之保障，乃亦不願受理，間或因特殊關係不得不借，則亦施以種種繁重之手續，若填寫各種不必要的表式也，若須請律師爲證也，若輾轉向銀行各部接洽也，均爲一般商店所認爲麻煩之事。其結果乃使借款人寧付重利而與齊智人（見前）交易，存款者寧無保障而與商店來往，此種情形，於銀行既不利，於一般僑民更多損失，良可慨焉。自中國銀行在新加坡闢設分行後，金融界頓增生氣，不論在匯兌，存放，抵押，與保管等方面，均力求改進，且仿照國內銀行之辦法，派選營業員在外，向顧客接洽，手續亦力求簡便，於是華僑銀行等不得不競爭圖存，亦逐漸有所改進矣。三曰人才缺乏，商情隔膜。嘗觀僑民與銀行之間，如隔一道鴻溝，銀行既不調查商

情，商店亦多望門興嘆。蓋華僑所辦各銀行雖無外國銀行之氣派，乃有外國銀行之積習，其爲高級人員者，頗多爲資本家之子弟，對於銀行業務未嘗熟諳，以與外人酬酢爲榮，與同儕接觸爲恥，而一般低級職員，則大都爲當地僑生，中等學校甫告畢業，即憑戚友介紹入行，不特昧於金融常識，且更莫明商場情形，自以爲身入銀行，如進官舍，主管人員，又乏訓練之方，於是因循從事，毫無進步，慢待顧客，不知自愛。故在各行中欲求專門人才，殊不易得，即欲求一二和睦可親之職員，尚感困難。此亦南僑金融界之通病也。有此種種缺點，固莫怪僑商銀行之不易發展，而間接乃亦影響及於僑民之一般經濟矣。

第三節 戰後吾國促進南洋金融事業之必要與其辦法

稱謂一國海外貿易之發展與否，胥視其運輸金融保險等業之發達與否以爲斷，非徒恃其國內工商業之興盛而已也。試觀戰前之英美日德等國，其海外貿易，均稱鼎盛，考其原因，則其國內工廠林立，商業發達，固有直接關係，然就另一方面言，則各國均有規模宏大之航運公司，資本雄厚之金融機關，以及組織嚴密之保險事業爲其後盾，而金融事業尤爲各業之總脈，殆無可疑。吾國對外貿易，尤以對於南洋方面之出口貿易，自抗戰以還，粗具成績，然與先進各國相匹，猶難望其項背（參閱前章）。此次大戰告終，吾國對南貿易，希望其更能發展，則南洋金融事業之促進，實爲必要之舉矣。促進之道，依余管見，似宜注意於下列四點：

(一) 運用外交改善律例 世界各國，各有其制訂法律之權，管制外商金融事業，各國自亦有其主權，惟律例之訂，常因環境而有別，例如南洋各地，雖爲歐美各國之屬土，然而當地刑民法之制定，常經特別考慮各民族之習慣宗教而予以變通，不能盡與其祖國同例。吾國人民之在海外組織銀行者，自當依照當地律例註冊，然其業務範圍，應就環境而分廣狹，不能盡依一例，如存款之利息，各國政府常有嚴格之規定，儲蓄之舉辦，尤難獲得准許，以此喻他，不便殊多，於是各銀行在政府所訂之條例下，其業務自難開展，而國內銀行欲向海外開設分行者，更不易獲准註冊。此種情形，屢見不鮮，是則政府應在外交方面予以助力者也。

(二) 增設銀行健全機構 吾僑在海外設立銀行之目的，在昔大都爲個人之利益着想，其於週轉金融之貢獻，殊屬微末，當此世事日新優勝劣敗之際，萬百事業，非力求改進不足以圖存，戰後局勢大變，吾國欲保常盛不衰之地位，非努力於改革不爲功。海外僑民之經濟事業，欲求發展，既須賴銀行爲之扶植，則銀行本身組織之宜加強，自可不言而喻矣。戰前中國銀行在海外設立分支行後，對於僑民貢獻殊多，該行旣爲政府規定經營國際匯兌事業之銀行，此後在海外之業務範圍，自當更求擴展，其在南洋各商埠之分支行，亦當儘量增設，俾得與國內各埠相互聯絡，一旦金融網完成之後，對於中南資金之流通，必將大有裨益，而於民族經濟前途，當亦富有貢獻也。此外，更希望國內之交通銀行，上海銀行等亦能向海外發展，而僑民所經營之各銀行，亦當以服務爲主旨，放棄其昔日牟利第一之觀念，與乎幫派成見，攜手邁進，則吾國在南洋之金融事業，必能蓬勃發達矣。

(三) 擴充業務調查商情 吾國在海外之各銀行，大都係商業銀行性質，其於儲蓄信託等業務，均不注意，即在商業銀行範圍以內之各種業務，亦未能靈活辦理，不論在放款，貼現，與抵押等方面，均遠不如國內金融界辦理之完善。各行所最注意者大抵爲匯兌，期在匯率之差額內，獲得較厚之利益，然其辦理電匯信匯票匯等項，手續既繁，交款又遲，致不能與信局競爭，緣信局經匯之款可以俟收款人回條到達後，再由匯款人付款，且可附寄家書，手續既便，交款又速，故僑胞寧在較高之匯率下樂與交易。迨中國銀行在外設立分支行後，乃使僑胞匯款之手續，大爲簡便，且其匯率公允，獲得各方面之信仰，華僑銀行有鑒於斯，乃亦設法與國內之郵政儲金匯業局取得聯絡，特設民信部，仿效信局之辦法而略予變通，交款地點，不論窮鄉僻野，均可遞到，一時僑民稱便，而信局亦漸被淘汰。匯兌業若是，儲蓄信託等業務亦莫不皆然。於是吾人可知南洋金融事業實大有發展之可能，顧在力行如何耳。至於各銀行不願辦理放款貼現等業務，余以爲其最大之癥結所在，厥爲不明商情，若能在行中附設一徵信部或調查室之類之機構，使有關各部有所參考，則一切問題當可迎刃而解矣。戰前新加坡華僑銀行曾闢設經濟研究室，出版刊物，然其範圍狹小，宜加擴充，並聘專才主持，庶幾能發揮其效能焉。

(四) 培養人才增加效能　南僑金融界人才之缺乏，已如上述，蓋銀行與其他商業機關不同，其為主管者固應有高深之學識，靈敏之思想；其為普通職員者，亦當有豐富之常識，熟練之技能，庶能收上下相輔之功，而態度之和藹，辦事之幹練，尤為銀行業人員為必備之條件。回顧往昔，南洋華僑所設各銀行之職員，於學識技能態度等方面，均未能達水準，此不特在顧客方面，感覺不便，即在銀行亦為一種損失，故非加以改善不可。戰後南洋各銀行之高級職員，固當由主管者物色專才，即低級職員，亦宜按照國內之考試訓練辦法，予以甄別派用。所不同者，除一般訓練外，更應注意於南洋各地之風尚禮俗，僑民之語言習慣，方可免彼此隔膜而減低工作效能也。

吾國之金融事業，發軔不可謂不早，然自票號錢莊嬗變而為現代化之銀行，實不過數十年之歷史，在此短促之期間，上賴政府管導多方，下賴從業人員努力求進，成績斐然可觀，惟南洋方面各銀行，既受特殊環境之影響，又苦專門人才之難得，用是業務呆滯，未副衆望，戰後自宜一變舊態，冀其長足發展。以上所舉，不過就愚見所及，予以闡述，藉以促當局之注意，至於詳細實施辦法，尚有待於縝密釐訂，俾得按步進行，使南洋與祖國間之金融網得以完成，而有裨於國家民族之前途也。

第六章 戰後發展中南交通問題

第一節 概說

中國與南洋之交通關係，發軔應甚早，印度與大食（阿刺伯）之船舶，據考證於西元初年已有東航之舉，吾國後漢書地理志所云：「蠻夷賈船」，殆即指此。當時國人出洋，雖賴此種船舶，轉送致之，乃不久以後，吾國自造之船舶即通航南海，以達印度，有佛門信徒法顯者，因向西天求法取經，自晉隆安三年（三九九年）起，至義熙十年（四一四年）止，歷航海外，所撰行傳中，有句如左：

「載商人大船，上可有二百餘人，後係一小船，海行艱險，以備大船毀壞。」

此種船舶之構造方法如何，姑置不論，然能載二百餘人，足見其船身之巨大，且更係以小舟，則已含有現代巨大輪船上附有救生艇之同樣意義矣。

在五世紀以後，華艦（*ships*）航行海外，與印度阿刺伯之船隻，競爭頗烈，各有千秋，而吾國猶時佔優勢。元初，馬可波羅所著行紀，曾將阿刺伯與中國船舶之構造方法，作一比較，其述阿刺伯船舶云：

「其船舶極劣，常見沉沒，蓋國無鐵釘，用綫縫繫船舶所致。取印度胡桃（椰子）樹皮擣之成綫，如同馬鬃，即以此線縫船，海水浸之不爛，然不能禦風暴。各船不用瀝青，而遍塗魚油。船上有一桅、一帆、一舵，無甲板……既無鐵作釘，乃以木釘釘其船。用上述之綫縫繫船板，所以乘此船者危險堪虞，沉沒之數甚多，蓋在印度海中，有時風暴極大也。」

馬可波羅對於當時之中國船舶，則作如左之描述：

「應知此種船舶，係以縱木製造，僅具一甲板，而各有艙房五六十間，商人皆處於其中，各佔一間，

頗舒適。船僅有一舵，而具四桅，偶亦別具二桅，可以豎倒隨意，較大船舶，船身有房間（Compartments）可十三，係用木板分隔，殊堅固。」

閱上述兩節，可知十三世紀時之中國商船，既能採用防水分隔之制，且在構造方面，較番舶進步多多，元世祖之能耀兵海外，控制南海各地之貿易權，良有以也。

降及明初，吾國海外事業，益見洋洋大觀，自永樂三年（一四〇五）至宣德五年（一四三〇）之二十餘年間，三保太監鄭和奉使西洋七次，將士率二萬七千八百餘人，造大船修四十四丈廣十八丈者六十二（註一），舶中職員除官校外，尚有旗軍、火長、舵工、班碇手、通事、書算手、醫士、鐵錙、木驗、搭材等匠、水手、民稍人等（註二）。據外人考證，當時吾國之大海船，可容千人，內水手六百，士卒四百（註三）。此種艦隊之遠征，不特使二百年後競航東來之葡其荷西各國之艦隊相形見拙，即與現代之艦隊相較，除技術與機器古今不能比擬外，其浩蕩情形，亦無多遜色。且鄭和等之遠行，目的不僅在通使各國，蓋亦在促進中國之海外貿易也（註四）。

此上所述，僅爲中南間海上交通情形之一斑，若就陸地交通言，則其發軔當更早。秦始皇平定南越，勢力已達越南北部；元世祖征服緬甸，軍隊直入上緬腹地，此二道之開闢，蓋已爲演越滇緬間築成孔道之先聲矣。唐時，賈耽撰皇華四達記十卷，古今郡國縣道四夷述四十卷，於蕃國遠近，四夷道里，所誌彌詳，今原書雖散佚，僅在新唐書地理志後略見其所紀入四夷之道路七道，乃即此一部份紀載，各國學者，已詳徵博考，公認爲探索古代中西交通路線之最最重要材料。由是而觀，吾國與南洋間海陸交通頻繁，固已自古而然矣。

至於歐亞交通之開啓，始自葡人伽馬（Vasco da Gama）之通航印度，繼以麥哲倫之環航世界，然均已爲十五世紀末與十六世紀初之事。自一五一一年葡人佔領馬來半島之滿刺加（馬六甲）後，歐亞交通，漸臻繁盛，迨十七世紀初葉，英荷兩國之東印度公司相繼成立，乃逐發大批艦隻東航，顧其規模猶難與鄭和下西洋之事蹟相較，惜乎吾國至明代末葉，國內擾攘，邊事不修，海外事業，已非昔比，於是坐視碧眼紅毛，爭霸南

時，朝廷既禁人民下海，更遑論發展交通矣。

自工業革命以還，西洋物質文明，突飛猛進，交通工具，日新月異，於是縱橫南洋者，非復爲帆船馬隊，而代之以輪船汽車，迄至近日，航空事業大爲進步，鐵鳥翱翔，行旅益便。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追蹤歐美後塵，力圖建設，故其航運事業，亦得與英美抗衡。反觀吾國，工業落後，墨守陳規，除各大商埠之交通事業，賴外人之資本與技術，差強人意外，內地情形，幾與數百年前，聊無二致，言之可嘆。是故在此次大戰以前之數十年間，中南交通，幾全由外商維持，而日本船隻之通航是綫者，爲數亦甚衆。自太平洋戰事爆發，南洋各地，相繼淪陷，於是歐美在東方之事業，暫告停頓，中國與南洋之交通，全賴日寇維持，乃以輪船日少，幾瀕於交通斷絕之境地。一旦戰事告終，不特國人往返必多，即以中南貿易前途計，亦須有便利之交通，庶克有成。茲特將戰前情形加以檢討，並略述戰後吾國應發展中南交通事業之道，藉供各界參考，而促朝野注意焉。

第二節 戰前中南交通概述

(甲) 海運

戰前中國與南洋各地之交通，端賴海運以維持，蓋以南洋島嶼羅列，而吾國之商埠，又偏於沿海各地之故也。大致國內以上海廈門油頭三埠爲對南洋交通之主要出發點，惟各國較大船舶之航行於遠東線者，都以香港與上海爲停泊地點，直達廈門與油頭者不多，大抵在香港轉口。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通航歐亞者，有英、法、德、義、荷、日之郵船，與挪威、丹麥、瑞典等國之貨輪。通航美亞者，則有美、英、日三國之郵船。前者在遠東方面，大多以日本之橫濱爲終點，亦有止於上海者；後者則每以菲律賓之馬尼刺爲終點，亦有止於香港者。至於此等船舶經航南洋之地域，殊不一致，胥以各國對其地之貨運客運多寡爲斷。舉例言之，英國郵船公司之船隻，大抵自錫蘭之哥倫坡經仰光、檳城、新加坡而直達香港。法國郵船則不然，必需繞道西貢。荷蘭郵船又不然，必需繞道東印度各地。美國郵船更都以菲律賓爲終點，其環航世界之船隻，始經新加坡。是皆

以各該國之屬地不同，致客貨起落，均有參差也。至於日德義三國，在南洋均無屬地，其輪船之經航各埠，一以貿易關係，二以修葺給養關係，則其目的又迥不相同矣。茲列經航南洋之各國輪船公司名稱與其經航地點於左：

公司名稱	經航地點（中國與南洋以外之各埠不列在內）
英國郵船公司 (P. & O. S. N. Co.)	上海、香港、新加坡、檳榔嶼、仰光。
法國郵船公司 (M a s c a g r i e s Maritimes)	上海、香港、西貢、新加坡。
義國郵船公司 (Lloyd Triestino Nav. Co.)	上海、香港、新加坡、檳榔嶼。
德國郵船公司（亦稱北德公司） (Nor deutsher Lloyd Nav. Co.)	上海、香港、馬尼刺、新加坡、棉蘭。
日本郵船公司 (N. Y. K.)	上海、香港、新加坡、馬尼刺、檳城、仰光。
美國郵船公司（亦稱大來公司） (Dollar S. N. Co.)	上海、香港、馬尼刺、新加坡、檳城。
荷蘭輪船公司 (K. L. M. C. & J. C. J. Lina)	上海、廈門、香港、馬尼刺、荷屬各埠、新加坡、檳城。
鴨家輪船公司（英） (B. I. S. N. (Apear) Co.)	上海、香港、新加坡、檳城、仰光。
藍烟通輪船公司（英） (Blue Funnel Line)	上海、香港、西貢、馬尼刺、新加坡、檳城。

皇后輪船公司（英）

(Canadian S. N. Co.)

上海、香港、馬尼刺。

渣甸公司（怡和洋行）（英）

(Jardine Mathesons & Co.)

上海、廈門、油頭、香港、新嘉坡、檳城。

太古公司（英）

(China Nav. Co.)

上海、廈門、油頭、香港、新嘉坡、檳城。

以上所列，僅爲船隻較多之各大公司，他如日本之大坂朝鮮郵船會社（O.S.K.），德國之漢堡輪公司（Hamburg Amerika Line），對於貨運事業，經營頗具規模。至就客運而言，則在此次歐戰未發生前，日本，荷蘭，義大利等國之業務，頗爲活躍，大抵乘客自上海至南洋各地者，多以乘坐各該國之郵船爲多，英美法德之巨船，則以吸收上等旅客爲原則，尤以美德兩國之郵船，服務最爲週到。德國郵船公司經航遠東之「香好司」（Seehandlung），「包士登」（Posdam），與「格耐斯諾」（Gneisenau）三大巨輪，設備極佳，航行迅速，莫德開戰後，上述三船，即經改裝成爲戰鬥巡洋艦矣。美國之總統船，英國之皇后船，均爲馳名寰宇之華麗船舶，惟其航行於東方者，爲數不多耳。至於鴨家、藍烟通、怡和、太古等公司之船隻，雖亦載客，但以載洋統艙客（Deck Passengers）爲大宗，以其船隻較舊，航行較慢，故上等旅客均改就他船，顧中南間貨物之載運，則大部份由此等公司承辦焉。

吾國船隻之通航於祖國與南洋之間者，僅有華僑所辦之小規模輪船公司。其一爲新加坡僑商林秉祥等所設之和豐輪船公司，計有「豐慶」「豐平」「豐祥」等三輪，載重六千噸至四千噸，航行於仰光、檳城、新嘉坡、香港、油頭、廈門、福州等埠，自仰光至福州來回需時六週，出國時載客及閩粵雜貨，返國時則以載運米糧爲主。其二爲中運輪船公司，爲旅暹潮僑所經營，有「海興」「海利」二輪，前者載重三千二百噸，後者載重四千三百噸，通航地點爲仰光、檳城、新嘉坡、瓊州、香港、油頭、廈門等埠，其業務與和豐公司相類，此兩公司，爲戰前華僑航業公司中之巨擘，然與外商航業公司較，誠不足以同日而語。尚有華僑所辦之協榮茂公

司，中華輪船公司，順美公司，和益公司，益隆興公司等，所備船隻自數十噸至千餘噸不等（註五），祇能作海岸線航行，與祖國交通並無關係也。

國營招商局之「海元」「海亨」「海利」「海貞」四輪，原有通航南洋之議，惟自抗戰軍興，該輪等即經轉讓與英商怡和公司，仍航行於上海，汕頭，香港間，偶或作遠洋航行，經新加坡，檳榔嶼，仰光，哥倫坡，以達印度之加爾各答，然後東返，惟次數不多耳。

（乙）陸運

中南半島之越南與緬甸，原與吾國接壤，惟邊地多崇山峻嶺，交通不便，且吾國商業，盛於東南，移民出入，亦取海道，是以中南間陸地孔道，在昔僅滇越一線，有鐵路貫通，自滇省之昆明至邊境之老開（Laokay）計二九一哩，自老開至北圻之河內（Hanoi），計一八五哩，自河內可以至海防（Haiphong），而達於海，亦可由鐵道及公路以達暹羅邊境之阿倫耶（Aranya），然後乘國際火車直達馬來半島南端之新加坡。惟滇越間通車次數不多，設備又不佳，旅客欲自華中華南各地前往南洋，決不願行走此線，故在抗戰以前，此線交通僅限於滇越間之局部，乘客與貨運，自上海廣州相繼淪陷，吾國遷都重慶以後，國際援華路線，改取此道，一時自海防至滇省之陸運事業，畸形發展，終以日寇之壓迫，法國之屈辱，此線竟被封閉，幸滇緬公路，及時完成，各國貨物乃得由海道運至仰光，改由鐵道運至臘戌（Lashio），於是與滇緬公路銜接。此一路線，至一九四二年三月日軍攻陷仰光，始被封鎖，而中南間之交通乃亦完全斷絕。

（丙）空運
查滇越鐵路與滇緬公路為吾國與南洋陸地交通之兩大要道，其他小徑雖多，然輾轉周折，行路艱難，其情形固與數百年前無異也。

空運事業在亞洲遠不如在歐美之為發達，尤以吾國更較落後，抗戰以前，民航事業賴外人之協助，方在草創時期，乃以戰事爆發而又無形停頓。南洋各地之航空線，大致以宗主國之不同而其航線亦有別，概括言之，

除各島嶼間之短程航線外，國際航線可分下列四線：

英澳線——由英國帝國航空公司 (British Imperial Airways Ltd.) 之民航機，每星期自英倫至澳洲來回飛行三次，途經仰光、檳榔嶼、新加坡、曼谷、香港等地。

荷印線——由荷蘭航空公司 (K.L.M.) 維持，在荷京阿姆斯特丹與巴達維亞間每週有三次航行，途經仰光、曼谷、棉蘭、檳榔嶼、與新加坡。

法越線——由法國航空公司 (Air France Service) 維持，每星期自法京飛行至越南之西貢與河內各次，途經暹羅之曼谷。

美港線——泛美航空公司 (Pan American Airways) 之飛剪號 (Clippers) 邮機，每週航行於舊金山及香港間一次，途經馬尼刺。

以上為英荷法美之四大航空線，均以其本國在南洋之屬地為主要目的地。至於吾國與南洋間戰前未有直接航空線，初以香港為轉口地點，自此可以分飛至菲島、馬來亞、荷印、緬甸、暹羅等地。太平洋戰事爆發不久，渝仰線曾一度開闢，途經昆明騰成二地，惟以日寇南侵，此線不久即停航，改闢中印線，自重慶直達加爾各答，以至於今。

第三節 戰後中南交通之展望

此次大戰所給予吾人之最大教訓，厥為世界經濟地理與軍事地理均已改觀，昔日所恃以為運輸工具之火車輪船，在海岸線被封鎖後，即無法發揮其作用，今則航空事業日益發達，當陸道與海路被截斷時，運輸機仍得源源以物資自一地輸送至他處。就戰鬥而言，海陸空三面戰爭中，現亦以空戰為最要，可以制勝於千里之外，若一國無強大之空軍，縱有犀利之海陸軍，亦無法取勝。職是之故，戰後各國對於航空事業，不論民用或國防，必將力求發展，可無疑義矣。

雖然，航空事業固爲各國所注意，乃以吾國而言，戰後百廢待舉，國內交通網之完成，猶需時日，遑論對外，且飛機之速率雖高，空中航線雖易闢，其載重量究不能與車輛船隻相比，故非在不得已時偶一用以補救外，平時之運輸方法，自以陸運與海運爲宜。至於發展中國與南洋間之交通，由於南洋華僑之衆多，中南關係之密切，不能全視爲對外發展，蓋亦吾國戰後建設計劃中不可或缺之要務。茲分論中南間海陸空三方面運輸之前途於后：

(甲) 海運
戰前維持中國與南洋間之海上交通者，爲英、美、法、荷、德、日、義等國，已詳前節，此次戰事告終，英美兩國之船隻，在戰時損失雖多，但以陸續補充關係，其數量或更超過戰前，而荷法日德義諸國，則力量大減，故欲維持中南間之海上交通，英美固有餘力，而吾國亦當引爲己任，至低限度，必須開闢下列三線：

(一) 漢星線——自上海至新加坡(星洲)經香港、西貢。

(二) 廣菲線——自廈門至馬尼刺，經汕頭，香港。

(三) 沙暹線——自汕頭至暹京曼谷，經香港，西貢。

以上三線之交通如能暢闢，則自祖國至南洋各地，均極便利，蓋由星洲至荷印諸島嶼以及緬甸各港，均有船隻可通也。至於分配於上述三線之船隻，最低限度必須能維持每期來回航行一次。如是客貨之載運，始無久候不得倣位之憾。

抑有進者，余以爲發展中南交通，應爲政府與人民雙方之共同責任，尤以南洋華僑之有力者，必請參加其事，庶克有成，蓋政府雖負有督導之責，然大部份資本，仍須集自民間，而南洋華僑爲其本身利益計，自更有投資之必要。故航業公司之設立，除與外商合資者外，可出諸下列兩種方式：

(一) 維持祖國與南洋線交通之航業公司，可由官商合辦。

(二) 維持南洋各地間交通之航業公司，可由華僑設立之。

據重慶大公報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載：五國成立兩大航運公司：其一為中國航運公司，由宋子文氏主持，資本五萬萬元；其二為國營招商局，由徐學禹氏主持，資本亦為五萬萬元。具見國內朝野，對於航運前途均極關切，南洋一線，亦必為上述兩公司所注意者。且美國所贈之「自由輪」兩艘，業已先後由吾國接收，噸位均在萬噸左右，將來如能行使此線，實為最合理想之舉。至於南僑所設之航運公司，目下因日寇之壓迫，雖未能進行其業務，然在戰後，當可迅速恢復舊觀，更從而謀發展之道，可預卜也。

(乙) 陸運

滇越鐵路與滇緬公路為中南陸上交通之兩大孔道，此次吾國抗戰時，已充分發揮其效能，戰後此兩大交通綫必能重開，而吾國西南諸省對南洋（尤以中南半島）之客運與貨運，可不賴海洋船舶而改取陸運，來往更較利便。顧吾人不能以此為足，下列三端，實有注意之必要：

(一) 戰前行駛於滇越鐵路之列車，車輛既少，速率又低，旅客以乘坐此線火車為苦事，戰後吾國必須與越南政府取得密切聯絡，除增加車輛外，尤須改善設備，鋪設闊軌，俾客車與貨車之通車次數，可以增加。

(二) 滇緬公路，自昆明至緬北之臘戌，長達千餘公里，盤山越嶺，險峻難行，且陸地運輸若全恃汽車為工具，運費過昂，殊非良策，蓋汽車對於短程運輸，固稱便利，然距離較遠時，即不適宜，故歐美各國，每以鐵道與公路並列，即南洋各地亦然。太平洋戰事未發生前，吾國對於滇緬鐵道之興建，曾派政府大員督導進行，惜以日寇侵緬，工作中輒。然如一旦戰事告終，此一鐵道，仍須繼續建築，以底於成，則中緬中印之交通可以暢達矣。

(三) 按照國父實業計劃所示，桂省之鐵道，自桂林南下，應經柳州邕寧直達越南邊境之鎮南關。此段殊為重要，蓋自桂林至吾國東南各省，均有鐵道貫通，而鎮南關與越南東京之諒山，相距甚近，若此線可以開闢，則自吾國第一商埠上海，可有鐵道與中南半島直接貫通，抑且可以遠至南洋第一商

埠新加坡，於是中國與南洋間之陸地交通網，亦告完成。此項計劃，絕非空論，願當局注意及之。

(丙) 空運

此次大戰進行中，軍用飛機既已發揮其莫大之威力，而民航機亦得完成其重要之任務，自緬甸淪陷，滇緬公路被截斷後，吾國對外交通，僅賴中印航空線以資維持，巨型飛機，載客載貨，橫越喜馬拉雅山之高峯，航行無阻，足見航空事業，在技術上已大有進步，戰後空運之發展，當無疑問。

美國民用航空局於去年（一九四三）八月間曾接得申請書要求開闢西北航線，並於可能時立即准予開闢通達東京之空運路線，而自美通達馬尼拉，上海，加爾各答，與重慶等之航線，亦經建議，可知美國當局未雨綢繆，對於戰後世界之空運問題，備極注意，將來在民航事業方面之發展，誠未可以限量。

按照目前美國之飛機生產力量而言，不特月產千機，毫無問題，即在製造技術方面亦已大有進步，航行萬里之巨機，已在製造中，於是世界五大洲，形成一羣島，彼此來往，轉眼可達，故戰後由歐美通達亞洲之航空線，必如都市中道路之交織，其航行站必不僅以上海，重慶，馬尼拉，與加爾各答等為限，南洋各大埠若馬來亞之新加坡，檳榔嶼，荷印之巴達維亞，泗水（Soerabaya），三寶壘（Samarong），棉蘭（Medan），巨港（Palembang），坤甸（Pontianak），嗎唇（Bajermasin），望加錫（Macassar），暹羅之曼谷，景邁（Chiang-mai），緬甸之仰光，曼德里（Mandalay），越南之西貢，海防，河內，以及菲律賓之宿務（Cebu），伊朗（Iloilo）等地，必均包括在空運網之內，蓋可想而知者也。

以上所論，僅就歐美與東亞之空運而言，至於吾國與南洋間之距離，如與飛機之速率相比，殊覺其近而易達，著者之意：歐美通達東亞之航線，固將經行南洋各大埠，而吾國與南洋間，至低限度，亦宜專闢二線，其航程如左：

（一）自上海起飛，環繞中南半島與馬來半島，而仍以上海為終點。中途經漢口，重慶，昆明，德里，仰光，檳榔嶼，新加坡，西貢，河內，廣州等地。

(二)自廈門起飛，環航菲律賓與荷屬東印度，而仍以廈門為終點。中途經馬尼拉，山打根(*Sandakan*在英國北婆羅洲)，望加錫，泗水，巴達維亞，巨港，新加坡，西貢，瓊州等地。

以上兩線，如能開闢，則中南間之空運問題可以解決。雖然，吾國航空事業，猶在草創時期，戰時之軍用飛機，全賴友邦供給，戰後則國內航空線，尙待開闢，一旦欲通達南洋各埠，似非易舉。吾人所能期望者，一方面戰後之新中國當努力於飛機生產事業，一方面能與友邦作適當之協調，俾在無損於領空主權之條件下，相互合作，則上述東西兩環之南洋空運路線，當亦不難實現也。

第四節 結論

外交與貿易，原為不可分之問題，世界各國之海外貿易，端賴交通路線之暢闢，戰後國際經濟合作，自亦宜以發展交通為前提。吾國對南洋方面之貿易，戰後欲圖長足進展，尤非從開闢海陸空運輸之路線着手不為功。綜合上述各節，吾人可再作一概括之結論，即海運方面，吾國務必獲得軸心國家昔日所佔地位之一部份；陸運方面，除迅速完成滇緬鐵路外，更當在桂省建築自柳州至鎮南關之一節鐵道，以便與越南之鐵道銜接；空運方面，則當注意於東西兩環中南航線之開闢。至於經營之方式不外乎：(一)政府倡導，(二)人民投資，(三)國際合作而已。

自美國副總統華萊士建議國際共營國際交通路線後，各方殊多反響。就吾國之立場言，自平等新約締訂以後，各國在吾國沿海與內河之航行權，業已廢止，然吾國在緬甸伊瓦底江之航行權亦自放棄，故此後中南交通路線之開闢，容或尚有若干枝節問題，但如各友邦能相互諒解，有適當之協調，則此種問題，當亦不難解決。就海運言，吾國如准許他國船隻航行沿海各埠，就陸運言，鐵道公路雖可啣接，而主權誰屬，不難判明；即最不易解決之空運問題，如能有組織得當之機構，各國飛機，在適當之地點換航，則亦無損於領空主權，吾人所宜警惕注意者，反在自身之努力為何如耳。

註一：見明史第三〇四卷第一頁。

註二：見祝允明：前聞記「下西洋」條。

註三：見伯希和：「鄭和下西洋考」（馮承鈞譯）第二九頁原註一。

註四：參閱拙著「中南經濟關係之史的檢討」（新中華復刊一卷八期）。

註五：船隻名稱順位等，詳見「星洲十年」第五九四—一五九六頁。

